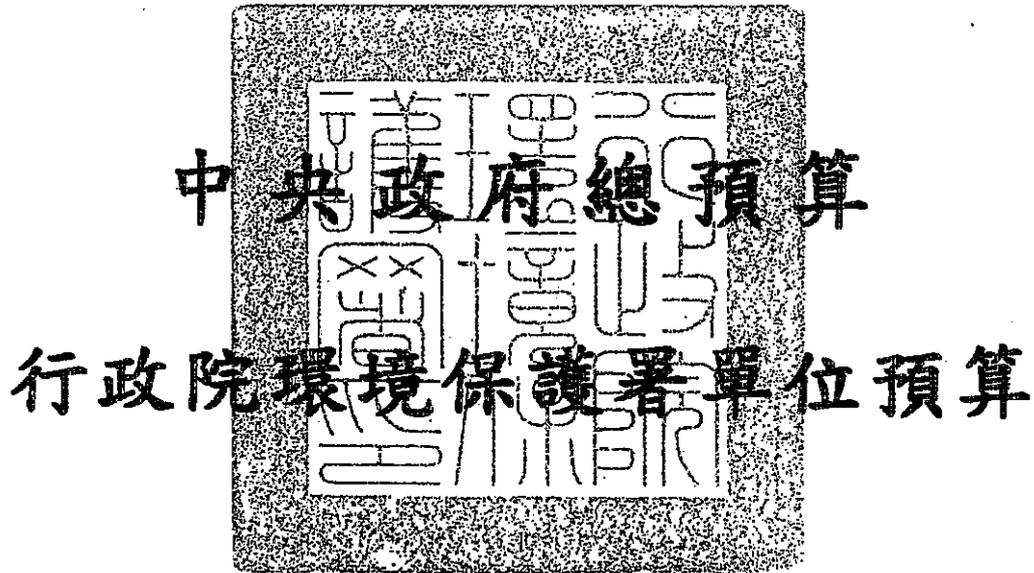


23-1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編

預算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壹、現行法定職掌

- 一、機關主要職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全國環境保護行政事務。
- 二、內部分層業務：本署置署長一人，綜理署務並指導、監督所屬職員。副署長二人，輔助署長處理署務。本署設下列各處、室，各單位掌理事項如下：

(一) 綜合計畫處

- 1.關於環境保護政策、方案、法規之研訂、策劃及推動事項。
- 2.關於年度施政計畫及報告之彙編事項。
- 3.關於自然保育之規劃、聯繫、推動及協調事項。
- 4.關於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之策劃、推動、輔導、監督及評估報告之審核事項。
- 5.關於環境保護之研究發展事項。
- 6.關於環境保護年鑑、年報之彙編事項。
- 7.關於環境保護人員之培訓事項。
- 8.關於環境保護之教育及宣導事項。
- 9.關於國際合作之策劃、推動及協調事項。
- 10.關於環境保護團體與事業之聯繫、監督及輔助事項。
- 11.關於其他綜合性環境保護計畫事項。

(二)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 1.關於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振動管制之政策、法規之研訂事項。
- 2.關於噪音、振動管制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 3.關於惡臭及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 4.關於交通工具空氣污染防治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 5.關於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污染之輻射污染防治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 6.關於其他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振動管制事項。

(三) 水質保護處

- 1.關於水質保護政策及法規之研訂事項。
- 2.關於廢水、污水排放、管制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 3.關於地面水、地下水、地盤下陷污染防治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 4.關於海洋污染防治之策劃、指導、監督或執行事項。
- 5.關於污水放流海洋之指導及監督事項。
- 6.關於其他水質保護事項。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壹、現行法定職掌

- 一、機關主要職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全國環境保護行政事務。
- 二、內部分層業務：本署置署長一人，綜理署務並指導、監督所屬職員。副署長二人，輔助署長處理署務。本署設下列各處、室，各單位掌理事項如下：

(一) 綜合計畫處

- 1.關於環境保護政策、方案、法規之研訂、策劃及推動事項。
- 2.關於年度施政計畫及報告之彙編事項。
- 3.關於自然保育之規劃、聯繫、推動及協調事項。
- 4.關於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之策劃、推動、輔導、監督及評估報告之審核事項。
- 5.關於環境保護之研究發展事項。
- 6.關於環境保護年鑑、年報之彙編事項。
- 7.關於環境保護人員之培訓事項。
- 8.關於環境保護之教育及宣導事項。
- 9.關於國際合作之策劃、推動及協調事項。
- 10.關於環境保護團體與事業之聯繫、監督及輔助事項。
- 11.關於其他綜合性環境保護計畫事項。

(二)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 1.關於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振動管制之政策、法規之研訂事項。
- 2.關於噪音、振動管制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 3.關於惡臭及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 4.關於交通工具空氣污染防治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 5.關於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污染之輻射污染防治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 6.關於其他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振動管制事項。

(三) 水質保護處

- 1.關於水質保護政策及法規之研訂事項。
- 2.關於廢水、污水排放、管制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 3.關於地面水、地下水、地盤下陷污染防治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 4.關於海洋污染防治之策劃、指導、監督或執行事項。
- 5.關於污水放流海洋之指導及監督事項。
- 6.關於其他水質保護事項。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壹、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全國環境保護行政事務。

二、內部分層業務：本署置署長一人，綜理署務並指導、監督所屬職員。副署長二人，輔助署長處理署務。本署設下列各處、室，各單位掌理事項如下：

(一) 綜合計畫處

- 1.關於環境保護政策、方案、法規之研訂、策劃及推動事項。
- 2.關於年度施政計畫及報告之彙編事項。
- 3.關於自然保育之規劃、聯繫、推動及協調事項。
- 4.關於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之策劃、推動、輔導、監督及評估報告之審核事項。
- 5.關於環境保護之研究發展事項。
- 6.關於環境保護年鑑、年報之彙編事項。
- 7.關於環境保護人員之培訓事項。
- 8.關於環境保護之教育及宣導事項。
- 9.關於國際合作之策劃、推動及協調事項。
- 10.關於環境保護團體與事業之聯繫、監督及輔助事項。
- 11.關於其他綜合性環境保護計畫事項。

(二)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 1.關於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振動管制之政策、法規之研訂事項。
- 2.關於噪音、振動管制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 3.關於惡臭及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 4.關於交通工具空氣污染防治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 5.關於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污染之輻射污染防治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 6.關於其他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振動管制事項。

(三) 水質保護處

- 1.關於水質保護政策及法規之研訂事項。
- 2.關於廢水、污水排放、管制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 3.關於地面水、地下水、地盤下陷污染防治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 4.關於海洋污染防治之策劃、指導、監督或執行事項。
- 5.關於污水放流海洋之指導及監督事項。
- 6.關於其他水質保護事項。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四) 廢棄物管理處

- 1.關於廢棄物管理與土壤污染防治政策及法規之研訂事項。
- 2.關於一般廢棄物管理與土壤污染防治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 3.關於事業廢棄物管理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 4.關於廢棄物投棄海洋之管制事項。
- 5.關於其他廢棄物管理及土壤污染防治事項。

(五)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 1.關於環境衛生管理政策及法規之研訂事項。
- 2.關於環境衛生管理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 3.關於天然災害環境污染防治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 4.關於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政策、法規之研訂及毒性化學物質之管制事項。
- 5.關於環境毒物之研究及調查事項。
- 6.關於環境衛生用藥及環境衛生用生物製劑之管制事項。
- 7.關於其他環境衛生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事項。

(六)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 1.關於環境保護事務之經常調查及報告事項。
- 2.關於直轄市、縣（市）執行環境保護事務之考核事項。
- 3.關於環境保護糾紛事件鑑定、處理之法規研訂事項。
- 4.關於重大環境保護糾紛事件之協助鑑定、處理及申訴事項。
- 5.關於環境保護事件處理之追蹤、考核事項。
- 6.關於環境污染源管制之復查事項。
- 7.關於其他環境保護事務之執行、考核及糾紛處理事項。

(七) 環境監測及資訊處

- 1.關於環境品質監測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 2.關於環境保護資訊系統之策劃、運用、審查及考核事項。
- 3.關於環境品質監測系統之操作及維護事項。
- 4.關於環境品質監測資料之分析、處理、判定、公告、保管及運用事項。
- 5.關於環境品質警報發布之指導及監督事項。
- 6.關於其他環境保護監測及資訊事項。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八) 環境督察總隊：督導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執行事項，其下分設北、中、南三區環境督察大隊。

(九) 秘書室

1.關於文書之收發、繕校及保管事項。

2.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3.關於經費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4.關於財產及物品之保管事項。

5.關於事務及其他不屬各處、室事項。

(十) 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十一) 政風室：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十二) 會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

(十三) 統計室：依法辦理統計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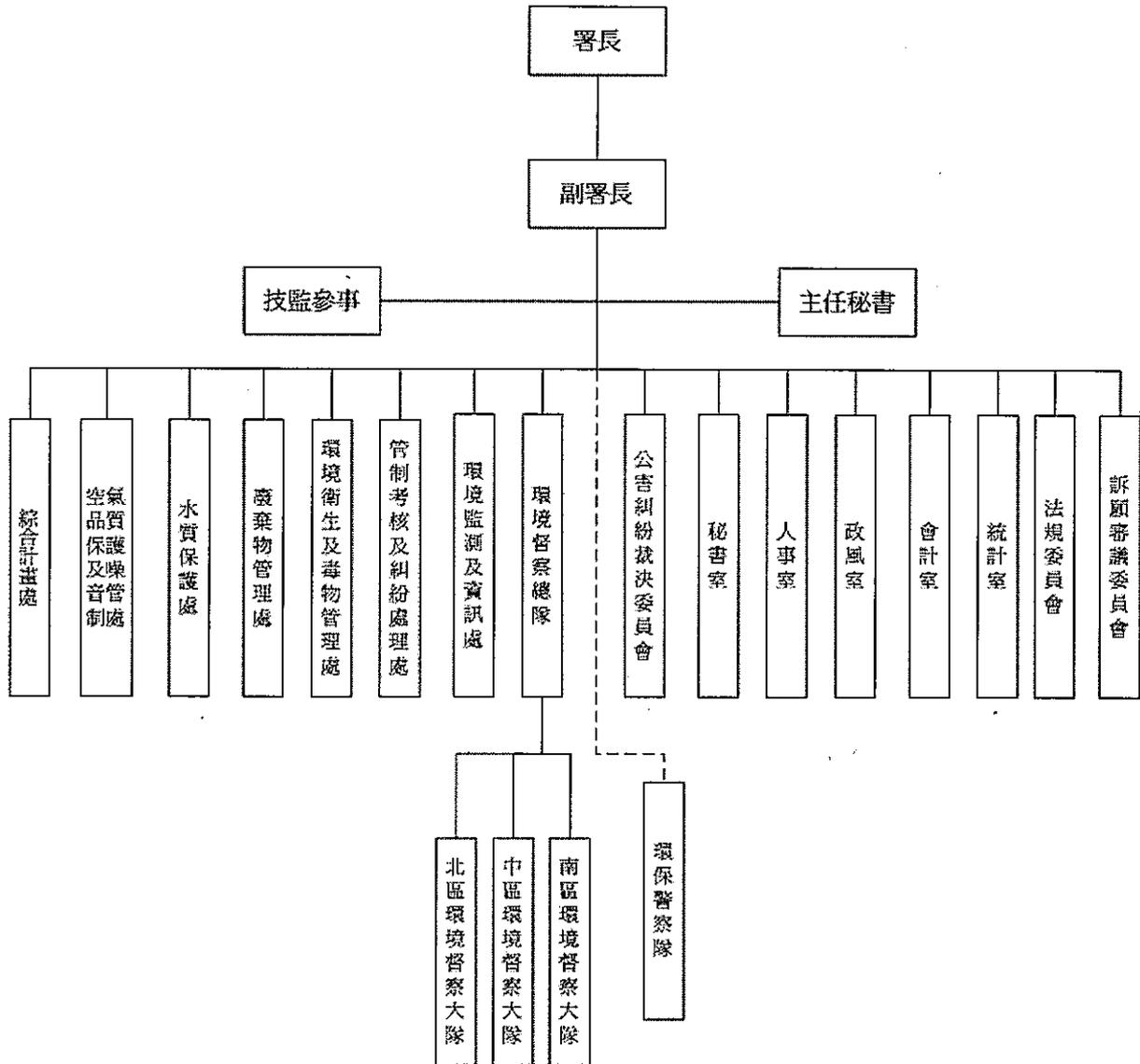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一) 組織系統圖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法定員額	預 算 員 額			增 減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520-584	551	551	-	
駐 衛 警		6	6	-	
工 友		26	26	-	
技 工		35	35	-	
駕 駛		35	35	-	
聘 用		106	106	-	
約 僱		2	2	-	
合 計		761	761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署以配合總統治國理念及院長施政主軸，以追求「前瞻且正義的環境政策」、「循環且多樣的自然生態」、「再生且節能的低碳家園」、「潔淨且健康的生活環境」及「優質且幸福的社會氛圍」為使命。並以「藍天綠地、青山淨水、健康永續」作為環保施政願景而訂出「組織建制倡永續」、「節能減碳酷地球」、「資源循環零廢棄」、「去污保育護生態」及「清淨家園樂活化」，做為五項施政主軸，訂定「組織建制倡永續」、「節能減碳酷地球」、「資源循環零廢棄」、「去污保育護生態」、「清淨家園樂活化」、「有效提升公害陳情案件處理品質」、「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及「加強環保專業知能，有效運用人力資源」等 8 項關鍵策略目標。

本署依據行政院 100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一) 組織建制倡永續

1. 推動永續發展，凝聚國內永續發展共識；鼓勵產業界環保科技創新研發，提升研究發展品質；拓展國際環保合作，積極參與國際環保協定相關事務。
2. 健全環境影響評估機制，落實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機制。
3. 建置「工廠土地污染篩檢網」，100 年度配合全國廢棄工廠全面盤查作業之實施，同步建立全國高污染性業別約 12,000 家之污染特徵資訊與現況校正成果資訊，並建置「工廠土地污染潛勢篩檢網」。篩檢網系統以污染風險控管概念為基礎，利用污染潛勢指標訂定與環境受體風險之連結，掌控全國高污染潛勢健康風險影響區域，並作為污染管理地圖揭露平台，提供不同土地用途之土地品質的參考依據，降低高污染潛勢工廠之土地轉讓風險。
4. 依總統治國理念，辦理成立環境資源部先期作業，整合各部會的水、土、林及空氣等資源管理與保護，兼顧污染防治及自然保育。
5. 配合環境教育法完備相關法制，推動環境教育工作；結合民間資源，推動環境信託全民守護家園運動及社區環境改造計畫，增進民眾參與環保工作。

(二) 節能減碳酷地球

1. 推廣綠色路網低碳運輸：透過推廣與補助措施，推動使用油電混合動力車、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等低碳運具，並規劃建置電動車輛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等，提升適用環境。另藉由植栽綠化，以減少揚塵、淨化空氣品質並增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加碳匯。藉由節能減碳各項工作之推動，100 年度推廣使用低碳運具至少增加 2 萬 1,500 輛。

2.呼應全球減碳行動：依「行政院節能減碳推動會」99 年度第 1 次委員會會議結論揭示之國家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與期程，參酌我國減量與調適能力，以可量測、可報告及可查證之原則，與全球共同減碳。同時透過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節能減碳與氣候變遷分組」運作，進行跨部會整合。

3.建構溫室氣體減量法制基礎：配合國際公約趨勢及溫室氣體減量法立法進度，研擬溫室氣體減量法施行細則、國家溫室氣體適當減緩行動、認證及查驗機構管理與盤查登錄管理等相關子法（草案）。

4.逐步健全溫室氣體減量管理體系

(1) 推動溫室氣體先期減量及抵換交易專案，試行國內企業先期及抵換專案之確證、審議及減量額度認定，並落實抵換案件之追蹤監督作業。

(2) 廣續整合建置溫室氣體盤查登錄、查驗及額度管理平台，並研擬公告應盤查登錄之排放源，逐步掌握更新國內重大排放源排放資料。

5.宣導推動節能減碳新生活運動

(1) 落實執行「節能減碳無悔措施全民行動方案」，推動全民減碳行動（推廣至企業、商家、社區及學校）。

(2) 推廣環保低碳活動策略指引、碳足跡與碳中和制度及規劃減碳行動標章等，將生命週期概念融入民眾生活，促使產業研發改善產品，進而減緩人為溫室氣體之排放。

6.建構低碳家園：廣續推動 50 個低碳示範社區建構，及評比遴選 4 座低碳城市對象。

7.促進氣候變遷國際合作

(1) 持續參與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相關會議，執行歐盟「全球溫室氣體觀測計畫」進行雙邊環保技術交流合作，強化國際氣候變遷之因應與合作。

(2) 持續評析國際碳權經營合作之可行性，並建構與國際接軌之國內碳權交易平台。

(三) 資源循環零廢棄

為落實垃圾零廢棄及馬總統政見，加強推動廢棄物源頭減量，提升廢棄物分類、回收清運效率，規劃能源與資源整合處理體系，建立零廢棄全回收資源循環社會，以期 100 年度垃圾清運量較歷史最高年減少 54%，及資源回收再利用率達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54%。另持續推動產業廢棄物生態鏈結，建構廢棄物資源循環體系，並整合電子化環境管理機制，結合先進科技技術，有效追蹤管理及妥善清理事業廢棄物。

(四) 去污保育護生態

- 1.改善空氣品質，使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無不良影響比率增加:過去公害防治常侷限於管線末端的污染防制及消極的公害案件處理，未來勢將朝向從污染預防、源頭減量的全方位管理及主動積極的污染稽查等方向進行，而且任何一項環境規劃均應嚴格遵守人類與自然生態環境之間互利共生之原則，要確切瞭解人類自身可使用之界限，即「與自然共生，尊重自然之生存權」，如果為經濟發展而需要改變自然，必須循著適當方式與控制機制，以預防或減輕對環境的傷害，並且進行生態復育，把已經占有和濫用之地區還諸大地，讓環境資源生生不息。為有效提升空氣品質，本署除持續對既有污染源進行各種污染削減與管制措施外，將持續推動各項固定源、逸散源及移動源污染改善工作，並持續辦理空品淨化區植樹綠化，推廣低碳運輸，增加總綠化面積與綠覆率，另已積極推動加油站油氣回收政策，全國 2,659 座加油站已全數裝設油氣回收設備。藉由相關計畫之推動，使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無不良（PSI 小於 100）影響比率，100 年將達 96.3%。
- 2.執行一縣市一河川與九大重點河川流域整合管理評鑑作業，加速河川污染整治工作。
- 3.提升水系統資料庫品質，增修各系統勾稽比對功能，建立分業分級管理制度及許可稽查裁處制度，加強水污染管理。
- 4.分批調查新興產業污染特性，研擬污染預防管理機制；研析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及限值，加強高科技廢水管制。
- 5.量身訂作不同業別之個別許可規範，強化許可管理內涵；辦理功能評鑑，建立深度查核機制，落實主管機關查證效力。
- 6.嚴選國內 5 座（含外島）具優養化潛勢之水庫集水區，完成水質改善計畫之擬定。

(五) 清淨家園樂活化

推動「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以建構複式動員系統、全面提升城鄉環境、營造優質環保示範區及重塑清淨海岸風貌等四項工作之推動，建置清淨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網（Ecolife）系統，整合村里、社區、學校及企業等民間團體複式動員系統，建立巡檢、通報、清理、認養及督導管理機制，作為全民運動的 e 化溝通平台，全面改善環境衛生及整頓市容，並降低傳染病及滋擾性昆蟲之危害，維護民眾身體健康，導入公共空間之環境管理觀念，推行清淨家園 5S（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理、整頓、清掃、清潔、教養) 社區村里，並強化噪音管制及非游離輻射預警及管制，創造健康永續樂活及寧適的生活環境。並推動「台灣公廁整潔品質提升計畫」，加強公廁之列管及清潔管理，藉由優質公廁環境衛生管理及評鑑制度，達到「公廁管理潔淨化」之環境衛生永續指標。

(六) 有效提升公害陳情案件處理品質

針對民眾一再陳情案件，加強清查複查作業，確保其妥善處理，一再陳情案件妥善處理率之民國 100 年目標值為 84%，以提升公害陳情案件處理品質。

(七) 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辦理人工濕地生態教育導覽及相關機關或團體認養，以促使人工濕地活化蛻變為生態場所。

(八) 加強環保專業知能，有效運用人力資源：

1. 為結合環保理論與實務，擴展同仁環保專業視野，預計於本年度辦理環保設施標竿學習活動，以藉由跨處室觀摩學習，促進機關內部團結與跨領域合作齊心推展環保業務。
2. 加強環保專業訓練，提升環保機關人員專業知能：配合本署中程施政計畫及施政主軸，並因應環保科技創新與發展，加強辦理各類環保專業技術、環境管理、污染管制系統應用、替代役及公務人力核心價值能力等訓練 8,600 人次，以提昇各級環保機關、事業機構環保人員、環保志(義)工及大眾環保專業知識與技術，俾利各項環保政策推動與執行。
3. 落實環保專責證照制度，健全證照管理：依據環境基本法建立環保專業人員資格制度及事業機構與工廠(場)應設置專責人員之環保法規規定，加強辦理空氣污染防治、廢水處理等 14 類環保專責(技術)人員證照訓練，預計辦理訓練 7,200 人次，提供事業機構充足之環保人力。此外，為持續強化在職之專責(技術)人員專業知能，將依空氣、廢水、毒化物及廢棄物等業務範疇分成 4 類，每年回訓 1 類辦理在職訓練，持續充實最新環保法規與技術，契合職場實務需求，以協助事業做好污染防治管理工作；另積極健全專責(技術)人員設置異動資料庫，協助地方環保機關迅速查核與管理，以杜絕證照違規租借虛偽設置。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組織建制倡永續	1 工廠土地污染潛勢篩檢網	1	統計數據	累計完成廢棄工廠盤查(初勘、現況資料校正與周遭環境受體評估)家數	12,000 家
二 節能減碳酷地球	1 推廣使用低碳運具(包含電動車清潔燃料車)輛數	1	統計數據	(推廣油電混合動力車、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輛數)/年	21,500 輛
	2 先期與抵換專案案件數	1	統計數據	先期或抵換專案之受理審查案件累計數	15 件
三 資源循環零廢棄	1 資源回收再利用率	1	統計數據	$[(資源回收量+廚餘回收量+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率+灰渣再利用率+其他項目回收再利用率) \div 垃圾產生量] \times 100\%$	54%
	2 垃圾清運量較歷史最高年減少比率	1	統計數據	$1 - [(年度垃圾清運量 \div 歷史最高年(87 年)之垃圾清運量)] \times 100\%$	54%
四 去污保育護生態	1 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無不良影響	1	統計數據	$100\% - (PSI > 100 \text{ 之站日數}) \div \text{全年所有監測有效站日數} \times 100\%$	96.3%
	2 9 條重點整治河川, 8 年內不缺氧、不發臭	1	統計數據	$\Sigma(\text{受檢測河川 DO 合格率} \times \text{該河川長度}) \div \text{受檢測河川總長度}$	86%
	3 本島 21 座主要水庫優養化卡爾森指數(CTSI)容積加權平均值	1	統計數據	$\Sigma(\text{受檢測水庫 CTSI} \times \text{水庫容積}) \div \text{受檢測水庫總容積}$	45(無單位)
五 清淨家園樂活化	1 「環境衛生永續指標」之村里數	1	統計數據	符合環境衛生永續 14 項指標其中 1 項之村里數/年	800 個
	2 提升台灣公廁整潔品質達優等級以上比率	1	統計數據	列管約 3 萬 9,000 座公廁, 經評等(分為特優級、優等級、普通級、加強級四級)結果, 符合特優級及優等級之比率	7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六 有效提升公害陳情案件處理品質	1 一再陳情案件妥善處理率	1	統計數據	Σ (一再陳情案件經本署派員複查結果為汙染已改善、汙染事實已消失、查無汙染事實、汙染輕微、經檢測或認定未違反規定、非屬環境汙染案件或非屬環保機關權責) \div (一再陳情案件數) $\times 100\%$	84%
七 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1 人工濕地活化蛻變為生態教育場所	1	統計數據	人工濕地活化蛻變為生態教育場所累積場所數(每處每年以下列指標之一衡量： 1.辦理 5 場或 500 人次之人工濕地生態教育導覽。 2.有相關機關或團體認養維護。)	6 處
	2 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環保活動或計畫，其經費運用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	1	統計數據	公開徵求補(捐)助民間團體完成辦理環保活動或計畫之件數，其經費運用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	25 件
八 加強環保專業知能，有效運用人力資源	1 環保專業訓練累計人數	1	統計數據	歷年環保專業訓練累計人數	14.0 萬人次
	2 環保專責(技術)人員回訓率	1	統計數據	專責(技術)人員回訓依空氣、廢水、毒化物、廢棄物業務範疇分類，每年回訓 1 類，其績效指標各為 25%，以 4 年為週期，績效指標採累進制	50%

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98)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節能減碳酷地球	燃料燃燒二氧化碳排放量減量	5 百萬公噸	<p>1.燃料燃燒二氧化碳排放量相對 BAU 減量 = 前一年 BAU 排放量 - 前一年燃料燃燒二氧化碳排放量。</p> <p>2.為了減緩全球氣候變遷，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共同保護地球環境，確保國家永續發展，本署積極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業務，包括推動訂定溫室氣體減量法，並逐步規劃施行「自願盤查登錄」、「強制盤查登錄與自願減量」、「效能標準與抵換交易」、「總量管制與抵換交易」等減量策略。此外，更推動加強與各國之減碳政策、技術經驗交流，推動碳市場之國際接軌，以強化我國之國際競爭力。</p> <p>3.97 年 BAU 排放量為 309 百萬公噸，而 98 年燃料燃燒 CO₂ 排放量為 255 百萬公噸，累計減量達 54 百萬公噸，符合 98 年度績效目標值。</p>
	裸露地植樹減碳	30 公頃	<p>1.98 年底本署執行裸露地綠化案逾 30 公頃，目標達成率 100%。</p> <p>2.執行裸露地植樹減碳每年約可淨化空氣效益：減少臭氧約 300 公噸；二氧化硫約 224.4 公噸；一氧化碳 66 公噸；二氧化氮 51.15 公噸；二氧化碳 690 公噸及抑制揚塵約 15 公噸。</p> <p>3.未來將加強植栽後續維護及增加植樹綠化，以有效降低 PM₁₀。</p>
	盤查產業溫室氣體排放量	65%	<p>1.98 年底盤查提報之範疇一排放量為 149.57 百萬公噸二氧化碳排放當量，約占能源及工業部門燃料燃燒總排放量 204.81 百萬公噸二氧化碳排放當量之 73%，符合 98 年度績效目標值。公式：$(\text{盤查排放量} \div \text{能源及工業部門總排放量}) \times 100\%$ (149.57 ÷ 204.81 × 100% = 73.03%)。</p> <p>2.「建置國家溫室氣體盤查登錄系統計畫」榮獲行政院 98 年度「98 年國家永續發展獎-行動計畫執行績優獎」。</p>
	油電混合動力車新增車輛數	1,000 輛	<p>1.經本署積極爭取認定油電混合動力車為電動車之一種，財政部於 98 年 2 月 23 日公</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推廣使用電動車輛	10,000 輛	<p>告油電混合動力車可比照電動車減半徵收貨物稅，已至少降低油電混合動力車售價 10 萬元以上，大幅提高民眾購買使用意願及車廠進口更多油電混合動力車意願。</p> <p>2.98 年國內共銷售油電混合車 2,129 輛，除目標達成率超過 100%，較 96 年、97 年 737 輛、793 輛大幅成長外，亦可減少 96.9 噸一氧化碳 (CO)、13.6 噸非甲烷碳氫化合物 (NMHC)、8.7 噸氮氧化物 (NO_x) 及 17,457.8 噸二氧化碳 (CO₂) 之排放。</p> <p>本署自 90 年開始補助民眾購買電動輔助自行車，每輛補助 3,000 元，自 90 年起每年補助約 3,000 至 4,000 輛，97 年增加至 5,035 輛，為持續推廣此類低污染電動車輛，本署除持續辦理補助並進行各項宣導外，並於 98 年 5 月 5 日發布新購「電動自行車補助辦法」，增加電動自行車種類之補助，每輛亦補助 3,000 元，統計 98 年共補助民眾購買電動輔助自行車 10,710 輛及電動自行車 996 輛，總數達 11,706 輛，除目標達成率超過 100% 外，估算若全部取代機車使用者，每年可減少 34.7 噸一氧化碳 (CO)、14 噸碳氫化合物 (HC)、2.1 噸氮氧化物 (NO_x) 及 948.2 噸二氧化碳 (CO₂) 之排放。</p>
資源循環零廢棄	垃圾回收率	41%	<p>1. 垃圾回收率=資源回收率+廚餘回收率+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率。</p> <p>2. 依據本署統計報表顯示，98 年度垃圾清運量計 4,223,484 公噸，廚餘回收量 721,472 公噸，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 65,473 公噸，資源回收量 2,737,947 公噸，經計算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率為 0.84%、廚餘回收率 9.31%、資源回收率 35.34%，合計垃圾回收率為 45.49%。</p> <p>3. 98 年度持續推動垃圾強制分類，加強宣導及隨車稽查工作，並輔導垃圾回收成效較差之縣市，協助研訂加強推動措施，要求排定稽查及查核行程，持續勸導民眾做好分類工作；另研訂鄉鎮市公所獎勵考評機制，加強落後鄉鎮市之輔導考評，以提</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昇其垃圾回收成效，經輔導後 98 年度各縣市垃圾回收率皆已達 30% 以上。</p> <p>4. 垃圾回收率已由 87 年 5.97%，已逐年提升至 98 年之 45.49%，超出 98 年之 41% 原訂目標，並且亦已超過總統政見資源回收再利用率達 43.5% 目標。94 年起分二階段推動垃圾強制分類工作，垃圾回收率由 93 年 24.01%，明顯提升至 96 年垃圾回收率 38.70%，爾後因民眾垃圾分類觀念已逐漸普遍，97 年起垃圾回收率提昇已漸趨緩，逐步提昇困難度加高，惟除持續推動垃圾強制分類工作外，並配合推動多項如限制過度包裝及一次用產品減量之垃圾源頭減量措施，除新增回收量外，並減低垃圾產生量，在垃圾分類及源頭減量措施推動下，98 年已達 45.49%，超出原訂之目標值。</p>
	垃圾妥善處理率	99.9%	<p>1. 垃圾妥善處理：指執行機關將資源垃圾回收或將垃圾於設置有防污設施之垃圾處理場(廠)，予以妥善處理稱之，如衛生掩埋、焚化爐焚化、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廚餘回收及資源回收等。</p> <p>2. 垃圾妥善處理率 = (焚化量 + 衛生掩埋量 + 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 + 廚餘回收量 + 資源回收量) / 垃圾產生量 × 100%。</p> <p>3. 截至 98 年底，垃圾產生量計 7,748,376 公噸，其中焚化量 4,036,404 公噸、衛生掩埋量 185,765 公噸、資源回收量 2,737,947 公噸、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 65,473 公噸、廚餘回收量 721,472 公噸，依上述計算公式計算至 98 年底垃圾妥善處理率 99.98%，已達成目標值。</p> <p>4. 歷年垃圾妥善處理率由 73 年 2.4%，已逐年提昇至 98 年的 99.98%，並已達成 98 年目標值 99.9%。由此可知台灣地區垃圾處理經由環保單位推動各項措施及多年努力，垃圾妥善處理率已趨近 100%，相關垃圾處理及再利用設施大都已建置完成並維護良好，使處理成效能持續維持，對環境衛生之維護，有莫大的助益及改善，可說是我國環保進步之最大績效，並符合民</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垃圾清運量較歷史最高減少比率</p>	<p>48%</p>	<p>眾期望及需求，極具挑戰性。</p> <p>1. 垃圾清運量：指待處理垃圾量，含溝泥量、巨大垃圾焚化量及巨大垃圾衛生掩埋量，但不含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廚餘回收量、資源回收量、事業廢棄物之清運量及舊垃圾之遷移量（例如：位於河川行水區內垃圾棄置場之垃圾遷移量、原以打包方式貯存之舊垃圾清運量）。</p> <p>2. 垃圾清運量較歷史最高減少比率 = $\left[1 - \left(\frac{\text{當年度垃圾清運量}}{\text{87年垃圾清運量}} \right) \right] \times 100\%$。</p> <p>3. 截至 98 年底，全國垃圾清運量 4,223,484 公噸（焚化量 4,036,404 公噸、衛生掩埋量 185,765 公噸、一般掩埋量 1,315 公噸），87 年垃圾清運量 8,880,487 公噸，經依上述公式計算至 98 年底垃圾清運量較歷史最高減少比率為 52.44%，已達成 98 年目標值 48%。垃圾減量經由環保單位持續推動並宣導民眾配合分類回收工作，已具有相當執行成效，減量率已較歷史最高年減少超過一半以上，極具創新性及挑戰性。</p>
	<p>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p>	<p>77%</p>	<p>1. 事業廢棄物已近 8 成採再利用，成長曲線已達平緩之高原期，不易有大幅度提升，故今年超出目標值實屬不易。</p> <p>2. 為推廣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本署自 91 年度起辦理績效優良獎選拔活動，報名參選事業共計 149 家，其中獲獎事業為 81 家，並公開表揚獲獎事業及辦理 3 場觀摩研討會，以經驗交流擴大再利用成效。</p> <p>3. 除積極提升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外，對於外界關切再利用管理部分，本署除要求應上網申報廢棄物流向外，並進行勾稽查核作業，對事業申報資料有疑義者，均要求縣市環保局立即依法進行查察。規定特定對象及載運經公告廢棄物之清運車輛，均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GPS），使廢棄物再利用的流向更加明確。</p> <p>4. 為使可資源化物質能循環利用，目前各部會均積極依廢棄物清理法推動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發布所管事業之事業廢棄物再</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量年成長率	2%	<p>利用管理辦法，並公告計 92 項可逕行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種類及其管理方式，以及專案核發再利用許可案件計 892 件。</p> <p>5.藉由上述之推動與執行，由本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統計至 98 年 12 月底網路申報資料，事業廢棄物申報量 1,709 萬公噸，其中以再利用方式為 1,370 萬公噸，經計算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達 80.18%，已超越 98 年目標值 77%。</p> <p>1.本項指標因近年來民眾消費習慣改變、環保概念普及化及全球經濟變動趨勢等因素，於 98 年 4 月業修正為：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成長率係為前後 2 年度之總稽核認證量與總營業量之重量比之變化情形。其指標計算公式為：$\{ [\text{當年總稽核認證量 (重量)} / \text{當年總營業量 (重量)}] - [\text{前一年總稽核認證量 (重量)} / \text{前一年總營業量 (重量)}] \} \times 100\%$。本指標計算公式前於 98 年 4 月 3 日奉本署署長核可，修正以「比率」而非「絕對量」之方式檢視，計算公式中納入責任業者當年度申報之總營業量，以降低經濟景氣或民眾消費習慣巨幅變化對本指標公式造成之影響。修正後之計算公式較能妥適反應本指標之具體績效。</p> <p>2.98 年度公告應回收項目計有廢機動車輛等 14 大類 33 項，由公告應回收責任業者每兩個月依其營業或進口量，申報、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並透過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之運作，補貼予回收處理機構，以期落實延長生產者責任之精神，並提供經濟誘因，推動回收處理業者積極投入回收再利用的工作。</p> <p>3.本年度各項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回收量為：廢容器類（含乾電池）47 萬 8,077 公噸、廢機動車輛 15 萬 2,785 公噸、廢輪胎 10 萬 2,931 公噸、廢鉛蓄電池 2 萬 5,594 公噸、廢農藥容器 790 公噸、廢電子電器物品 5 萬 8,613 公噸、廢照明光源 4,695 公噸、廢資訊物品 2 萬 5,298 公噸，總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量計 84.87 萬公噸。</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由公告應回收責任業者自行申報之營業（進口）量為 112.1 萬公噸，98 年度之總回收率為 75.68%，較去（97）年度之 73.58% 成長 2.1%，已達原定目標值。</p>
去污保育護生態	毒災應變反應速率	80%	<p>1. 本指標為行政院核定「強化毒化物安全管理及災害應變計畫」（95 年~98 年）之重要指標，配合該計畫執行強化毒化物應變能量（落實應變人員專業訓練並陸續添置應變車輛、裝備及器材），逐年提昇達成比率：95 年 65%、96 年 70%、97 年 75% 至 98 年 80%。</p> <p>2. 統計 98 年 1 月至 12 月出勤趕赴事故現場支援協助應變計 69 件，其中 42 件為工廠事故、8 件為交通事故、學校（含實驗室）事故 3 件、其他場所及不明化學品事故 16 件；61 件於 1 小時內抵達（諸如 98 年 3 月 17 日高市華運公司二氯乙烷槽車微量洩漏事故、98 年 5 月 17 日台南市東陽實業（列管毒化物運作工廠）火警事故，皆能妥善處理並監控環境，避免二次污染。），其中 1 小時內到場比率已達 88.4%【$88.4=61/69 \times 100$】，符合報院計畫目標 80%，超過 8%。</p> <p>3. 至偏遠地區未能迅速趕赴現場事故如 98 年 03 月 30 日南投縣南崗工業區上揚興公司火警事故、98 年 12 月 20 日花蓮市春秋大飯店不明鋼瓶事故，除密切監控外，並由本署諮詢中心立即提供業者或地方救災單位（環保局、消防局）事故緊急應變建議，並藉輔導成立業界聯防組織、應援團隊或佈建各區專家群支援救災，妥善處理事故。</p> <p>4. 98 年出勤支援件數 69 件，比較 96 年 123 件及 97 年 97 件逐漸下降，主要原因為災害事故發生數量減低，顯見本署積極推動「強化毒化物安全管理及災害應變計畫」已發揮成效，相關預防及減災措施略述如下：</p> <p>(1) 修訂毒災防救法令-包括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責任保險辦法、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等法令，並督導業者落實。</p> <p>(2)積極辦理災害演習及減災輔導工作-加強與地方政府合作每年執行毒化物運作廠場臨場輔導 175 場次、無預警測試 100 場次、環境毒災演練、相關兵推、演習 25 場次。</p> <p>(3)輔導業者組成聯防組織：目前與地方政府合作成立地區「毒災聯防小組」共計 51 組 891 家廠商參加，全國性毒災聯防組織已完成特殊氣體、石化業、倉儲業、運送、高科技業工作圈組設。</p>
	農地污染改善率	74%	<p>1.本指標以現有公告列管之農地污染改善累計進度為衡量指標，98 年度目標值為 74%，實際改善率為 74.8%，達成度 100%，符合 98 年度目標值。</p> <p>2.98 年完成 135 筆地號約 30 公頃受污染農地改善並解除列管，其中彰化縣完成 108 筆地號約 26 公頃受污染農地改善作業，其餘為新竹市(24 筆地號)、台南縣(2 筆地號)及高雄縣(1 筆地號)。</p> <p>3.因農地污染改善面積廣大，需與多數農民及農政單位協調，過程甚為繁複，且部分農地污染嚴重，提升改善作業困難度，如期完成實為不易。</p> <p>4.截至 98 年底，全國污染農地累計公告管制場址 459.29 公頃，完成改善並解除列管面積共 1,477 筆 349.60 公頃。尚待進行改善面積 109.69 公頃，以桃園縣及彰化縣為主，後續將加速推動污染改善作業，並針對污染嚴重之場址，積極尋求先進整治方式。</p> <p>5.為確保農民權益，維護農民生計，持續就受污染農地之農民辦理農地停耕補償，98 年度共計撥付 970 萬農地停耕補償金，補償面積達 107 公頃，其中包含桃園縣、台中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市及新竹市等 6 縣市之受污染農地。</p> <p>6.為確認環境品質，加速污染發現，本署每年補助地方環保機關辦理污染調查作業，</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8 年度核定補助金額共計 1 億 2,109 萬元，工作項目包含例行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農地污染改善及整治以及重點個案場址之改善作業。
	環境音量合格率	87.5%	<p>1.配合噪音管制法修正案於 97 年 12 月 3 日公布施行，於 98 年度完成噪音管制標準等 14 個子法之增（修）訂，以有效管制噪音。</p> <p>2.建置陳情、稽查及輔導改善 3 合 1 平台，藉由此平台，積極輔導多次噪音陳情事件進行改善，共完成 62 件，有效降低噪音陳情案件數，並加強及落實交通噪音之監測、防制及改善，環境音量合格率已達百分之 94.1，符合 98 年度績效目標值。</p> <p>3.公式：監測合格時段總站數÷(監測總站數×4 時段)=[(153×4)-36]÷(153×4)×100% =576÷612×100%=94.1%。</p>
	空氣品質良好之日數累計百分比	45.1%	<p>1.空氣污染指標(PSI)為依據監測資料將當日空氣中懸浮微粒(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及臭氧(O₃)濃度等數值，以其對人體健康的影響程度，分別換算出不同污染物之副指標值，再以當日各副指標之最大值為該測站當日之空氣污染指標值。而 PSI 值與健康之關係為將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的影響程度劃分為良好(PSI<50)、普通(介於 51~100)、不良(PSI>100)、非常不良、有害等等級，其中 PSI≤100 係為「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無不良影響」項目，將對空氣品質良好與普通比例包括進去，且以不影響人體健康為關切主軸，即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具其正向相關性。</p> <p>2.依據本署空氣品質監測結果統計，98 年度全國 PSI>100 比例與 97 年度相同均為 2.87%，其中以北部及竹苗空品區改善幅度最大。北部空品區由 97 年度的 1.68% 降低至 98 年度的 1.44%，改善幅度達 14%；竹苗空品區由 97 年度的 0.82% 降低至 98 年度的 0.66%，改善幅度達 20%；而中部空品區由 97 年度的 2.53% 降低至 98 年度的 2.31%，改善幅度達 9%；改善幅度</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較少者為雲嘉南空品區，由 97 年度的 4.38% 降低至 98 年度的 4.29%；而高屏空品區 98 年空品不良站日數比例由 97 年的 5.96% 微幅增加至 6.48%，主要原因為受八八水災後揚塵機率增加及秋颱於台灣外海滯留氣壓不利擴散等因素造成。</p> <p>3. 依前述說明，我國一般測站空氣品質不良 (PSI>100) 比例，已由 83 年的 7.0% 降低至 98 年的 2.87%，改善幅度達五成以上，且我國空氣品質良好 (PSI<50) 之日數累計百分比亦有逐年增加趨勢，10 多年來空氣品質變化趨勢良好等級比率自 83 年的 34% 增加至 98 年的 39.74%，雖然 98 年空氣品質良好站日數比例訂定具挑戰性之目標，除由於境外移入及氣候因素之影響，並於 98 年受八八水災影響所致，造成中南部縣市環境破壞、河床裸露、揚塵逸散、土石流失，致使空氣品質良好之日數比例下降，未達成 98 年度預定目標，但 98 年的空氣品質不良 (PSI>100) 站日數比例為 2.87%，與 97 年不良率相同，低於 95 年與 96 年的 3.72% 與 3.68%，顯示全國空氣品質有逐漸改善並獲致成效。</p>
	<p>9 條重點整治河川，8 年內不缺氧、不發臭</p>	<p>82%</p>	<p>1. 針對淡水河系、南崁溪、老街溪、濁水溪、北港溪、新虎尾溪、急水溪、鹽水溪、二仁溪、愛河及阿公店溪等重點整治河川，本署已邀集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及工業局、農委會等相關部會、地方政府、2-3 位專家學者及環保團體，共同組成 11 個河川污染整治小組，建構污染整治推動溝通協調平台，督導地方政府加速河川污染整治工作。98 年已召開 48 場河川污染整治推動小組會議。</p> <p>2. 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污染源稽查管制工作，全國共列管 2 萬 1 千家事業，為降低事業排放廢水污染量，專案執行「水污染重點稽查行動計畫」，稽查 16,072 家 (58,347 次) 事業，採樣 7,165 家 (14,356 次)，處分 1,256 家 (1,703 次) 事業，查獲不明管線 507 支，並完成 90,094.5 點積分，已超越 98 年 8 萬點積分的目標，達成率為 111%；</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河川巡守工作、河岸面垃圾清除工作，至 98 年底，已成立 322 隊河川巡守隊，參加隊員總人數達 6,859 人，完成教育訓練及淨溪(灘)活動，98 年成果包括有：通報處理髒亂點計 2,548 件。舉發處理污染案件數 236 件。辦理淨溪活動計 1,123 場次。另為提升全國河川巡守隊經營成效推動 e 化管理，已建置完成 EcoLife-「河川保育網」，並已於 98 年 10 月 30 日正式上線。結合河川巡守隊推動，並使用綠網資訊公開全民參與特性，有助本署 EcoLife 政策推行。並完成辦理 25 場次 EcoLife-「河川保育網」教育訓練及 3 場次說明會，以及 25 場次河川緊急應變等工作。</p> <p>3. 協調內政部營建署加速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建設，在污水下水道未及或緩慢地區補助推動河川水質現地處理、截流處理等措施。</p> <p>4. 經分析 98 年 9 條重點整治河川溶氧大於 2 mg/L 加權達成率達 87.14%，已達年度目標 82%。</p>
清淨家園樂活化	民間團體與政府參與生活環境改造計畫程度	2,000 個	98 年度社區環境改造計畫，共核定 143 個提案（176 個社區）執行環境改造（廚餘處理、資源回收、小廣告清除、環境綠美化、髒亂點清除等）及發展特色（生態保育、產業文化等），對凝聚社區居民向心力，建立善良、溫馨的人際關係及生活環境品質的提昇，產生莫大的影響。98 年度預估累計補助 2,000 個社區參與社區環境改造計畫，實際累計補助 2,035 個社區執行本計畫，計畫執行達成率逾 100%。
	政府機關及民間企業綠色採購金額	85 億元	1. 提供即時環保標章產品資訊、線上操作手冊及辦理 60 場次訓練，協助 27,610 個單位進行綠色採購及申報作業，並將機關綠色採購成果及比率，於每月以電子郵件通知業務承辦人及按季追蹤各機關執行情形，函請未達目標之單位，以督促加強辦理；依本署機關綠色採購網路申報系統申報資料統計，98 年政府機關綠色採購金額為 70.13 億元，指定採購項目綠色採購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比率为 90.4%，分別較 97 年增加 2.53 億元及 14%，經估算發揮環境效益：減少砍伐 3,976 萬棵樹、省電 8,434 萬度，減少 5.6 萬噸二氧化碳排放、省水 900 萬噸，共計節省 3.6 億元經費。</p> <p>2.輔導 621 家企業及團體實施綠色採購，根據企業及團體申報綠色採購資料統計，98 年民間企業綠色採購金額為 20.5 億元。</p> <p>3.98 年政府機關及民間企業綠色採購金額共 90.63 億元。</p> <p>4.達成度=(90.63/85)x100=106.6。</p>
	民眾對環保公務人員服務品質滿意度	72%	<p>98 年度行政院研考會針對全國民眾進行 2 次「民眾對政府服務品質滿意度的看法」民意調查，第一次於 98 年 5 月 25 日至 26 日進行，對環保服務表示滿意者達 86.9%；第二次於 98 年 10 月 27 日至 29 日進行，對環保服務表示還算滿意或非常滿意者達 88.6%，經衡量指標公式計算，2 次平均達 87.75%，達成原訂目標值。</p>
	環境衛生永續村里數	400 個	<p>1.本署為全面提昇公共廁所環境衛生品質，自 97 年開始執行「推動台灣公廁整潔品質提升計畫」，針對公廁全面列管，除進行公廁評鑑和分級管理外，並積極推動公廁清理及認養制度，自 97 年起全面列管 17,000 座公廁、98 年擴大列管 33,000 座公廁。本署並已建置完成「清淨家園願厝邊綠色生活網」，做為推動清淨家園的新武器，藉由村里互檢之三級複式動員檢查方式，鼓勵民眾、環保志工、社區及村里全民總動員，採巡檢、通報舉發違規事實等方式，以實際行動結合各界能量，維護整體環境衛生品質。本網站截至 98 年 12 月底平均每日約 10,769.35 人次上網瀏覽，各縣市建立之部落格達 1,028,040 個，認養巡檢清理路線筆數資料 371,149 筆，總長度達 1,044,542.63 公里，發表巡檢清理通報等日誌約 2,672,002 篇，各項數據仍持續增加中，顯示本網站推廣維護環境衛生已有顯著成效。</p> <p>2.本署 98 年度目標值為 400 個村里數，至少符合 14 項環境衛生永續指標其中 1 項</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再陳情案件妥善處理率	78%	<p>以上之村里，98 年本署推動重點為「公廁管理潔淨化」及「居家外圍潔淨化」兩項指標，藉由此兩項指標之推動，全面改善台灣地區公廁環境衛生品質及提昇居家外圍環境衛生，98 年符合「公廁管理潔淨化」指標之村里數為 269 個村里；符合「居家外圍潔淨化」指標之村里數為 306 個村里。總計 2 項指標達成率 143.75%[(269+306)/400*100]，鑑於民眾對於公廁環境衛生及居家外圍環境衛生之重視，本署未來將持續推動相關計畫。</p> <p>1.妥善處理率=【污染已改善或已消失（607 件）+查無污染事實（1,076 件）+污染輕微經檢測或認定未違反規定（1,235 件）+非屬環境污染案件或非屬環保機關權責（44 件）+簽准錄案不予處理（10 件）】÷一再陳情案件數（3,679 件）×100%=80.78%。</p> <p>2.98 年度一再陳情案件計 3,679 件（陳情次數 12,699 次），經本署督促環保局妥善處理及本署北、中、南三區環境督察大隊複查結果，妥善處理案件計 2,972 件。</p> <p>3.一再陳情案件之發生，除污染問題未獲解決外，尚可能因陳情人與污染源之私人糾紛、個人感受與情緒反應、法規與民眾期待落差等原因，尤其感覺性污染（如噪音、異味污染）除上述原因外，因污染特性致稽查困難，本署訂定「重大公害陳情暨緊急陳情案件應變處理程序」、「公害陳情案件處理結果回復民眾 2 次仍不滿意者，需由處理該案轄區隊長電話回復」等措施以提升一再陳情案件妥善處理率。</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 上(99)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組織建制倡永續	工廠土地污染潛勢節檢網	現正辦理相關規劃事宜，預計於 99 年底前完成 6,000 家廢棄工廠盤查作業。
2	節能減碳酷地球	推廣使用低碳運具（包含電動車清潔燃料車）輛數	推動油電混合動力車、電動機車、電動自具（包含電動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截至 99 年 5 月底約 11,820 輛。
		先期與抵換專案案件數	完成研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先期專案暨抵換專案推動原則（草案）」，於 99 年 3 月 26 日召開公聽會，並彙整各方意見後修正草案內容，於 99 年 5 月 24 日召開第 2 次公聽會。
3	資源循環零廢棄（莫拉克颱風災後建築廢棄物（含巨大傢俱、裝潢修繕廢棄物）清理及再利用，已包括於「1.資源回收再利用率」，且納入「衡量指標」之「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及「其他項目回收再利用量」計算。）	資源回收再利用率	1. [(資源回收量+廚餘回收量+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灰渣再利用量+其他項目回收再利用量) ÷ 垃圾產生量] × 100%。 2. 依據本署統計報表顯示，99 年 1 至 2 月垃圾清運量計 726,260 公噸，廚餘回收量 119,680 公噸，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 15,182 公噸，資源回收量 481,609 公噸，灰渣回收再利用量 87,714 公噸，經計算資源回收再利用率為 52.44%，超過原訂 50% 之目標。
		垃圾清運量較歷史最高年減少比率	1. 垃圾清運量：指待處理垃圾量，含溝泥量、巨大垃圾焚化量及巨大垃圾衛生掩埋量，但不含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廚餘回收量、資源回收量、事業廢棄物之清運量及舊垃圾之遷移量（例如：位於河川行水區內垃圾棄置場之垃圾遷移量、原以打包方式貯存之舊垃圾清運量）。 2. 垃圾清運量較歷史最高減少比率 = [1 - (當年度垃圾清運量) / (87 年垃圾清運量)] × 100%。 3. 截至 99 年 2 月底，全國垃圾清運量 726,260 公噸（焚化量 697,302 公噸、衛生掩埋量 28,945 公噸、其他 13 公噸），經推估 99 年全年垃圾清運量為 4,357,560 公噸（99 年 1 至 2 月垃圾清運量 ÷ 2 × 12 個月），87 年垃圾清運量 8,880,487 公噸，經依上述公式計算至 99 年 2 月底垃圾清運量較歷史最高減少比率為 50.93%。垃圾減量經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由環保單位持續推動並宣導民眾配合分類回收工作，已具有相當執行成效，減量率已較歷史最高年減少超過一半以上，極具創新性及挑戰性。</p>
4	去污保育護生態	<p>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無不良影響</p> <p>9 條重點整治河川，8 年內不缺氧、不發臭</p>	<p>截至 99 年 5 月 9 日初步統計，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無不良影響為 96.66%（未扣除沙塵暴影響），此一結果顯示符合原訂目標值。</p> <p>1. 針對淡水河系、南崁溪、老街溪、濁水溪、北港溪、新虎尾溪、急水溪、鹽水溪、二仁溪、愛河及阿公店溪等重點整治河川，本署已邀集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及工業局、農委會等相關部會、地方政府、2-3 位專家學者及環保團體，共同組成 11 個河川污染整治小組，建構污染整治推動溝通協調平台，督導地方政府加速河川污染整治工作。99 年 1-5 月已召開 9 場河川污染整治推動小組會議。</p> <p>2. 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依稽查作為難易及處分程度，訂定加扣分點數機制，加強事業污染源稽查管制。99 年度稽查目標為完成 8 萬點稽查積分，截至 5 月 11 日已稽查 7,447 家(13,182 次)事業，採樣 1,627 家(2,399 次)，處分 426 家(499 次)事業，查獲不明管線 33 支，並完成 17,330.5 點積分。</p> <p>3. 至 99 年 4 月 30 日止，已成立 330 隊河川巡守隊，參加隊員總人數達 7,869 人，完成教育訓練及淨溪(灘)活動，截至 99 年 4 月 30 日止成果包括有：通報處理髒亂點計 363 件。舉發處理污染案件數 4 件。辦理淨溪活動計 54 場次。</p> <p>4. 協調內政部營建署加速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建設，在污水下水道未及或緩慢地區補助推動河川水質現地處理、截流處理等措施。</p> <p>5. 經分析 99 年 1-4 月 9 條重點整治河川溶氧大於 2mg/L 加權達成率達 82.1%。</p>
5	清境家園樂活化	「環境衛生永續指標」之村里數	<p>目前已函請各縣市配合推動，並提出計畫申請推動補助經費，計 422 個村里提出申請，已核定 64 個村里。預計 99 年 12 月完成計畫推動。</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台灣公廁整潔品質達優等級以上比率	99 年度擴大列管全國已列管 4 萬餘座，並已建制完成「清淨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網」，將公廁分 26 類列管，並增加列管公廁分列為 5 級，增加改善級，藉由公廁管理人、所有人加強自主環境清潔，列管公廁優等級以上之比例並達 77% 以上。
6	有效提升公害陳情案件處理品質	一再陳情案件妥善處理率	<p>1.妥善處理率=【污染已改善或已消失(4 件)+查無污染事實(461 件)+污染輕微經檢測或認定未違反規定(633 件)+非屬環境污染案件或非屬環保機關權責(0 件)+簽准錄案不予處理(0 件)】÷一再陳情案件數(1,317 件)×100%=83.37%。</p> <p>2.99 年度一再陳情案件計 1,317 件(陳情次數 4,323 次)，經本署督促環保局妥善處理及本署北、中、南三區環境督察大隊複查結果，妥善處理案件計 1,098 件。</p> <p>3.一再陳情案件之發生，除污染問題未獲解決外，尚可能因陳情人與污染源之私人糾紛、個人感受與情緒反應、法規與民眾期待落差等原因，尤其感覺性污染（如噪音、異味污染）除上述原因外，因污染特性致稽查困難，本署訂定「重大公害陳情暨緊急陳情案件應變處理程序」、「公害陳情案件處理結果回復民眾 2 次仍不滿意者，需由處理該案轄區隊長電話回復」等措施以提升一再陳情案件妥善處理率。</p>
7	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人工溼地活化蛻變為生態教育場所	<p>1.推動 4 處人工濕地活化蛻變之生態教育導覽，至 99 年 5 月成果如下：</p> <p>(1)蒜頭生態園區濕地，由嘉義六腳鄉公所認養維護，辦理 1 場約 310 人次參加。</p> <p>(2)臺北市關渡心濕地，由社團法人台北市野鳥學會認養維護，辦理 33 場約 700 人次參加。</p> <p>(3)高雄縣舊鐵橋溼地教育園區濕地，由高雄縣大樹鄉舊鐵橋協會認養維護，辦理 14 場約 1,500 人次以上參加。</p> <p>(4)臺北縣打鳥埤人工濕地由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操作維護，辦理 30 場約 700 人次參加。</p> <p>2.累計辦理約 78 場次生態教育導覽，參加人數約 3,210 人次。</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環保活動或計畫，其經費運用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	公開徵求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環保活動或計畫，至 99 年 5 月計徵求到 40 件。另經費運用均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
8	加強環保專業知能，有效運用人力資源	環保專業訓練累計人數	截至 99 年 5 月 31 日之歷年環保專業訓練累計人數為 124,298 人次。
		環保專責（技術）人員回訓率	99 年度辦理廢水專責（技術）人員在職訓練，回訓績效指標達成率為 10%（每年回訓績效指標為 25%）。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計	148,959	113,068	132,081	35,891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79,592	46,008	54,823	33,584	
	199			04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79,592	46,008	54,823	33,584	
		1		046001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62,090	18,600	23,859	43,490	
			1	0460010101 罰金罰鍰	62,090	18,600	23,859	43,490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罰鍰收入。
			2	0460010300 賠償收入	17,502	27,408	30,964	-9,906	
			1	0460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7,502	27,408	30,964	-9,906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1,018	18,711	22,101	2,307	
	213			05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21,018	18,711	22,101	2,307	
		1		0560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0,713	18,409	21,178	2,304	
			1	0560010101 審查費	20,485	18,051	20,682	2,434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費收入3,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400千元。 2.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審查費收入7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0千元。 3.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認可審查費收入100千元，與上年度同。 4. 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差異分析報告及因應對策審查費3,04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000千元。 5. 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費1,3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00千元。 6.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審查費收入3,550千元，與上年度同。 7. 海洋棄置等許可審查費收入17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97千元。 8. 限制產品過度包裝之審查費收入490千元，與上年度同。 9. 環境用藥許可證新申請案等審查費收入540千元，與上年度同。 10. 環保標章申請、展延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費收入4,35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0560010102	2 證照費	228	358	496	-130	與上年度同。 11. 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查費收入5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10千元。 12. 新增機動車輛車型噪音審驗審查費收入2,535千元。 13. 新增碳標示申請審查費收入200千元。 14. 新增公害糾紛事件申請裁決及調處審查費收入6千元。
		2	0560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05	302	923	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汽油車、柴油車及機車申請核發、補發或換發新車型審驗合格證書收入165千元，與上年度同。 2. 核發海洋污染防治法所列許可證明書收入3千元，與上年度同。 3. 環境用藥許可證照及證明書等收入6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30千元。
		1	0560010305	資料使用費	5	5	21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環境白皮書及統計年報等收入。
		2	0560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300	297	706	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空氣品質監測儀器校正收入250千元，與上年度同。 2.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3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千元。 3. 出借員工消費合作社場地使用收入16千元，與上年度同。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49	349	909	0	
	207		07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349	349	909	0	
		1	0760010100	財產孳息	-	-	500	-	
		1	0760010101	利息收入	-	-	500	-	前年度決算數係訴訟案擔保金之利息等收入。
		2	0760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349	349	40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及可回收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項	目	節	名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48,000	48,000	54,248	0	物資等收入。	
7					11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48,000	48,000	54,248	0		
	205				1160010900	雜項收入	48,000	48,000	54,248	0		
			1		11600109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8,000	48,000	54,220	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 贖餘款等繳庫數。
				2	116001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	-	27	-		- 前年度決算數係郵資機酬金及提供民眾 影印資料等收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項	目	節	名	目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本年度與上年度 較	說明	
										說	明
23	1	1		0060000000	環境保護署主管	6,092,948	7,950,037	-1,857,089			
				00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6,092,948	7,950,037	-1,857,089			
				5260010000	科學支出	50,865	58,995	-8,130			
				5260011700	科技發展	50,865	58,995	-8,130			本年度預算數50,865千元，係委託與補助辦理環境科學及技術研究經費，較上年度減列綠色奈米科技之推動計畫等經費8,130千元。
				7260010000	環境保護支出	6,042,083	7,891,042	-1,848,959			
				7260010100	一般行政	571,979	573,171	-1,192			1.本年度預算數571,979千元，包括人事費531,255千元，業務費36,513千元，設備及投資3,791千元，獎補助費42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525,605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200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1,40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大樓建築設施、機電空調及消防系統保養維護改善等經費552千元。 (3)車輛管理經費2,43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油料等經費158千元。 (4)辦理統計業務經費2,53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動公務統計方案等經費282千元。
				7260011000	綜合計畫	3,923,529	5,687,530	-1,764,001			
				7260011020	綜合企劃	110,168	128,531	-18,363			1.本年度預算數110,168千元，包括業務費97,833千元，獎補助費12,335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環境影響評估21,04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技術顧問機構業者評鑑計畫等經費1,561千元。 (2)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29,33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環境保護資料管理等經費203千元。 (3)環境保護教育與宣導59,78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環境教育及宣導活動等經費16,599千元。
				7260011023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3,813,361	5,558,999	-1,745,638			1.本年度預算數3,813,361千元，均為獎補助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752,81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31,235千元，包括： <1>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計畫（第2期）總經費5,087,000千元，分4年辦理，97至99年度已編列3,576,83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747,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p>1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執行河川流域污染整治工作等經費236,235千元。</p> <p><2>新增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總經費75,600千元，分6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5,000千元。</p> <p>(2)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總經費5,755,260千元，分年辦理，92至99年度已編列4,767,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9年經費233,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園區土地租金及生產補助等經費39,000千元。</p> <p>(3)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2,352,24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204,203千元，包括：</p> <p><1>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總經費9,674,000千元，分6年辦理，96至99年度已編列6,043,45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901,03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地方政府汰換老舊垃圾清運機具等經費299,070千元。</p> <p><2>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計畫總經費25,823,416千元，分年辦理，86至99年度已編列9,720,27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15年經費1,002,21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934,133千元。</p> <p><3>垃圾焚化灰渣再利用推動計畫總經費1,047,670千元，分3年辦理，99年度已編列30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353,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灰渣再利用處理等經費53,000千元。</p> <p><4>垃圾區域調度緊急清理及有害廢棄物處理等經費96,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4,000千元。</p> <p>(4)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總經費4,788,000千元，分6年辦理，98至99年度已編列947,12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475,3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營造優質環保示範社區等經費261,200千元。</p> <p>(5)上年度環境品質監測發展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0,000千元如數減列。</p>
	4			7260011100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31,444	35,271	-3,827	<p>1.本年度預算數31,444千元，包括業務費31,284千元，獎補助費160千元。</p> <p>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及推動160千元，與上年度同。</p> <p>(2)固定空氣污染源管制1,840千元，與上年度同。</p> <p>(3)交通工具空氣污染防治55千元，與上年度同。</p> <p>(4)全球大氣品質保護9,06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溫室氣體管理策略等經費1,236千元。</p> <p>(5)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20,32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陸上運輸系統噪音振動抽測等</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5		7260011200 水質保護	223,029	187,449	35,580	<p>經費2,591千元。</p> <p>1.本年度預算數223,029千元，包括業務費211,897千元，獎補助費11,132千元。</p> <p>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水質保護政策及水體品質規劃管理2,24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河川流域等地面水體品質規劃管理等經費250千元。</p> <p>(2)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法規檢討及預防30,13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全國地下水水質調查等經費3,348千元。</p> <p>(3)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77,88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重點河川流域管理及評鑑工作等經費11,549千元。</p> <p>(4)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53,74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事(產)業水污染調查及管制措施研議等經費19,000千元。</p> <p>(5)工業區下水道及生活污水管制17,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推動生活污水源頭減量宣導等經費5,000千元。</p> <p>(6)海域污染防治規劃管理及海洋放流管制42,02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建置區域地面水體油污污染區域緊急應變中心等經費3,629千元。</p>
		6		7260011300 廢棄物管理	197,931	259,422	-61,491	<p>1.本年度預算數197,931千元，均為業務費。</p> <p>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61,34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設置高效能生質氣化技術試驗設施等經費51,910千元。</p> <p>(2)事業廢棄物管理95,34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汰換異地備援軟體設備等經費14,827千元。</p> <p>(3)資源循環再利用41,24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規劃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相關管理工作等經費5,246千元。</p>
		7		7260011400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	308,245	261,969	46,276	<p>1.本年度預算數308,245千元，包括業務費294,445千元，設備及投資13,800千元。</p> <p>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公共環境衛生管理74,65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環境美質促進相關工作等經費14,653千元。</p> <p>(2)執行環境用藥管理2,53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環境用藥管理、法規宣導及業務檢討會等經費393千元。</p> <p>(3)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11,31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規劃建置我國化學品清冊登錄及新化學物質管理作業等經費1,188千元。</p> <p>(4)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211,245千元，較上</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8		7260011500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64,894	68,660	-3,766	<p>年度增列31,828千元，包括：</p> <p><1>強化毒化物安全管理及災害應變計畫(第二期)總經費1,586,100千元，分4年辦理，99年度已編列175,53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07,8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建置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專業訓練設施等經費32,266千元。</p> <p><2>辦理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應變等經費3,44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裝設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車輛即時追蹤系統等經費438千元。</p> <p>(5)飲用水管理8,5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飲用水管理資訊系統維護等經費1,000千元。</p> <p>1.本年度預算數64,894千元，均為業務費。</p> <p>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重要施政計畫追蹤管制考核4,0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環保政策風險管理等經費450千元。</p> <p>(2)推動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計畫38,54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動民間企業與團體實施綠色採購等經費838千元。</p> <p>(3)污染管制調查及環境工程師簽證13,9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環境工程業管理輔導資料建置等經費1,550千元。</p> <p>(4)公害糾紛處理與鑑定7,25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公害糾紛原因鑑定技術及舉證責任等經費806千元。</p> <p>(5)公害糾紛損害賠償事件之責任裁決1,09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審理公害糾紛損害賠償事件裁決等經費122千元。</p>
		9		7260011600 環境監測資訊	203,215	293,561	-90,346	<p>1.本年度預算數203,215千元，包括業務費167,689千元，設備及投資35,526千元。</p> <p>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環境監測規劃管理與品質保證93,58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全國環境水質監測工作等經費3,099千元。</p> <p>(2)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網站管理43,98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網維護等經費4,887千元。</p> <p>(3)規劃設計環境保護資訊系統38,34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環境地理圖資系統相關軟體維護及更新等經費660千元。</p> <p>(4)操作及維護環境保護資訊系統27,30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網路設備操作維護及資訊安全監控防護等經費1,633千元。</p> <p>(5)上年度環境品質監測發展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83,333千元如數減列。</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0		7260018800 區域環境管理	513,817	520,009	-6,192	1. 本年度預算數513,817千元，包括人事費338,995千元，業務費160,587千元，設備及投資11,823千元，獎補助費2,41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333,251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443千元。 (2) 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92,69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區域環保業務所需印刷及清潔等事務性經費2,705千元。 (3) 執行環保稽查督察管制工作56,07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稽查儀器設備等經費1,415千元。 (4) 環保警察經費31,8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汰換警用偵緝車輛等經費1,629千元。
		11		7260019800 第一預備金	4,000	4,0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60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6001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62,090	承辦單位	環境督察總隊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之罰鍰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2,090	
	199			04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62,090	
		1		0460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62,090	
			1	0460010101 罰金罰鍰	62,090	1. 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之案件，估計處罰25件，每件處罰400千元，專案監控，估計處罰8件，每件處罰300千元，共計12,400千元。 2. 100年度罰金罰鍰收入12,400千元，由於環境教育法自民國100年6月開始施行，依環境教育法第8條規定每年提撥5%撥入環境教育基金，100年度以半年計， $(12,400 \text{千元} \times 5\%) \div 2 = 310 \text{千元}$ ，其餘12,090千元收納繳庫。 3. 立法院審查增列罰金罰鍰50,00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60010300 賠償收入	-0460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7,502	承辦單位	本署各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502	
	199			04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17,502	
		2		0460010300 賠償收入	17,502	
			1	0460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7,502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及補助各縣市環保局辦理環保設施工程違約金等收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0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60010101 _審查費	預算金額	20,485	承辦單位	綜計處, 空保處, 水保處, 廢管處, 毒管處, 管考處, 環境督察總隊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為受理開發單位申請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認可、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及因應對策、變更內容對照表之審查費。
2. 受理廠商申請機動車輛車型審驗及檢測管制印章之審查費。
3. 海洋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之審查費。
4. 限制產品過度包裝檢驗之審查費。
5. 受理廠商申請環境用藥許可證之審查費。
6. 環保標章申請、展延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申請之審查費。
7. 辦公害糾紛裁決費及其他必要費用之計算收取。
8. 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查費。

二、法令依據

1.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七條及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
2. 依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審查費證書費收費標準及噪音管制法規費收費標準。
3. 依海洋污染防治法各項許可申請收費辦法。
4. 依限制產品過度包裝檢驗收費標準。
5. 依環境用藥管理法第五十六條及環境用藥各項許可申請及檢驗收費標準。
6. 依環保標章推動作業要點及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
7. 公害糾紛處理收費辦法第2條、第4條及第10條。
8. 依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標準。(93年7月14日環署水字第0930048052號)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0,485	
	213			05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20,485	
		1		0560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0,485	
			1	0560010101 _審查費	20,485	1. 綜計處： (1) 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費 (150千元×10件) + (90千元×10件) + (60千元×10件) = 3,000千元。 (2)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審查費 (200千元×2件) + (120千元×1件) + (90千元×2件) = 700千元。 (3)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認可審查費 20千元×5件 = 100千元。 (4) 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及因應對策審查費 40千元×76件 = 3,040千元。 (5) 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費 20千元×65件 = 1,300千元。 2. 空保處： (1)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審查費收入 3,550千元。 <1> 汽油引擎汽車申請核發合格證明審查費 2千元/次×150次 = 300千元。 <2> 柴油引擎汽車申請核發合格證明審查費 3千元/次×50次 = 150千元。 <3> 機器腳踏車申請核發合格證明審查費 1500元/次×40次 = 60千元。 <4> 汽油引擎汽車申請沿用、延伸、修改合格證明審查費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0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600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20,485	承辦單位	綜計處, 空保處, 水保處, 廢管處, 毒管處, 管考處, 環境督察總隊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p>千元/次×150次=150千元。</p> <p><5>柴油引擎汽車申請沿用、延伸、修改合格證明審查費1,500元/次×60次=90千元。</p> <p><6>機器腳踏車申請沿用、延伸、修改合格證明審查費1千元/次×100次=100千元。</p> <p><7>申請進口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管制驗證核章審查費50元/次×53,000次=2,650千元。</p> <p><8>申請汽車(含機器腳踏車)車型排放空氣污染物耐久性性能審查費5千元(平均)/次×10次=50千元。</p> <p>(2)機動車輛車型噪音審驗審查費收入2,535千元</p> <p><1>機動車輛申請核發合格證明審查費2千元/次×500次=1,000千元。</p> <p><2>機動車輛申請沿用、延伸或修改合格證明審查費1,200元/次×300次=360千元。</p> <p><3>申請機動車輛(國產大客車)噪音驗證核可審查費50元/次×1,500次=75千元。</p> <p><4>機動車輛噪音驗證核可與進口汽車空氣污染物驗證核章合併申請審查費20元/次×55,000次=1,100千元。</p> <p>3.水保處：</p> <p>(1)申請從事油輸送、海域工程、海洋棄置等許可審查費26千元/件×3件=78千元。</p> <p>(2)申請利用海洋設施從事探採油礦、輸送油及化學物質、排放廢(污)水者之許可審查費32千元/件×3件=96千元。</p> <p>4.廢管處：限制產品過度包裝檢驗審查費700元/件×700件=490千元。</p> <p>5.毒管處：</p> <p>(1)環境用藥許可證新申請案審查費3千元/件×80件=240千元。</p> <p>(2)環境用藥許可證申請展延、變更案審查費1,500元/件×200件=300千元。</p> <p>6.管考處：</p> <p>(1)環保標章申請案審查費20千元/件×40件=800千元。</p> <p>(2)環保標章展延案審查費15千元/件×190件=2,850千元。</p> <p>(3)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申請案審查費35千元/件×20件=700千元。</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60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600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20,485	承辦單位	綜計處,空保處,水保處,廢管處,毒管處,管考處,環境督察總隊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碳標示申請案審查費20千元/件×10件=200千元。 7.裁決會:公害糾紛事件申請裁決、調處費用(3千元/件×1件) +(1,500元×2件)=6千元。 8.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新申請案審查費10千元/件×50 件=50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0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600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228	承辦單位	空保處, 水保處, 毒管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受理廠商申請機動車輛車型審驗證照費。
2. 受理廠商申請海洋污染防治各項許可之證照費。
3. 受理廠商申請環境用藥許可證之證照費；受理廠商申請環境用藥之證明書費。

二、法令依據

1. 依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審查費證書費收費標準。
2. 依海洋污染防治法各項許可申請收費辦法。
3. 依環境用藥管理法第56條發布之環境用藥各項許可申請及檢驗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28	
	213			05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228	
		1		0560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28	
			2	0560010102 證照費	228	1. 空保處：汽油車、柴油車、機車申請核發、補發或換發新車型審驗合格證書費300元/次×550次=165千元。 2. 水保處：核發海洋污染防治法所列許可證明書500元/件×6件=3千元。 3. 毒管處： (1) 環境用藥許可證證照費1千元/件×40件=40千元。 (2) 環境用藥原料用途證明書費及輸出證明書費200元/件×100件=2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0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6001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5	承辦單位	綜計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統計年報、環境白皮書等出版品。

二、法令依據

依本署90年主管會報通過出版品管理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	
	213			05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5	
		2		0560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5	
			1	0560010305 資料使用費	5	本署出版品，如統計年報、環境白皮書等展售收入5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0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60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300	承辦單位	監資處,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中華民國台灣地區空氣品質監測校正設備使用。
2. 收回員工住公家宿舍之房租津貼。
3. 合作社場地使用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本署提供空氣品質監測資料及校正設備收費要點(90年4月13日(90)環署資字第22792號)。
2.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3. 依預算法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213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00	
				05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300	
				0560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00	
			2	0560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300	1. 監資處：空氣品質監測儀器品保校正收入250千元。 2. 秘書室： (1)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34千元(700元/月×4人×12月=33,600元)。 (2) 借用員工消費合作社場地使用收入16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0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49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廢舊物品及可回收物資變賣收入。

二、法令依據

自84年度起立法院審議增列項目。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49	
	207			07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349	
		2		0760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349	廢舊物品及可回收物資變賣收入349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60010900 雜項收入	-1160010901 _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48,000	承辦單位	本署各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本署補助各縣市執行計畫之結餘款，地方政府配合決算作業未能於當年度收回，致以本科目繳庫。

二、法令依據

立法院審議增列項目。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48,000	
	205			11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48,000	
		1		1160010900 雜項收入	48,000	
			1	1160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8,000	係本署補助各縣市執行計畫之結餘款，地方政府配合決算作業未能於當年度收回，致以本科目繳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0011700 科技發展	預算金額	50,865
-----------	-----------------	------	--------

計畫內容：

1. 綠色奈米技術於環境領域之開發應用及環境風險管理。
2. 噪音管制及電磁波預警措施建置。
3. 生態工法暨生物多樣性領域計畫－現地處理水污染削減技術研發與應用。
4. 有害事業廢棄物戴奧辛及重金屬管制之調查與評估計畫。
5. 資源化產品環境相容性評估及配套驗證計畫－以爐渣(石)類為例試驗/驗證評估計畫。
6. 飲用水水源與水質中新興污染物對人體健康風險評估之研究計畫。
7. 環保標章科技發展計畫－產品規格標準制訂驗證技術、產品查核機制技術及環境效益評估方法之研究。
8. 鹿林山背景站測試採樣分析及推動國際合作計畫。
9. 環保創新科技研發計畫。

預期成果：

1. 環境中奈米微粒量測及特性分析技術開發，探討奈米技術對環境之影響，研擬因應對策，應用與推廣綠色奈米技術於污染整治及環境改善之效益。
2. 執行交通及環境噪音管制及改善策略之研究、建立公共場所音量品質量測及環境建議值、執行非屬原子能離輻射預警措施之研究及推動針對風力發電設施及纜車等開放性設施及場所噪音量測規範及評估指標之建立。
3. 提出具體建議1至2項適合我國可推廣之現地處理污染削減措施。
4. 完成一行業別有害事業廢棄物戴奧辛及重金屬含量及流向調查，辦理3場次含汞廢棄物源頭減量、回收再利用相關宣導會。
5. 健全資源化產品之管理制度，促進廢棄物再利用，以爐渣(石)類進行相關環境相容性評估。
6. 綜合評析國內自然水體(含地面水體與地下水體)中會出現高科技產業產生有機之污染物。進行與高科技產業有地緣關係之淨水廠(至少6處)，抽驗自來水原水、淨化程序水、清水新興污染物之環境流布與淨水處理效能之調查，其抽驗項目(至少15項)。且建議針對國內高科技產業放流水標準尚未規範者。
7. 完成國內外環保標章(含第二類及第三類)相關組織訂定規格標準之方法或技術、完成國內環保標章之檢測方法、環境效益評估方法、環保標章之行政管理制及國內實施碳足跡標章制度之研析。
8. 辦理鹿林山背景測站科技研究及操作維護計畫，推動鹿林山背景站測試採樣分析與國際合作之參與及推動研究，建立背景測站儀器運轉校正及採樣分析技術，建置背景大氣污染監測資料庫，以利參與及推動國際合作。
9. 預期促成6件環保科技產學研合作，協助國內育成中心與環保業者進行創新環保技術研發及環保設備產品實用化，以提昇國內環保技術水準，落實環保法規。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	50,865	本署各單位	1. 綠色奈米科技之推動計畫14,563千元。
0200 業務費	43,267		2. 噪音管制及電磁波預警措施建置10,664千元。
0251 委辦費	43,267		3. 生態工法暨生物多樣性領域計畫－現地處理水污染削減技術研發與應用4,266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7,598		4. 有害事業廢棄物戴奧辛及重金屬管制之調查與評估計畫3,11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598		5. 資源化產品環境相容性評估及配套驗證計畫3,555千元。
			6. 飲用水水源與水質中新興污染物對人體健康風險評估之研究計畫－以有機物為主1,777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0011700 科技發展	預算金額	50,86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p> <p>7.環保標章產品規格標準制訂、驗證技術、產品查核機制技術及環境效益評估方法之研究2,222千元。</p> <p>8.鹿林山背景測站採樣技術研究及推動國際合作計畫3,110千元。</p> <p>9.環保創新科技研發計畫7,598千元。</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71,979
-----------	-----------------	------	---------

計畫內容：

1. 依年度計畫執行。
2. 配合業務辦理一般行政事務，以確保各相關業務運作正常。
3. 辦理「環保支出統計調查」；推動公務統計方案，並召開「公務統計業務檢討會」；統計資料登錄、保存、維護，及國內外統計資料與書刊之蒐集購置；編印我國重要環保統計資料(月刊)、年報及通報等書刊或電子書。

預期成果：

1. 恪遵會計、審計法令，配合推動各項計畫順利執行。
2. 運用檔案縮影、電腦資料檔，便於查閱、檢閱；鼓勵同仁研究發展相關業務，吸收新知。
3. 有效掌握我國政府機關(構)、製造業、用水、電力及燃氣供應業投注於環境保護方面之人力、物力及財力等，完成調查4,000份以上有效樣本並完成我國政府部門及產業部門之環保支出調查報告，以供釐訂相關環保政策及編製綠色國民所得帳之參據。落實公務統計方案，並召開公務統計業務檢討會乙次，以提升統計資料時效及品質；充實環保統計資料檔，充分應用統計資料庫，健全統計資訊。以統計資料充分陳示環保業務之執行績效，陳示當前生活環境品質與環境污染之情況，完成編印我國重要環保統計資料(月刊)、環保統計月報、年報等刊物，提供各界人士應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525,605	人事室	預算員額431人，計需人事費525,605千元：
0100 人事費	525,605		1. 職員383人(政務人員2人、簡任第十二至十四職等19人、簡任第十至第十一職等44人、薦任第七至九職等141人、薦任第六至七職等83人、委任第三至五職等36人、委任第一至三職等11人、駐衛警6人、聘用人員41人)。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4,200		2. 駕駛、技工、工友48人。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1,209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41,077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9,270		
0111 獎金	80,249		
0121 其他給與	12,889		
0131 加班值班費	26,236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9,812		
0151 保險	30,663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1,402	秘書室	本計畫係辦理文書、事務及財物管理、會計業務、人事管理等一般行政工作，所需經費如下：
0100 人事費	5,650		1. 辦理相關勞務服務臨時人員及行政事務工作委外所需費用2,350千元，兼職費288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53千元，計需業務費3,191千元；退休退職人員慰問金5,420千元(三節慰問金6,000元/人年×70人=420千元及支領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5,000千元)，共計8,611千元。
0111 獎金	5,650		2. 業務費25,697千元：
0200 業務費	31,541		(1)本署車輛租用停車位租金480千元(10輛×4千元/月輛×12個月)。
0201 教育訓練費	900		(2)文康活動費，按預算內員額(含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人數計列全年數1,655千
0202 水電費	7,220		
0203 通訊費	864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80		
0231 保險費	450		
0241 兼職費	288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66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53		
0271 物品	1,375		
0279 一般事務費	7,81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71,9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13		元(3,840元/人年×431人)。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01		(3)首長及副首長特別費：1,260千元。 <1>署長53千元/月×12個月=636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147		<2>副署長26千元/月×12個月×2人=624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040		(4)本署公用房舍、官舍維護需業務費613千元
0294 運費	30		
0295 短程車資	240		<1>首長官舍需維護費6千元。
0299 特別費	1,260		<2>二位副首長官舍需維護費8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791		<3>公用房舍經常性維修510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88		<4>新生報業大樓14樓維護費89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3,703		(5)依預算內職員(含約聘僱人員)人數核算辦公器具養護需業務費401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420		(6)空調系統及會議系統全年維修養護需業務費750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420		<1>空調系統維修養護需業務費488千元(3,388元/樓月×12樓×12個月=488千元)
			<2>會議系統全年維修養護需業務費262千元
			(7)本署辦公大樓及職務宿舍水電等需業務費7,220千元。
			(8)影印機租賃、清潔管理、消毒打腊及專用垃圾袋之購置等需業務費2,757千元。
			(9)通訊、郵資等需業務費864千元。
			(10)訂閱書報雜誌等需業務費270千元。
			(11)員工實施教育訓練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教材等需業務費900千元。
			(12)檔案影像掃描作業需業務費2,165千元。
			(13)辦公大樓保險需業務費450千元。
			(14)辦公大樓室內外建築設施、機電空調及消防系統等保養維護改善4,697千元。
			(15)建築物公共安全,室內空氣品質、飲用水質、及高壓電磁波等檢測改善及申報檢查515千元。
			(16)辦公大樓電梯保養及零件汰換需業務費700千元
			3.辦理國內出差及短程洽公車資、運費等需業務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71,9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1,310千元。 (1)國內出差所需旅費1,040千元。 (2)短程洽公所需車資等240千元。 (3)全年公務運輸費用30千元。 4.通訊、事務機具等雜項設備汰換需設備費3,791千元。 5.辦理訴願委員會審議業務需業務費400千元。 6.辦辦法規委員會審議業務需業務費400千元。 7.辦理環保會計業務需印製年度概算、預算、分配預算、決算、各式帳簿、報表資料及相關會計事務工作等需業務費500千元。 8.依行政院88年4月17日(87)考台組貳一字第87377號令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發辦法」辦理選拔模範公務人員之獎勵需人事費550千元(50千元/每人×11人)。 9.依行政院89年1月3日台89研展字第00015號函修正發布之「各級行政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辦法」暨本署研發獎助要點辦理獎勵需人事費100千元，業務費43千元，共計143千元。
03 車輛管理	2,438	秘書室	車輛管理費2,438千元：
0200 業務費	2,438		1.公務車輛全年需繳納稅捐、規費及保險費等需業務費725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0		
0221 稅捐及規費	234		2.中小型公務汽車油料費594千元：
0231 保險費	491		(1)中小型汽車130公升×29.7元/公升×10輛×12月=463,320元。
0271 物品	594		(2)油氣雙燃料車車(71公升×29.7元/公升+81公升×18.8元/公升)×3輛×12月=130,734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56		3.公務車輛清潔打腊等需業務費156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63		4.公務車輛全年維修養護費663千元(六年以上51,000元/年×13輛)。 5.車輛租用需業務費300千元。
04 統計業務	2,534	統計室	1.統計資料之查詢、催報電話及郵寄等，需業務費4千元。 2.建立環保統計資料檔及環保統計資料庫之功能增修及維護，需業務費600千元。 3.推動公務統計方案，並定期召集各級查報、彙轉公務統計人員，召開「公務統計業務檢討會
0200 業務費	2,534		
0203 通訊費	4		
0215 資訊服務費	600		
0271 物品	30		
0279 一般事務費	1,9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71,9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以檢討公務統計得失並予改進，及國內外環保統計書刊購置、國際環保統計資料之交換，需業務費30千元。</p> <p>4. 辦理環保支出統計調查，編印我國重要環保統計資料(月刊)、環保統計月報、年報及通報等書刊或電子書，需業務費1,900千元。</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020 綜合企劃	預算金額	110,168
-----------	-----------------	------	---------

計畫內容：

1. 研修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規，檢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加強重大開發案環評監督及相關工作。
2. 增修訂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及評估技術規範，加強建立環境影響評估資料庫。
3. 檢討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執行情形及相關規定。
4. 辦理國家環境保護、環境資源部組織再造及綜合企畫等相關工作。
5. 辦理環境保護替代役業務及役男管理相關事宜。
6. 加強圖書室館際合作及環保資料收集管理。
7. 推動環境保護中、長程施政計畫及年度施政計畫各項內容。
8. 辦理消費者保護工作等事項及協助地方推動永續發展。
9. 推動學校進行環境教學及校園環保工作，並建立各級學校環境教育之夥伴關係。
10. 辦理社區環境改造及學習中心規劃及執行，結合在地人力物力，推動社區環保工作，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11. 舉辦環保志(義)工培訓及研習，提升環保志(義)工環保服務及環境教育宣導之知能。
12. 推動環境教育法相關子立法工作。
13. 運用大眾媒體加強宣導環保新措施及施政重點。
14. 辦理「特定環保服務業狀況調查」。
15. 辦理「環保施政意向調查」。
16. 辦理101年度科技計畫先期作業事宜及召開科技計畫先期作業規劃與評審。辦理科技及施政計畫品質管理、環保創新科技研發計畫作業相關事宜。
17. 推動與美國、日本等國家之(雙)多邊環保合作計畫。
18. 收集並研析國際環保趨勢、環保技術特性，及國際環保議題，檢討各項環境政策與法令。
19. 執行亞太經濟合作(APEC)海洋資源保育工作小組年度會議與我國相關之決議。
20. 以國家永續會秘書處立場，辦理永續會例行委員會議及工作會等會議、邀請國外永續發展相關專家來台指導交流、以及推廣辦理(或與民間永續發展相關組織合辦)永續發展宣導活動。
21. 以國家永續會秘書處立場委託辦理國家永續發展年報、維護國家永續發展資訊網站；以及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永續發展相關活動。
22. 本署出席國際環保相關公約會議WTO貿易與環境議題之出國預算均編列本科目項下，包括蒙特婁議定書、巴塞爾公約、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生物多樣性公約、廿一世紀議程、鹿特丹(PIC)及斯德哥爾摩(POPs)公約締約國、WTO貿易與環境等，以掌握最新國際趨勢，及早研擬因應對策。

預期成果：

1. 兼顧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品質及審查效率，落實環境影響評估功能。
2. 提升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品質與審查之專業性，並強化環保機關之監督管理能力。
3. 強化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功能，提昇環境影響評估效能。
4. 辦理國家環境保護、環境資源部組織再造及綜合策劃等政策、制度或法制研討等相關工作。
5. 持續推動環保替代役業務，強化本署、環保局及役男溝通管道。
6. 圖書整備及彙編年度白皮書。
7. 訂定年度施政方針及相關計畫，進行環境保護短、中、長程政策研議，落實本署各項環保工作。
8. 持續推動消費者保護工作、促進就業措施等相關工作；以及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地方永續發展工作。
9. 增進學生之環境保護知識與技能，進而產生環保行動。
10. 促使社區居民創造優質生活環境，建構資源循環型社會。
11. 結合民間資源，一起推動環境保護工作。
12. 完成環境教育法相關配套子法。
13. 透過大眾媒體之妥適運用，使民眾了解各項環保政策，並積極配合執行。
14. 建立特定環保服務業基本服務能量及業務狀況統計資料，作為環境保護事業管理之參考。
15. 瞭解民眾對我國環境品質之感受、環保施政滿意程度與對環保施政措施之認同程度與配合意願，本項調查對於業務之推動具指標意義，並供本署釐訂政策之參考。
16. 藉由科技綱要計畫及細部計畫之規劃與評審、環保科技年鑑撰寫及科技動態調查、計畫研發說明及查證、科技研究成果光碟資料庫之建置、科技計畫成果發表會及檢討會、環保科技創新研發計畫之推動等，提昇本署科技及施政計畫品質管理暨加強成果彙整、擴散及運用，以推動環保科技研發並提昇計畫品質管理。
17. 舉辦與美國及日本等國家之環保(雙)多邊會議及相關活動，推展合作成果，討論合作執行及擴大區域合作相關事宜。
18. 每季彙整蒐集之國際資訊，依重要環保議題別，就綜合政策、空氣污染防治、氣候變遷、廢棄物管理、水體資源及毒物管理等，分析各國及重要國際團體的動向。
19. 以實際參與之方式，促進海洋資源保育之區域合作，將我國執行海洋資源保育成果提供其他國家參考。彙整我國海洋資源保育相關工作之績效。
20. 辦理國家永續會之2次委員會議、2次工作會議、及1至2次相關會議。
21. 委託辦理99年國家永續發展年報；維護及擴增國家永續發展資訊網站內容；捐助或補助一至二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020 綜合企劃	預算金額	110,168
-----------	-----------------	------	---------

民間團體辦理永續發展相關活動。

22. 由本署相關業務處派員出席1至2次：國際蒙特婁議定書、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生物多樣性公約、巴塞爾公約、鹿特丹(PIC)及斯德哥爾摩(POPs)公約締約國、WTO貿易與環境相關會議及廿一世紀議程相關之締約國大會及工作小組會議。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環境影響評估	21,049	綜計處	1. 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及專案小組初審會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個案，需業務費5,800千元。 2.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現勘及相關事宜，需業務費4,000千元。 3.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規及政策環境影響評估研修相關工作，需業務費2,000千元。 4.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法令宣導、實務研習及相關活動，需業務費1,000千元。 5.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資料庫更新與建置工作，需業務費2,050千元。 6. 辦理提昇環境影響評估行政審查效率、書件品質，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執行情形之檢討與評估技術方法之修正，需業務費1,359千元。 7. 辦理重大開發案，包括核能四廠、六輕相關計畫及中科三期后里基地等環境影響評估監督，需業務費4,400千元。 8. 派員參加環境影響評估國際會議，需國外旅費240千元。 9. 派員出席亞洲生產力組織(APO)環境影響及永續發展論壇國際研討會，需國外旅費200千元。
0200 業務費	21,049		
0203 通訊費	5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800		
0271 物品	5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3,137		
0291 國內旅費	672		
0293 國外旅費	440		
02 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	29,330	綜計處	
0200 業務費	28,238		
0203 通訊費	1,1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3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00		
0271 物品	2,668		
0279 一般事務費	16,269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0		
0291 國內旅費	772		
0293 國外旅費	4,997		
0400 獎補助費	1,092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9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020 綜合企劃	預算金額	110,16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6. 推動環境資源部組織再造及綜合企劃等相關工作，需業務費1,070千元。</p> <p>7. 辦理環保替代役業務、管理及房屋修繕事宜，需業務費1,450千元。</p> <p>8. 編纂環境白皮書等相關工作，需業務費570千元。</p> <p>9. 訂閱中西日文期刊及環境保護書籍等，需業務費1,800千元。</p> <p>10. 辦理消費者保護及環保服務業相關環保宣導工作等，需業務費1,000千元。</p> <p>11. 辦理「特定環保服務業狀況調查」及「環保施政意向調查」，需業務費1,900千元。</p> <p>12. 召開科技及本署委辦計畫先期作業規劃與評審會議等事項，辦理101年度科技先期作業規劃及科技中程目標等事宜，需業務費500千元。</p> <p>13. 辦理科技資料彙整與檢討，建立科技研究成果報告光碟資料庫，蒐集資料，科技計畫評鑑，需業務費300千元。</p> <p>14. 辦理科技年鑑動態調查，環保科技研發成果發表會、環保科技育成推動及管考、科技計畫研發說明及加強委辦計畫品質管理等，需業務費800千元。</p> <p>15. 規劃並推動與（雙）多邊環保機構技術合作，需業務費100千元。</p> <p>16. 推動與美國環保雙邊合作計畫，需業務費2,000千元。</p> <p>17. 積極推動參與國際環保組織及相關交流活動，辦理國際環保資訊蒐集及國際環保趨勢分析，需業務費1,600千元。</p> <p>18. 辦理英文版環保政策月刊，提供我國駐外單位、國外政府、研究機構、非政府組織等，協助國際人士對我國環保政策之了解，提升我國國際環境形象，需業務費2,899千元。</p> <p>19. 辦理各項國際環保會議及交流活動，延聘海外專家學者來台短期指導等，需業務費75千元。</p> <p>20. 推動亞太經濟合作海洋資源保護會議決議事</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020 綜合企劃	預算金額	110,16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環境保護教育與宣導	59,789	綜計處	<p>項及推動國際海洋資源保育相關活動，需業務費2,233千元。</p> <p>21. 辦理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議、工作會議、諮詢小組會議、相關會議及活動並邀請各國或國際永續發展組織之專家學者來台訪問指導，需業務費300千元。</p> <p>22. 推動國家永續發展，辦理全民參與宣導及相關活動，需業務費300千元。</p> <p>23. 蒐集資料彙編國家永續發展推動成果及評量公布國家永續發展年度推動成效，需業務費1,600千元。</p> <p>24. 補助及捐助民間團體或社團法人辦理國際性環保科技及人員交流活動、永續發展相關活動，需補助及捐助費1,092千元。</p> <p>25. 派員出席國際環保組織活動（含APEC、OECD）等及雙多邊會議等，需國外旅費617千元。</p> <p>26. 派員出席WTO貿易與環境相關會議，需國外旅費420千元。</p> <p>27. 派員出席雙邊環保合作相關會議，需國外旅費830千元。</p> <p>28. 派員出席台日環保科技交流及廢棄物管理會議，需國外旅費480千元。</p> <p>29. 派員出席蒙特婁議定書締約國、工作小組及相關會議，需國外旅費270千元。</p> <p>30. 派員出席巴塞爾公約締約國、工作小組及相關會議，需國外旅費410千元。</p> <p>31. 派員出席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締約國、工作小組及相關會議，需國外旅費700千元。</p> <p>32. 派員出席生物多樣化公約締約國、工作小組及相關會議，需國外旅費140千元。</p> <p>33. 派員出席鹿特丹(PIC)及斯德哥爾摩(POPs)公約締約國、工作小組及相關會議，需國外旅費270千元。</p> <p>34. 派員出席永續發展及廿一世紀議程（AGENDA 21）相關會議，需國外旅費120千元。</p> <p>35. 派員出席亞太經濟合作及國際海洋資源保護相關活動，需國外旅費500千元。</p> <p>1. 辦理環境教育相關法規、環境教育資料庫、環</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020 綜合企劃	預算金額	110,16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0 業務費	48,546		境教育課程規劃及重要環境教育政策研修、諮詢及座談會議，需業務費6,958千元。 2. 結合學校辦理環境教育教學，需業務費500千元。 3. 辦理各級學校成員進行環境保護行動，需業務費500千元。 4. 與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環境教育研討、研習會、座談會及工作坊，需業務費1,550千元。 5. 參加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等會費，需業務費50千元。 6. 配合重要環境保護節日辦理環境保護研習、觀摩、展示及活動等，需業務費1,060千元。 7. 透過報章、雜誌及網路等媒體刊登環境保護新措施及成果，需業務費500千元。 8. 結合廣播媒體製播環境保護及生活環境保護單元節目或宣導帶，傳播環境保護新訊息，需業務費400千元。 9. 攝製環境保護宣導短片或影片，並於電視播放，傳播環境保護新知，需業務費750千元。 10. 舉辦全國性環境保護比賽或藝文活動，需業務費150千元，獎補助費250千元，共計400千元。 11. 辦理遴選表揚推動環境保護有功學校、團體及個人，需業務費2,700千元，獎補助費1,950千元，共計4,650千元。 12. 辦理社區環境改造及學習中心之規劃、執行及技術輔導等相關工作，需業務費26,000千元。 13. 辦理社區環境改造及學習中心專案管理、技術發展、經驗交流及研習等，需業務費1,500千元。 14. 辦理環境保護義(志)工之連繫、輔助、保險及交通誤餐費等，需業務費1,000千元。 15. 辦理環境保護義(志)工及民眾之培訓、研習會，需業務費1,233千元。 16. 辦理財團法人環境保護或環境信託業務執行及財務狀況之查核、聯繫、監督及推廣等事項，需業務費1,900千元。
0203 通訊費	9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5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0		
0271 物品	1,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44,326		
0291 國內旅費	1,100		
0293 國外旅費	120		
0400 獎補助費	11,243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043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4,2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020 綜合企劃	預算金額	110,16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17. 辦理棲地補償制度計畫，需業務費1,200千元。 18. 製作環境保護光碟片或宣導資料，需業務費475千元。 19. 派員參加第40屆北美環境教育學會年會，需國外旅費120千元。 20. 捐助民間團體或學校辦理環境規劃、調查及行動相關事項，需獎補助費1,043千元。 21. 捐助民間團體辦理重要環境保護節日相關活動或研討會，需獎補助費2,000千元。 22. 捐助民間團體進行環境教育或課程研發活動等，需獎補助費2,000千元。 23. 捐助民間團體辦理環境保護計畫、座談或研習，需獎補助費2,000千元。 24. 辦理全國環境保護模範社區遴選表揚工作，需獎補助費2,00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023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預算金額	3,813,361
-----------	---------------------	------	-----------

計畫內容：

1. 行政院核定推動97-100年第二期「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計畫」，統籌辦理台灣地區之河川污染整治規劃，河川流域污染防治具體措施，包括：都會型河川復育與整治；重點河段水體水質改善處理；水庫集水區之點源及非點源污染防治工作；加強污染源稽查管制；清除河面垃圾；河川污染緊急應變；民眾參與、河川保護教育宣導及海域水體水質調查監測。
2. 依行政院核定100-105年「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辦理本署補助設置且獲選為國家重要濕地認養場址之濕地營造、復育、調查、監測、經營管理及教育推廣等工作。
3. 辦理「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補助地方園區營運及推動循環型生態城鄉建設，補助入區廠商／研究機構土地租金、生產、研究補助費。辦理綠色產業招商及資源鏈結、環保科技園區產業服務、補助款運用情形查核及整體形象提昇等工作。
4. 推動「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統籌辦理全國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工作，包括：
 - (1) 整合辦理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地方性宣導工作。
 - (2) 補助地方政府汰換老舊垃圾清運車輛。
 - (3) 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或提升現有水肥處理設施容量。
 - (4) 補助地方辦理規劃推動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
 - (5) 辦理環保設施復育、垃圾移除再生利用、倉儲式資源再生廠及滲出水區域集中處理廠建設管理、廢棄物調度及設施機具建設購置改善、垃圾委託民間清理、資源物分類回收再利用等，以推動垃圾零廢棄工作。
 - (6) 督導與協助地方政府持續推動廚餘回收多元再利用工作，購置清運機具、興建廚餘再利用處理廠(場)、開拓成品通路等項工作，以提昇廚餘回收量、分類清運能力、再利用等成效，使廚餘妥善回收再利用。
 - (7) 督導與協助地方政府持續推動巨大廢棄物多元再利用工作，購置巨大廢棄物清運機具、興建巨大廢棄物修繕廠，培訓修繕專業技術人員，以提昇巨大廢棄物回收量、分類清運能力、再利用等成效。
5. 辦理「垃圾焚化灰渣再利用推動計畫」，補助地方推動焚化灰渣再利用。
6. 「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暨「垃圾全分類零廢棄方案第一階段執行計畫」。
7. 地方遭遇不可抗拒因素(如民眾抗爭)之垃圾區域調度緊急清理經費及處理設備設施與協助地方政府辦理污染場址改善移除。
8. 依行政院核定「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統籌辦理：

預期成果：

1. 推動97-100年第二期「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計畫」，100年預期成果：
 - (1) 廣續辦理中港大排、柳川、田寮河等都會型河川復育及整治工作。
 - (2) 針對重要河川水體水質改善處理，預計處理水量每日3萬噸。
 - (3) 執行污染源巡查、非點源污染防治工作，維護水源區水源水質安全。
 - (4) 廣續辦理河岸面垃圾清除、淨化水域水質環境，預估每年可清除4,000公噸以上。
 - (5) 結合民間組織團體，共組河川義工巡守隊，迅速處理污染事件，維持322隊運作。並設置教育宣導用之水質看板，促使民眾愛護河川環境。
 - (6) 辦理海口污染整治規劃，預防海洋污染事件，運作海域資料庫。
2. 補助地方政府強化至少4處水質現地處理設施營運管理及生態調查等工作。
3. 補助地方政府推動4處環保科技園區招商及營運工作，持續吸引廠商進駐環保科技園區。
4. 推動「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統籌辦理全國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工作，預期成果包括：
 - (1) 整合宣導地方性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加強宣導民眾進行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工作，以達資源循環再利用。
 - (2) 補助地方政府汰換老舊逾齡垃圾車，有效紓解地方清運設備老舊現況，確保每日定線定時收集家戶垃圾，及時清運至垃圾處理廠(場)，維護市容整潔與觀瞻，提昇國人居住環境品質。
 - (3) 協助地方政府提升水肥處理廠之設備功能以維持正常運轉，增設水肥處理設施，預計達到每日水肥處理量1,350公噸/日，避免水肥處理設施不足造成水肥處理問題。
 - (4) 提昇裝潢修繕廢棄物回收分類、再利用技術及設備，預期至100年平均每月回收再利用量達50公噸以上，落實廢棄物減量及資源永續利用目標。
 - (5) 封閉之環保設施進行復育以利土地再生利用、有潛在危險及污染之虞場址，移除垃圾並回收資源性物質，將土地綠美化再生使用。推動符合國內環境經濟條件之倉儲式資源再生廠，將灰渣或廢棄物再利用。妥善處理環保設施滲出水問題，維護環境品質。改善設置環保設施及機具，提供廢棄物調度或跨轄區互助合作處理廢棄物。垃圾委託民間清理，提高垃圾清理效率及降低垃圾清運成本。配合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建設並改善資源物分類回收再利用設施及機具。改善鄰避性質環保設施及周圍環境，使成為親和之設施。
 - (6) 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廚餘回收再利用工作，使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023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預算金額	3,813,361
-----------	---------------------	------	-----------

- | | |
|---|---|
| <p>(1)建構複式動員系統。</p> <p>(2)全面提升縣市城鄉環境衛生。</p> <p>(3)營造優質環保示範社區。</p> <p>(4)重塑清淨海岸風貌。</p> | <p>國各縣市每日回收廚餘量達2,050公噸以上。</p> <p>(7)提高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成效，使全國各縣市每日回收再利用量達到180公噸以上。</p> <p>5.辦理垃圾焚化灰渣再利用推動計畫，補助、查核並彙整各縣市垃圾焚化灰渣再利用推動成效，預計100年灰渣資源化比例達62%。</p> <p>6.持續辦理桃園縣、台中縣烏日、苗栗縣、台東縣及雲林縣等焚化廠之營運督導、評估及補助等相關工作。協助解決行政院所核定停建焚化爐之南投縣、花蓮縣及新竹縣等縣全縣垃圾清運至其他縣市焚化爐處理之清運問題，以落實適燃性廢棄物不進公有掩埋場之政策。鼓勵收受處理行政院所停建焚化爐縣市垃圾之縣市發展環保事業工作。</p> <p>7.解決地方遭遇不可抗拒因素（如民眾抗爭）之垃圾處理危機，協助污染場址有害廢棄物控除、篩分、處理等改善、清理工作。</p> <p>8.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p> <p>(1)結合權責機關能量，建構環境衛生政府與民間複式動員系統，建立e化溝通平台，擴大資訊傳遞效能，具體呈現政府作為，迅速解決民眾問題。推動環保志工全民總動員，鼓勵志工協巡、通報及舉發違規事實，建立全國一致之稽查、取締、宣導、管考機制與措施，定期辦理執行機關本計畫推動情形之評比與成效考核，並公布執行績效優劣名單，配合獎懲制度之推動，達縣市自我提昇環境衛生之目標。</p> <p>(2)補助地方汰換老舊逾齡之清溝車、吸泥車及掃街車等，進行髒亂點清理，確保居家周圍環境整潔及生活品質，提昇整體居住環境品質及國民居家寧適滿意度。補助縣市進行登革熱病媒蚊、小黑蚊孳生源環境清理，環境蟲鼠防治、殺蟲藥劑採購、相關器材機具設備採購，辦理環境清潔及加強市容整頓之宣導觀摩等，降低傳染病及滋擾性昆蟲造成之危害。</p> <p>(3)結合社區村里之環境衛生成果，進一步擴大至鄉鎮區。預期至民國103年全國打造3~5個永續優質環保示範區，導入公共空間之環境管理觀念、推動全民5S運動，並落實本署14項環境衛生永續指標，逐步推動我國各主要城市，均朝清潔永續環保示範城市邁進。</p> <p>(4)由政府部門帶頭優先清理1000公里重點海灘，改善我國觀光旅遊環境臻於國際水準，提昇國家形象，增加台灣國際知名度及認同，吸引外國人士來台觀光。擴大推動企業認養及志工參與海灘清理維護工作，逐步提高認養單位數、認養比例及長度，部分取代現行僱工清理方式，節省政府海灘清理維護經費。</p> |
|---|---|

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023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預算金額	3,813,3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	752,817	水保處	<p>1. 依行政院96年7月24日院臺環字第0960034156號函核定「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計畫(第2期)」，辦理河川污染防治、海洋污染防治、環境水質監測及海岸與河川流域環境品質提升等工作，總經費5,087,000千元，執行期間97至100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97年度編列1,114,462千元，98年度編列1,284,200千元，99年度編列1,178,16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983,717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747,817千元。</p> <p>(1)執行河川流域污染整治工作，推動具體污染防治措施。包括水體水質改善處理、污染整治工程之調查、規劃、設計、設置及監測，河川生態及清潔度維護，水源水質保護，非點源污染防治，污染源管理及巡查，民眾參與及河川保護教育宣導等727,817千元。</p> <p>(2)執行海洋污染防治工作，推動具體污染防治措施包括海域污染調查監測、港口污染改善防治及地面水體污染事件緊急應變作業等20,000千元。</p> <p>2. 依行政院99年7月1日院臺建字第0990034700號函核定「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總經費75,600千元，執行期間100至105年，屬跨年度連續性計畫(101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70,600千元)，本年度編列5,000千元，辦理本署補助設置且獲選為國家重要濕地認養場址之濕地營造、復育、調查、監測、經營管理及教育推廣等工作。</p>
0400 獎補助費	752,817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19,849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429,592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3,376		
02 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	233,000	廢管處	<p>依行政院91年9月9日院臺環字第0910044329號函核定「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復於93年3月1日院臺環字第0930011494號函同意修正，總經費5,755,260千元(另基金預算45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92至100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92年度編列256,800千元，93年度編列460,000千元，94年度編列770,500千元，95年度編列833,700千元，96年度編列720,000千元，97年度編列750,000千元，98年度編列689,000千元，99年度</p>
0400 獎補助費	233,00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23,34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09,66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023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預算金額	3,813,3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 緊急應變計畫	2,352,244	廢管處、環境 督察總隊	<p>編列287,000千元，101年度經費需求計740,26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9年經費248,000千元，其中本項配合編列233,000千元，辦理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包括補助地方環保科技園區營運管理費、循環型生態城鄉建設費及入區廠商/研究機構補助費）。</p> <p>1. 依行政院秘書長96年3月1日院臺環字第0960004693號函核定「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辦理推動垃圾強制分類、廚餘多元再利用、巨大廢棄物多元再利用、垃圾零廢棄及汰換老舊垃圾清運機具等工作，總經費9,674,000千元，執行期間96至101年，屬跨年度連續性計畫（96年度編列747,118千元，97年度編列2,216,454千元，98年度編列1,809,100千元，99年度編列1,270,783千元，101年度以後需求經費計2,705,51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925,030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901,030千元：</p> <p>(1)整合辦理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地方性宣導工作，所需經費30,000千元。</p> <p>(2)補助地方政府汰換老舊垃圾清運機具328,500千元。</p> <p>(3)協助地方政府執行水肥妥善處理工作1,000千元。</p> <p>(4)補助地方政府建置裝潢修繕廢棄物收集體系、分類、貯存及再利用管道24,015千元。</p> <p>(5)推動垃圾零廢棄工作309,925千元。</p> <p>(6)推動廚餘多元再利用工作158,600千元。</p> <p>(7)推動巨大廢棄物多元再利用工作48,990千元。</p> <p>2. 依行政院99年1月11日院臺環字第0990090725號函核定「垃圾焚化灰渣再利用推動計畫」，總經費1,047,670千元，執行期間為99年至101年，屬跨年度連續性計畫（99年度編列300,000千元，101年度經費需求計394,670千元），本年度續編灰渣再利用處理補助等經費353,000千元。</p>
0400 獎補助費	2,352,244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43,047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748,997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60,2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023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預算金額	3,813,3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3. 依行政院85年3月1日台八十五環05899號函核定「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復於86年8月6日台八十六環31380號函及87年8月17日台八十七環40687號函核定15座廠建廠實施計畫；92年6月27日院台環字第0920035753號函核定取消台北縣等6廠興建計畫，93年5月25日核定取消南投縣及花蓮縣等2廠，94年7月20日院臺環字第0940030419號函核定「垃圾全分類零廢棄方案第一階段執行計畫」，95年3月15日院臺環字第0950011556號函核定取消新竹縣廠。</p> <p>(1) 「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總經費21,693,026千元，執行期間85至116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86年度編列20,000千元，87年度編列50,000千元，88年度編列120,000千元，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編列120,000千元，90年度編列100,000千元，91年度編列540,000千元，92年度編列911,600千元，93年度編列1,052,500千元，94年度編列710,900千元，95年度編列620,000千元，96年度編列506,623千元，97年度編列850,000千元，98年度編列904,000千元，99年度編列1,324,347千元）；另「垃圾全分類零廢棄方案第一階段執行計畫」總經費4,130,390千元，執行期間95至114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95年度編列190,000千元，96年度編列342,300千元，97年度編列250,000千元，98年度編列496,000千元，99年度編列612,000千元），此二計畫101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15,100,932千元。</p> <p>(2) 本年度續編補助依本計畫建設之桃園縣、台中縣及苗栗縣等民有民營焚化廠，垃圾資源回收廠之回饋（含用地取得及興建回饋設施）、攤提建設費等相關費用，並辦理垃圾減量回收跨區轉運清理、補助收受垃圾處理之縣市發展環保事業，南投、花蓮、新竹縣等焚化廠停建、爭議處理及後</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023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預算金額	3,813,3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	475,300		<p>續相關處理等配套措施，區域合作、資源整合之轉運清理等所需相關費用1,002,214千元。</p> <p>4. 地方遭遇不可抗拒因素（如民眾抗爭）之垃圾區域調度緊急清理及處理設備設施與有害廢棄物控除、篩分、處理等改善、清理工作編列96,000千元。</p>
0400 獎補助費	475,300		<p>依行政院97年9月17日院臺環字第0970041104號函核定「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辦理建構複式動員系統、全面提升城鄉環境衛生、營造優質環保示範區及重塑清淨海岸風貌等工作，總經費4,788,000千元，執行期間98年至103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98年度編列178,900千元，99年度編列768,221千元，101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3,317,07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523,800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475,300千元：</p> <p>1. 建立複式動員系統：建立複式動員系統e化溝通平台管考機制，補助縣市政府成立清淨家園協巡組織，推動機關、學校、企業、環保團體、志義工參與環境巡檢、清理照顧、清淨家園環境整潔度與動員績效評比，強化村里社區動員能量，推動5S運動協助維護社區環境，確保村里社區居家整潔，辦理宣導觀摩等44,750千元。</p> <p>2. 全面提升縣市城鄉環境衛生：補助地方推動村里社區環境衛生在地扎根工作、全面強化街道及住家環境清理與綠美化工作、汰換老舊逾齡之清溝車等，補助縣市進行登革熱病媒蚊及小黑蚊孳生源環境清理、環境蟲鼠防治、殺蟲藥劑採購、相關器材機具設備採購，辦理環境清潔髒亂點清理及加強市容整頓之宣導觀摩等213,923千元。</p> <p>3. 營造優質環保示範社區：補助縣市推動優質環保示範區，成立跨局處室之整合推動工作小組，辦理各項工作之宣導觀摩、推動與推廣等151,627千元。</p> <p>4. 重塑清淨海岸風貌：補助縣市增購設備，提昇縣市海岸環境衛生處理基本能力，持續推動企</p>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32,043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230,805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2,45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023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預算金額	3,813,361
-----------	---------------------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業認養及志工參與海灘清理維護費，加強觀光景點淨灘清潔維護及天災後環境衛生清理等65,00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100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預算金額	31,444
-----------	------------------------	------	--------

計畫內容：

1. 研修空氣污染防治相關法規，健全總量管制制度等空氣污染防治策略。
2. 加強固定污染源稽查、管制及改善追蹤等相關工作。
3. 蒐集並研析蒙特婁議定書及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最新趨勢，並加強建立國際合作管道。
4. 研訂溫室氣體減量法相關子法與配套措施，及建構近期減量管理體系。
5. 加強噪音管制及噪音防制宣導，並執行使用中車輛噪音管制計畫，建置相關噪音管制資料庫。
6. 執行機動車輛噪音新車型審驗、新車抽驗及車輛噪音管制。
7. 執行非游離輻射—抽測、宣導暨全國地理資訊系統之更新。
8. 執行交通噪音、振動抽測及管制計畫，以減少交通噪音陳情案件。
9. 加強噪音陳情案件之研析、鑑定及輔導，以提升噪音陳情案件處理效率。

預期成果：

1. 健全空氣污染制度法規，規劃建制我國空氣污染排放總量管制制度等，以達100年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無不良影響比例達96.3%之目標。
2. 預計每月執行4架次或8小時陸空聯合稽查作業計畫，並督導地方環保機關追蹤違規之污染源進行污染改善工作。
3. 配合國際管制趨勢，推動配套措施，定期參加國際會議，爭取我國權益。
4. 整合各部會推動溫室氣體減量之資源及政策措施，研擬完成溫室氣體減量法施行細則草案及認證查驗、盤查登錄平台、專責機構等相關管理子法草案與制度之配套規劃。
5. 健全噪音管制法規及相關管制策略，使100年環境音量合格百分比達87.9%之目標，並完成200輛使用中車輛原地噪音檢驗。
6. 核發600張機動車輛噪音審驗合格證明；完成200輛新車抽驗；執行自行車管廠商管測試800輛次。
7. 抽測全國產生電磁波之設施100站及彙整相關機關量測資料。
8. 完成高速鐵路沿線10處敏感點及陸上運輸系統沿線40處敏感點進行噪音監測，並於高速鐵路沿線10處敏感點及陸上運輸系統沿線10處敏感點或陳情點進行振動監測。
9. 輔導多次噪音陳情案件50件，並提出改善建議方案，並建置噪音陳情案件研析鑑定及處理輔導機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及推動	160	空保處	1. 辦理空氣污染防治相關法規研修工作，召開研商會、公聽會及研討會等，並編印法規手冊等，需業務費50千元。 2. 蒐集國內外空氣污染防治相關法規及管理規定，編印空氣污染防治總檢討等，需業務費110千元。
0200 業務費	160		
0203 通訊費	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		
0271 物品	5		
0279 一般事務費	135		
0291 國內旅費	5		
02 固定空氣污染源管制	1,840	空保處	
0200 業務費	1,840		
0203 通訊費	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8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0271 物品	1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		
0291 國內旅費	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100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預算金額	31,4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交通工具空氣污染防制	55	空保處	月支援4架次或8小時，需業務費1,800千元。
0200 業務費	55		辦理交通工具污染管制法規修訂，召開研商會、公聽會及研討會等，及辦理相關宣導事宜等，需業務費55千元。
0203 通訊費	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		
0271 物品	10		
0279 一般事務費	25		
0291 國內旅費	5		
04 全球大氣品質保護	9,067	空保處	1. 因應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與蒙特婁議定書發展，辦理相關法規及制度研修之諮商、說明、公聽及研討會等，需業務費267千元。
0200 業務費	9,067		
0203 通訊費	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0		2. 辦理溫室氣體減量法相關子法建置，及因應溫室氣體減緩階段性管理策略，進行跨部會政策整合，並順應國際間溫室氣體減量政策趨勢，建構溫室氣體近期管理能力與制度規劃設計計畫等，需業務費8,800千元。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8,800		
0291 國內旅費	40		
05 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	20,322	空保處	1. 蒐集相關法規及召開相關會議，印製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等相關資料，並加強噪音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防制之宣導工作等，需業務費380千元。
0200 業務費	20,162		
0203 通訊費	100		
0211 土地租金	42		
0215 資訊服務費	300		2. 配合噪音管制法及相關子法之修正，加強噪音管制，辦理噪音管理系統更新及維護、噪音業務績效管制考核計畫、使用中車輛噪音及易發生噪音設施管制推動計畫、交通噪音、振動抽測及管制計畫及非游離輻射一抽測、宣導暨全國地理資訊系統之更新計畫等噪音及非游離輻射管制業務，需業務費12,9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0251 委辦費	6,600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2,275		
0291 國內旅費	305		
0293 國外旅費	240		
0400 獎補助費	160		3. 辦理機動車輛噪音新車型審驗，新車抽驗與車輛噪音管制及噪音陳情案件研析鑑定、處理輔導計畫，需委辦費6,60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60		
			4. 承租台北車站噪音監測站土地，需業務費42千元。
			5. 出席2011年國際噪音及風能噪音年會，需國外旅費240千元。
			6. 捐助國內團體辦理噪音、振動管制相關研討會，需獎補助費16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200 水質保護	預算金額	223,029
-----------	-----------------	------	---------

計畫內容：

1. 廢續辦理河川污染防治規劃、指導、輔導、協調及整合工作，並執行全國重點河川流域管理評鑑。
2. 配合法令修正公布，持續修正研析相關子法與配套措施。
3. 辦理全國區域性地下水監測井測站功能評估及維護，加強場置性地下水監測井管理等相關工作。
4. 辦理受污染場址因進行整治工作，而需農（漁）民配合之停耕（養）之補償。
5. 督導地方政府推動11條重點河川及一縣市一河川之污染整治工作進行，以及研擬整治相關策略及方法。
6. 推動97-100年第二期「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計畫」，辦理河川、湖泊、水庫集水區污染整治規劃等協調及整合工作，管理並推動河川流域污染防治工作。
7. 廢續推動河川巡守隊成立及運作工作。
8. 執行事業廢水檢測申報、許可管理及資料庫維護管理工作。
9. 研議特定產業廢水特性調查及管制措施。
10. 試辦事業廢(污)水管制個別許可強化管理工作。
11. 推動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事宜。
12. 推動建置資源循環型生態農村示範工作。
13. 加強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及區內事業水污染稽查管制工作及強化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集污管理。
14. 強化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管理及加強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代操作管理，並推動建築物化糞池污物水肥定期清理制度。
15. 加強生活污水源頭減量宣導工作。
16. 辦理海洋污染防治執行、檢討及相關污染源管理工作。
17. 推動海域污染具體防治措施，強化河川及海洋稽查技術，建置海洋污染及海運化學品洩漏應變技術資料庫。
18. 建置河川及海洋污染緊急應變體系，持續建構我國河川及海洋化學品污染緊急應變體系及強化應變能力。

預期成果：

1. 督導、指導地方政府推動執行水污染防治方案。
2. 完備相關子法規定之備查機制，以落實法規之執行。
3. 強化環境監測井功能並檢討現行監測井設置、維護管理等相關規範，完備監測井生命周期管理，健全地下水污染預防及管理機制。
4. 加速完成受污染列管場址污染整治工作，以避免污染擴大，維護國民健康。
5. 辦理重點河川污染整治、加強各縣市河川污染管制、水質改善處理、保護飲用水水源、清除河面垃圾、教育宣導及民眾參與、強化河川水污染緊急應變體系、委託廢污水處理廠代處理河川水、生態調查、及整治成效評估等相關工作。
6. 統籌推動第二期「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計畫」，督導評核地方政府執行水污染防治工作成效，輔導地方政府執行河川污染整治工作，提昇水體水質，確保各縣市水質維護改善計畫之成果效益。協調辦理水庫集水區污染防治工作，削減非點源污染。
7. 執行一縣市一河川與九大重點河川流域整合管理評鑑作業，研擬本土水污染管理控制策略。全國成立及運作河川巡守隊300隊以上，結合綠網去污保育資訊管理平台，強化河川巡守隊E化管理，提升民眾參與水環境巡守成效。
8. 維護21,000家事業廢水管制資料庫管理，進行系統資料異常分析及勾稽比對，強化系統相關功能；檢討水污染稽查裁罰制度，研擬事業廢水分業分級管理制度，辦理事業廢水相關諮詢、討論、研商、宣導會議。
9. 針對新興產業進行廢水污染特性調查，綜合調查資料，研擬相關污染預防管理機制，提出特定污染項目管制建議值。
10. 量身訂做不同業別之個別許可規範，強化許可管理內涵；辦理功能評鑑，建立深度查核機制，落實主管機關查證效力。
11. 辦理水污費徵收作業準備工作及宣導、輔導作業，研擬水污費徵收制度之執行績效指標，以推動水污費徵收機制。
12. 研擬資源循環型生態農村推動方案草案，完成資源循環型生態農村示範場址規劃，並推廣畜牧業廢水源頭減量及豬糞資源回收利用。
13. 建立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集污管理制度，督促管理機構落實區內用戶管理，建置工業區放流水水質監測預警管理平台，全時公開特定工業區放流水影像及連續監測水質。
14. 建立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應符合水污染防治需要建設管理制度，整合公共建設資源，發揮污水下水道系統效益，推廣委託操作定型化契約使用，並落實代操作管理規定推動化糞池污物定期清理指引執行，妥善處理建築物化糞池污物，以削減生活污水污染量。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200 水質保護	預算金額	223,029
<p>15. 訂定執行生活污水源頭減量宣導計畫，整合縣市環保局宣導管道，宣導生活污水源頭減量，兼收省水抗旱效益。</p> <p>16. 檢討修正海洋污染防治法相關法規及執行作業，持續推動海洋污染防治工作。</p> <p>17. 以衛星遙測、無人飛行載具等遙測科技，強化河川及海洋稽查技術，加強海洋污染稽查管制，建置污染緊急應變作業資料及化學品海污應變技術。</p> <p>18. 規劃籌設區域應變虛擬設備庫與應變中心，建置化學品海運洩漏污染應變作業程序，有效掌握應變能量，發揮現有應變設備效率。</p>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水質保護政策及水體品質規劃管理	2,247	水保處	1. 辦理水污染防治政策之檢討、研商等事項，需業務費550千元。
0200 業務費	2,247		2. 辦理河川流域等地面水體，品質規劃管理，辦理水體管理策略、污染預防管理策略等事項，需業務費970千元。
0203 通訊費	451		3. 辦理集水區水系水質管理及污染源控制策略等相關工作，需業務費727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5		
0279 一般事務費	1,332		
0291 國內旅費	379		
0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法規檢討及預防	30,132	水保處	1. 辦理相關子法規規定之備查機制，需業務費7,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9,000		2. 辦理全國區域性地下水監測井測站功能評估及維護，加強場置性地下水監測井管理等相關工作，需業務費12,0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8,900		
0400 獎補助費	11,132		3. 協助縣市辦理受污染列管場址污染整治工作，需配合之停耕（養）之補償費用11,132千元。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11,132		
03 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	77,885	水保處	1. 整合、管理及推動淡水河流域、南崁溪、老街溪、濁水溪、急水溪、鹽水溪、二仁溪、愛河及阿公店溪等重點河川污染整治工作，檢討整治策略、評估整治情形、建立重點河川水質模式，並辦理督導、追蹤及評核各地方政府地面水體水質改善執行績效及管理、一縣市一河川等工作，需業務費9,105千元。
0200 業務費	77,885		2. 收集、印製各種環保相關法規、標準、工作報告及河川污染整治宣導手冊等，需業務費900千元。
0203 通訊費	2,069		3. 研擬河川污染整治策略、方法與技術，推動整治工作，需業務費2,4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		4. 推動河川污染整治各項重要工作，召開推動小組委員會、專家研商會、委辦計畫審查、公聽會及研討會等事宜，需業務費1,00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9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04		
0271 物品	5,040		
0279 一般事務費	67,848		
0291 國內旅費	645		
0293 國外旅費	280		
0294 運費	50		
0295 短程車資	5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200 水質保護	預算金額	223,02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5. 加強重點河川巡守及民眾參與河川守護，並推動全國河川巡守經營管理、河川關懷相關宣導、培訓河川污染整治導覽義工，行銷河川之美及整治成果，需業務費4,700千元。</p> <p>6. 派員參加美華環保及水利交流研討會暨年會、中泰廢污水管理技術研討會及相關國際河川污染整治、水庫水質保育、污染削減技術研討會等，需國外旅費280千元。</p> <p>7. 依行政院96年7月24日院臺環字第0960034156號函核定「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計畫(第2期)」，辦理河川污染防治、海洋污染防治、環境水質監測及海岸與河川流域環境品質提升等工作，總經費5,087,000千元，執行期間97至100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97年度編列1,114,462千元，98年度編列1,284,200千元，99年度編列1,178,16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983,717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59,500千元：</p> <p>(1) 辦理河川、水庫水體污染整治規劃分析及追蹤，輔導地方政府推動淡水河流域、南崁溪、老街溪、濁水溪、急水溪、鹽水溪、二仁溪、愛河及阿公店溪等重點河川污染整治與成效整合，及各地區河川整治工作推動、輔導，支援河川污染整治工作人力、水污染減量規劃等工作，需業務費49,000千元。</p> <p>(2) 辦理水環境巡守隊E化管理及經營輔導等工作，需業務費4,500千元。</p> <p>(3) 辦理重點河川流域管理及評鑑等工作，需業務費6,000千元。</p>
04 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	53,740	水保處	
0200 業務費	53,740		
0203 通訊費	14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18		
0271 物品	597		
0279 一般事務費	51,980		
0291 國內旅費	400		
			<p>1. 辦理事業廢水管理，相關法規、制度研擬，檢測申報、許可及資料庫維護管理等工作，需業務費10,000千元。</p> <p>2. 辦理水污法相關法規、管理制度等之業務及其探討、座談、宣導說明、諮詢、研商，需業務費2,740千元。</p> <p>3. 依行政院96年7月24日院臺環字第0960034156號函核定「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計畫(第2</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200 水質保護	預算金額	223,02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工業區下水道及生活污水管制	17,000	水保處	<p>期)」，辦理河川污染防治、海洋污染防治、環境水質監測及海岸與河川流域環境品質提升等工作，總經費5,087,000千元，執行期間97至100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97年度編列1,114,462千元，98年度編列1,284,200千元，99年度編列1,178,16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983,717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41,000千元：</p> <p>(1)辦理事(產)業水污染調查及管制措施研議、試辦個別許可管理、水污染收費等相關工作，需業務費31,000千元。</p> <p>(2)規劃辦理畜牧場清潔生產以利推動資源循環型生態農村事宜，需業務費10,000千元。</p>
0200 業務費	17,000		1. 督導強化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及區內事業水污染防治管制取締等，需業務費1,000千元。
0203 通訊費	200		2. 辦理列管工業區、區內事業及社區廢污水排放許可登記、檢測申報及規劃執行污染源管制、輔導改善及示範觀摩，並持續推動重點工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及修正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措施等業務，需業務費8,50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100		3. 辦理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資訊系統操作維護及推動生活污水源頭減量宣導等工作，需業務費1,500千元。
0271 物品	500		4. 依行政院96年7月24日院臺環字第0960034156號函核定「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計畫(第2期)」，辦理河川污染防治、海洋污染防治、環境水質監測及海岸與河川流域環境品質提升等工作，總經費5,087,000千元，執行期間97至100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97年度編列1,114,462千元，98年度編列1,284,200千元，99年度編列1,178,16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983,717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6,0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5,000		(1)辦理推動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正常操作維護及化糞池污物定期清理、提升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管
0291 國內旅費	2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200 水質保護	預算金額	223,02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海域污染防治規劃管理及海洋放流管制	42,025	水保處	理維護、檢討現行生活污水管理策略，研擬問題改善對策及辦理推動生活污水委託處理定型化契約、處理設施正常操作管理及污水，需業務費4,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42,025		(2)協助各縣市環保局辦理生活污水管制減量宣導等相關工作，需業務費2,000千元。
0203 通訊費	450		1.督導辦理海洋及港灣污染管制、水體污染緊急事件應變工作，需業務費31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0		2.辦理海洋污染防治相關法規研修訂，海洋棄置許可審查、緊急應變計畫審查督導等，需業務費300千元。
0251 委辦費	20,000		3.辦理應用無人飛行載具(UAV)技術於水域污染巡查監控，建構全國水體污染巡察監控網工作，需業務費2,000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0		4.參加中華民國海洋污染防治協會應繳納團體會費10千元。
0271 物品	800		5.依行政院96年7月24日院臺環字第0960034156號函核定「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計畫(第2期)」，辦理河川污染防治、海洋污染防治、環境水質監測及海岸與河川流域環境品質提升等工作，總經費5,087,000千元，執行期間97至100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97年度編列1,114,462千元，98年度編列1,284,200千元，99年度編列1,178,16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983,717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39,4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9,565		(1)辦理相關機關人員國內外之海洋油污染及化學品污染防治及處理人力養成。務期購置之除油器材能經常訓練及使用，在污染發生時能有效使用以清除油污，需業務費4,00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0		(2)辦理海洋及港口污染防治執行、污染調查及成效評估、檢討分析相關管理及許可制度、充實海岸環境敏感指標資料，強化油污染緊急應變機制、評估港口污染源改善成效、辦理海洋污染防治績效考核作業，提昇執行績效、維護及提昇緊急應變通報系統管理等工作，需業務費6,0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6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200 水質保護	預算金額	223,02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3)辦理強化我國水域化學品污染管制策略及緊急應變技術能量、建置海洋污染物質管制清單、調查國內各主要港口及港區化學品貯槽的海洋污染物質、籌建國內海洋污染應變訓練教材強化國內基層應變能量等工作，需業務費5,000千元。</p> <p>(4)為縮短海洋污染事件緊急應變啟動及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時間，儘速進行油污清除，將有效控制及清除污染，辦理海洋污染防治器材搬運、海域污染清除處理建立海洋污染防治及化學品資料庫，需業務費4,400千元。</p> <p>(5)因應地面水體油污染緊急事件發生於第一時間清除設備及器材運搬圍堵、清除、處理油污工作，建置區域地面水體油污染區域緊急應變中心，需委辦費20,000千元。</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300 廢棄物管理	預算金額	197,931
-----------	------------------	------	---------

計畫內容：

1. 持續推動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及源頭減量管理工作。
2. 持續加強垃圾分類回收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推動延伸生產者責任、強化後續再利用流向追蹤。
3. 持續推動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含汞廢棄物源頭管理、包裝減量及綠色包裝設計工作。
4. 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及源頭減量推廣及宣導工作。
5. 持續推動「垃圾全分類、零廢棄」政策及焚化廠轉型等推動工作。
6. 規劃推動查核縣市焚化灰渣再利用事項。
7. 辦理焚化灰渣使用地點環境監測事項。
8. 加強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及檢討廢棄物管理措施。
9. 辦理事業廢棄物管制措施相關法令修訂、兩法合一整併之新增子法研訂及配套措施事宜。
10. 推動醫療廢棄物及新興傳染性疾病相關廢棄物輔導及管制工作。
11. 督導電弧爐煉鋼集塵灰等事業廢棄物查核管理工作。
12. 持續辦理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加強管理工作，實質參與國際公約活動，並將公約管理精神落實於國內。
13. 事業廢棄物e化管理整合暨決策支援專案工作計畫。
14. 清運機具即時追蹤系統管制推動、營運管理及監控系統功能整合提升計畫。
15. 事業廢棄物0800諮詢服務及資訊設備維護計畫。
16. 推動環境保護許可及管理整合工作，強化及提升環境保護許可及管理整合效益，提供環境管理統計分析及勾稽管理報表。
17. 推動事業廢棄物建置基線資料與申報流向勾稽管制工作，培訓專業人力支援協助地方環保機關，以提升地方環保機關辦理事業廢棄物追蹤督導管制、勾稽與稽查作業能力。
18. 協助辦理一般及事業廢棄物之進廠管制、資訊系統之建置、進行勾稽作業及相關資料查核等作業。
19. 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再利用查核輔導及管制效能提昇工作，建立產出因子及編纂稽查技術參考手冊，並強化事業廢棄物管理制度。
20. 持續辦理資源回收再利用推動工作，促進資源有效利用。
21. 辦理強化農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管理推動計畫。
22. 規劃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相關管理工作。
23. 廢棄資源物填海造島可行性評估計畫。
24. 辦理各種密封壓縮式垃圾車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之招標文件製作、研擬採購規範、規格文件審查及訪價等工作。
25. 持續辦理營建廢棄物之加強管理工作，並推展營

預期成果：

1. 提昇垃圾回收及減量成效，預計100年垃圾清運量較歷史最高減少比例達54%。
2. 持續提昇資源及廚餘回收量，評估新增公告回收項目，擴大生產者延伸責任。
3. 完成3項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措施，推動含汞廢棄物源頭減量及末端回收措施，引導產業運用綠色包裝設計概念並減少包裝廢棄物產生量。
4. 增加民眾對資源回收及廢棄物源頭減量認知，強化民眾環保意識，提昇各項施政成效。
5. 推動垃圾「零廢棄」政策，評估焚化廠轉型生質能中心，建置能源與資源整合廢棄物處理體系。
6. 查核各縣市及再利用機構焚化灰渣處理及再利用情形，提供改善建議，促進焚化灰渣再利用之推動。
7. 進行焚化灰渣再利用最終使用地點地下水質及土壤監測，建立妥善環境監測機制。
8. 查核廢棄物處理業及清除業，以利環境督察大隊及地方主管機關之稽查，另可作為辦理展延、變更及未來相關廢棄物管理措施研擬之參考，並可協助業者改善缺失、提升處理成效。
9. 配合事業廢棄物清理管理政策及建立我國推動資源循環型社會，研擬相關法規、兩法合一整併之新增子法研訂及研擬新舊法過渡之配套措施，落實廢棄物管制政策之推動及早日達成資源循環永續利用之零廢棄目標。
10. 辦理查核輔導、宣導落實醫療廢棄物管理，推動醫療機構減少汞廢棄物及含氯塑膠醫療廢棄物源頭減量。
11. 完成28件次碳鋼廠及不銹鋼廠集塵灰及爐渣採樣檢測，查核判定其有害特性及戴奧辛含量，辦理2場次電弧爐煉鋼業集塵灰/爐渣之處理/再利用技術與貯存作業研討會。
12. 有效管制廢棄物輸入輸出，另成立專家小組積極參與公約相關會議與活動，並落實公約管制精神，以及與相關國家洽商簽署雙邊協定事宜。
13. 辦理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機制，促進廢棄物電子化管理及相關部會、處室廢棄物資訊管理之橫向連結，並建立更完善的電子化管制功能，有效掌握事業廢棄物之流向並管制事業廢棄物之質與量，以提高資料庫資料之品質。
14. 持續列管清運機具車數達6,000輛，建置各類特定廢棄物之監控稽查機制，並運用超可攜式電腦(UMPC)，以提升環保稽查人員之行動稽查能力，大幅提升事業廢棄物管制成效，可實質掌握事業廢棄物流向。
15. 掌握第一時間即時釐清民眾對於政府政策及法規之疑慮，有利於政策之推行並採用企業化的作法提升整合0800系統，將以更專業客服品質，服務業者及民眾。
16. 提升空水廢毒管理資訊系統(EMS)後端功能，整合應用環境保護許可及管理成果，提供環境管理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300 廢棄物管理	預算金額	197,931
<p>建資源回收再利用。</p> <p>26.辦理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強化綠色產業與園區之資源循環鏈結、補助款運用情形查核及協助園區永續營運等工作。</p>			<p>計分析及勾稽管理報表，強化加值性應用功能，以達到建置環保許可單一入口網站及提供多元便民服務，朝向電子化、網路化之長程目標。</p> <p>17.健全事業廢棄物管制系統資料庫事業基線資料之完整性與正確性，提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檢具送審率及審查通過率、上網申報率等，協助地方環保機關針對事業於網路申報事業廢棄物清理之相關資料進行勾稽、比對、篩選、統計、稽查及流向追蹤管制。</p> <p>18.協助辦理廢棄物進垃圾焚化廠及焚化灰渣流向勾稽，以及進行系統網頁操作事項維護，並針對列管事業及清除處理再利用機構申報資料，擬定勾稽及稽查計畫，追蹤各級環保主管機關稽查成果。</p> <p>19.執行事業廢棄物清理再利用查核輔導作業，以提升事業自我管理事業廢棄物之能力，編彙各行業類別之事業廢棄物行業製程技術稽查參考手冊，以加強環保機關廢棄物管制效率。</p> <p>20.依廢棄物清理法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辦理廢棄物再利用、資源使用減量、再使用及再生利用。</p> <p>21.完成現勘新公告列管應網路申報之養豬場50場次，協助農委會防範斃死豬非法流供食用；推動2項應用於農業之「從搖籃到搖籃」商品。</p> <p>22.確保事業廢棄物再利用過程不致對環境造成衝擊，除怯外界對於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疑慮，促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工作之推動。</p> <p>23.推動廢棄資源物填海造島可行性，研議可供填海造島之廢棄物資源物種類，研訂廢棄資源物填海造島之收受標準或規範，並解決目前廢棄物掩埋場所不足之窘境。</p> <p>24.協助地方政府汰換老舊逾齡垃圾車，並完成垃圾清運車輛使用情形及清運成效查核要點之研擬，以提昇車輛清運效率及減少車輛維修費用與故障發生頻率。</p> <p>25.持續推動營建廢棄物管理，加強勾稽查核。建立妥善清理之管理機制，加強推動營建資源回收再利用。</p> <p>26.透過整合推廣4個環保科技園區，提升形象，吸引廠商進駐；督導園區建設與營運管理工作，協助園區內外產業鏈結及資源循環利用，建構資源共享之資源循環利用產業網絡。</p>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	61,342	廢管處	<p>1.推動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及源頭管理政策</p> <p>(1)辦理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及源頭管理相關法令訂定及研商公聽會、業務檢討、宣導、說明會議、資料蒐集等工作，需業務費9,300千元。</p> <p>(2)落實垃圾強制分類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推</p>
0200 業務費	61,342		
0203 通訊費	1,219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0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300 廢棄物管理	預算金額	197,9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1 委辦費	8,000		<p>動延伸生產者責任等資源回收工作，需業務費6,742千元。</p> <p>(3)持續推動一次用產品減量、含汞產品管制、產品包裝減量及綠色包裝設計等源頭管理工作，需業務費14,800千元。</p> <p>2.辦理推動垃圾全分類零廢棄政策</p> <p>(1)辦理垃圾全分類、零廢棄政策相關法令之訂定，各項垃圾零廢棄政策及焚化爐轉型評估等推動工作、協調、追蹤考核，以及協助解決各項困難，需業務費8,000千元。</p> <p>(2)辦理一般廢棄物清理及再利用相關政策之研訂，進行一般廢棄物查核改善、焚化灰渣再利用及最終處置之追蹤管制工作，並協助解決各項困難，需業務費5,500千元。</p> <p>(3)辦理焚化灰渣再利用使用地點監測管制、追蹤工作，以及協助解決各項困難，需委辦費3,000千元。</p> <p>3.依行政院秘書長96年3月1日院臺環字第0960004693號函核定「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辦理推動垃圾強制分類、廚餘多元再利用、巨大廢棄物多元再利用、垃圾零廢棄及汰換老舊垃圾清運機具等工作，總經費9,674,000千元，執行期間96至101年，屬跨年度連續性計畫（96年度編列747,118千元，97年度編列2,216,454千元，98年度編列1,809,100千元，99年度編列1,270,783千元，101年度以後需求經費計2,705,51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925,030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14,000千元：</p> <p>(1)辦理各種密封壓縮式垃圾車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之招標文件製作、研擬採購規範、規格文件審查及訪價等工作，需業務費9,000千元。</p> <p>(2)協助地方建置裝潢修繕廢棄物收集體系、分類、貯存及再利用管道，需委辦費5,000千元。</p>
0271 物品	3,007		
0279 一般事務費	45,631		
0291 國內旅費	600		
0294 運費	455		
0295 短程車資	79		
02 事業廢棄物管理	95,343	廢管處	<p>1.辦理推動事業廢棄物零廢棄政策，檢討事業廢棄物管制措施，增修訂相關法令規定及研議二</p>
0200 業務費	95,34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300 廢棄物管理	預算金額	197,9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3 通訊費	4,680		<p>法合一之新增子法與配套措施，以因應管理策略需求及技術研發趨勢，需業務費5,000千元。</p> <p>2. 辦理提升事業廢棄物處理效能工作</p> <p>(1) 辦理整合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量能調查等相關工作，需業務費3,000千元。</p> <p>(2) 推動醫療廢棄物及新興傳染性疾病相關廢棄物輔導及管制工作，需委辦費3,000千元。</p> <p>(3) 辦理督導電弧爐集塵灰等特定事業廢棄物加速清理及查核輔導工作，需業務費4,000千元。</p> <p>(4) 辦理有害事業廢棄物源頭減量、無害化處理及最終處置規劃工作，需業務費3,000千元。</p> <p>3. 事業廢棄物輸出入管理</p> <p>(1) 辦理事業廢棄物輸出入政策訂定與檢討、法規修訂與解釋、申請案件審查、違法案件處理及舉辦國際研討會、推動實質參與國際公約與簽署雙邊協定等事宜，需業務費4,810千元。</p> <p>(2) 研析巴塞爾公約、OECD環境政策委員會相關決議及關切事項、協助業者規劃辦理因應事宜、宣導與訓練等，需業務費3,660千元。</p> <p>(3) 訪查境外廢棄物處理機構，需國外旅費140千元。</p> <p>(4) 出席OECD或其他國際組織機構等國際廢棄物管理、技術研發會議，需國外旅費140千元。</p> <p>4. 電子化管理與服務功能提升及系統整合與維護</p> <p>(1) 事業廢棄物流向電子化追蹤管理系統功能提升、建置及整合各項便民服務等工作，需業務費8,000千元。</p> <p>(2) 辦理清運機具即時追蹤系統管制、營運管理及強化監控系統功能及建置各類特定廢棄物之監控稽查機制等工作，需業務費7,0</p>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49		
0251 委辦費	3,000		
0271 物品	7,222		
0279 一般事務費	74,657		
0291 國內旅費	1,000		
0293 國外旅費	280		
0294 運費	1,070		
0295 短程車資	8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300 廢棄物管理	預算金額	197,9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0千元。 (3)提供事業單位與政府溝通管道，掌握第一時間即時釐清業者對於政府政策及法規之疑慮，採用企業化的作法，管理服務人員並提升整合0800諮詢服務系統，需業務費用8,000千元。 (4)辦理各類環境保護許可及管理整合作業，以達到建置環境保護許可單一入口網站及提供多元便民服務，需業務費1,000千元。
			5.廢棄物流向追蹤管理 (1)藉由本署培訓專業專職人員支援協助地方環保機關，加強地方環保機關辦理事業廢棄物追蹤督導管制勾稽與稽查作業能力，並提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檢具送審率及審查通過率、上網申報率等，需業務費34,000千元。 (2)辦理一般及事業廢棄物之進廠管制、資訊系統之建置、進行勾稽作業及相關事項，需業務費4,000千元。 (3)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及再利用現況查核暨管理輔導工作，加強事業與環保機關對廢棄物管理效能之提升，需業務費6,593千元。
03 資源循環再利用	41,246	廢管處	1.推動資源回收再利用：辦理資源回收再利用政策與法規之訂定與檢討、宣導與管理、編訂年報，辦理事業廢棄物及再生資源減量回收再利用績優評選，需業務費6,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41,246		2.參考歐盟相關再生材料實務經驗及檢驗/驗證標準，規劃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相關管理工作，需業務費5,00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245		3.赴歐洲研習歐盟CPD(Construction Product Directive)及荷蘭BMD(Building Material Decree)之指令相關評估技術及應用，需業務費245千元。
0203 通訊費	2,716		4.辦理廢棄資源物填海造島之技術與可行性分析，需業務費1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66		5.持續辦理廢棄物減量、資源循環、再生及再利用工作，需業務費10,000千元。
0271 物品	7,734		
0279 一般事務費	25,580		
0291 國內旅費	400		
0294 運費	1,046		
0295 短程車資	5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300 廢棄物管理	預算金額	197,9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6. 辦理營建及農業廢棄物流向管理與回收再利用推動工作</p> <p>(1) 強化農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辦理農業廢棄物管理推動計畫，需業務費3,500千元。</p> <p>(2) 持續加強推動營建資源回收再利用工作，加強勾稽查核，建立妥善清理之管理機制應用，需業務費1,500千元。</p> <p>7. 依行政院91年9月9日院臺環字第0910044329號函核定「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復於93年3月1日院臺環字第0930011494號函同意修正，總經費5,755,260千元（另基金預算45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92至100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92年度編列256,800千元，93年度編列460,000千元，94年度編列770,500千元，95年度編列833,700千元，96年度編列720,000千元，97年度編列750,000千元，98年度編列689,000千元，99年度編列287,000千元，101年度經費需求計740,26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9年經費248,000千元，其中本項配合辦理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工作，持續推動環保科技園區產業服務、產業生態鏈結、優質環境建構、招商宣導及整體形象提昇等相關工作，需業務費15,000千元。</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400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	預算金額	308,245
-----------	----------------------	------	---------

計畫內容：

1. 加強推動環境清潔維護工作，改善環境衛生。
2. 加強推動海岸地區環境清潔維護工作。
3. 擴建並維護環境用藥管理資訊系統功能，提昇為民服務品質。依法執行環境用藥查核及查驗登記，以維護人體健康及環境安全。
4. 依法執行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紀錄、申報、查核、輔導等運作管理。推動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相關管制，積極與國際化學品管理接軌。
5. 提昇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資訊系統功能，即時更新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資料庫，有效掌握運作動態。
6. 加強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措施，強化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專業諮詢，執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工作。
7. 強化毒災支援決策，提升監控能量。
8. 提升環境毒災之應變處理能量。
9. 執行飲用水管理法令，督導地方環保機關執行飲用水重點稽查管制計畫，確保飲用水安全。
10. 評估飲用水未列管新興污染物對人體健康影響，逐步增加標準管制項目，提昇飲用水品質。

預期成果：

1. 落實推動環境衛生改善，促進民眾參與環境衛生工作，提昇國家形象。督導縣市辦理居家周圍髒亂點消除及環境美化，並防範登革熱等疫病流行及降低環境蟲鼠密度，維護居家生活品質。
2. 督導縣市加強維護海岸地區環境清潔，全年清理維護共18次、擴大辦理兩次全國淨灘活動，計清潔整頓全國海岸1,000公里，並擴大推動環保義工認養海灘及宣導。
3. 推動全面線上申請環境用藥許可證及許可執照作業，以提昇審查及核發證效率。加強執行偽、禁、劣藥查核，預計完成有效成分抽驗檢測120件；查核市售環境用藥標示20,000件；查核環境用藥廣告30,000件，加強環境用藥安全宣導，提升國人對環境用藥的認知，確保消費者權益。
4. 加強執行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紀錄、申報、查核等運作管理。進行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及高度關注物質管理評估，積極與國際化學品管理接軌。進行毒性化學物質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及環境荷爾蒙環境流布調查資料建置，以掌握並防止毒性化學物質污染危害。規劃建置我國化學品清冊登錄介面及新化學物質管理機制，加強掌握新化學物質之使用。
5. 加強提昇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資訊系統網路便捷化功能，即時更新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資料庫，有效掌握運作動態。
6. 擴大毒災應變諮詢功能，增加諮詢、監控中心人力與相關硬體設施，將其他化學物質納入諮詢範圍。
7. 進行毒化物運作廠場風險分析，輔導業者落實執行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建置毒化物運送車輛路線申報、偏離警示等應變輔助功能之GPS監控系統，持續推動輔導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商成立毒災聯防組織，籌組全國毒災聯防體系等相關事宜。
8. 強化並維持毒災應變隊7隊運作，辦理毒化物運作場所臨場輔導、演訓、無預警測試等。
9. 督導地方環保局執行飲用水水源及水質之抽驗、水質藥劑管理，協助地方辦理水質標準中較難檢驗項目抽驗，全國全年至少完成9,000件飲用水水質抽驗，確保自來水水質合格率達99%。
10. 評估5項飲用水未列管新興污染物對人體健康影響，逐步檢討增加管制項目，提昇飲用水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公共環境衛生管理	74,653	毒管處	1. 研商公共環境衛生改善促進政策，召開研商會、清溝訓練、公廁清潔及提昇公共環境衛生維護改善技術，召開研討會，需業務費1,600千元。 2. 推動清淨家園全民運動，辦理海岸地區環境清潔維護、推動全國公廁清潔，提升公廁品質及側溝清理、居家周圍髒亂點消除、環境蟲鼠綜
0200 業務費	74,653		
0203 通訊費	1,217		
0215 資訊服務費	66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4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07		
0251 委辦費	7,5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400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	預算金額	308,2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1 物品	1,623		合防治等環境衛生改善工作需業務費5,500千元；推動辦公室做環保、天然災害後環境清理消毒等工作需業務費4,900千元；辦理縣市環保局、中央部會及所屬機關等執行環境清潔維護成效評比工作及督導需業務費8,100千元，共計18,500千元。 3. 辦理環境衛生改善及督導地方環保單位執行環境清潔維護相關推廣工作等，需業務費5,700千元。 4. 辦理環境事件救災資源整合管理資訊系統操作維護，需業務費353千元。 5. 依行政院97年9月17日院臺環字第0970041104號函核定「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辦理建構複式動員系統、全面提升縣市城鄉環境衛生、營造優質環保示範社區及重塑清淨海岸風貌等工作，總經費4,788,000千元，執行期間98年至103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98年度編列178,900千元，99年度編列768,221千元，101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3,317,07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523,800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48,500千元： (1) 辦理「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各項工作規劃、推動及地方推動成果之查核、輔導、宣導工作及環境美質促進相關工作41,000千元。 (2) 辦理E化平台建置及維護，執行清淨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網建置及維護計畫、全國推動建置小黑蚊防治專案計畫，需委辦費7,5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57,841		
0291 國內旅費	4,069		
0294 運費	400		
0295 短程車資	181		
02 執行環境用藥管理	2,535	毒管處	1. 檢討增修訂環境用藥管理法相關子法、執行環境用藥之製造、輸入許可證查驗登記核證作業聘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等事項，需業務費140千元。 2. 辦理環境用藥管理、法規之宣導、研討會及業務檢討會等事項，需業務費114千元。 3. 執行查核管理環境用藥標示、有效成分、運作紀錄、病媒防治業、環境用藥販賣業及製造業等工作，需業務費114千元。
0200 業務費	2,535		
0203 通訊費	55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0271 物品	95		
0279 一般事務費	2,167		
0291 國內旅費	90		
0294 運費	1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400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	預算金額	308,2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5 短程車資	14		4. 辦理環境用藥安全管理執行計畫，維護環境用藥管理資訊系統功能，推動線上審查環境用藥證照作業，需業務費2,167千元。
03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	11,312	毒管處	1. 檢討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事項及增修訂相關措施，需業務費82千元。
0200 業務費	11,312		2.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公告列管評估及毒化物減量評估等工作，召開研商會、說明會、諮詢會、檢討會、研討會及其他相關宣導資料，需業務費530千元。
0203 通訊費	28		3.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公告列管檢討評估作業；持續蒐集斯德哥爾摩公約訊息，蒐集與更新各種毒性物質最新之毒理及管理資料，需業務費5,00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0		4. 續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便捷化系統計畫，推動線上審查毒性化學物質證照作業，需業務費2,5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6		5. 規劃建置我國化學品清冊登錄介面及新化學物質管理機制計畫，需業務費3,200千元。
0271 物品	99		1.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中央災害防救工作會議事項，持續維護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相關設備等，需業務費6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0,806		2. 收集國外有毒化學品管制資訊案例，辦理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應變訓練及演習，需業務費1,9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52		3. 考察歐洲毒化物防災機制及參加毒化災聯防組織交流活動，需國外旅費140千元。
0294 運費	48		4. 推動地方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落實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執行與評鑑，需業務費805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33		5. 依行政院98年9月7日院臺環字第0980056331號函核定「強化毒化物安全管理及災害應變計畫（第二期）」辦理提升環境毒災應變能量及強化環境毒災支援決策建置專業訓練設施，總經費1,586,100千元，執行期間99年至102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99年度編列175,534千元，101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1,202,76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需業務費194,000千元，設備費13,800千元，共計207,800千元。
04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	211,245	毒管處	
0200 業務費	197,445		
0203 通訊費	25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5		
0271 物品	80		
0279 一般事務費	196,95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5		
0291 國內旅費	90		
0293 國外旅費	140		
0300 設備及投資	13,8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7,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6,8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400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	預算金額	308,2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飲用水管理	8,500	毒管處	<p>(1)持續維持毒災防救體系運作，提升應變諮詢監控能量、整備及訓練、毒災聯防暨化學品專業諮詢推動計畫，建置7個環境災害專責應變小隊及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宣導及相關業務，需業務費161,600千元。</p> <p>(2)辦理環境災害管理資訊系統維護擴充及整合工作、執行毒化物運作危害評估、提升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災害應變與處理等，需業務費9,400千元。</p> <p>(3)規劃建置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處理訓練設施及資材調度中心、持續建置毒災害防救決策支援系統，擴大毒災應變及檢測軟硬體相關費用等，需設備費13,800千元。</p> <p>(4)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環境流布背景調查及檢測、推動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管制、整合建置毒性化學物質資訊系統及相關流布資料等費用，需業務費23,000千元。</p> <p>1. 執行飲用水管理條例相關法規之研修訂作業，召開審查會、研商會、諮詢會、公聽會等事項，需業務費155千元。</p> <p>2. 督導自來水事業等飲用水供水單位及飲用水設備管理單位改善水質相關業務，需業務費410千元。</p> <p>3. 辦理檢討會、用戶蓄水池、水塔清潔維護及飲用水安全之宣導(含印刷宣導資料、說明會等)，需業務費435千元。</p> <p>4. 辦理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變更政策環境影響評估，需業務費1,250千元。</p> <p>5. 辦理飲用水水質標準中較難檢驗項目抽驗，需業務費4,000千元。</p> <p>6. 辦理飲用水保護區地理資訊系統及飲用水管理資訊系統整合及維護，需業務費2,250千元。</p>
0200 業務費	8,500		
0203 通訊費	10		
0215 資訊服務費	2,25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0		
0271 物品	110		
0279 一般事務費	5,617		
0291 國內旅費	320		
0294 運費	3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500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預算金額	64,894
-----------	----------------------	------	--------

計畫內容：

1. 重點列管施政計畫查證評估績效與研究發展考核、環保政策風險管理及實施地方環保機關績效考核。
2. 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審核驗證、追蹤管理、加強宣導綠色消費、推動環保標章國際合作、推動產品碳標示制度。
3. 加強環保罰款催繳之督導、健全環工技師簽證制度之管理、推動「環境工程業管理條例」法制、辦理企業環保獎評選。
4. 督導及協助地方政府紓處公害糾紛、加強公害糾紛處理法令及環境保護協定宣導、推廣公害污染鑑定與蒐證調查技術及應用衛星等遙測科技於環保與公害糾紛處理。
5. 辦理工害糾紛所生之損害賠償事件之裁決申請案，辦理工害糾紛原因及責任之委託鑑定，受理公害糾紛事件之指定管轄調處委員會，辦理工害糾紛裁決費及其他必要費用之計算收取。

預期成果：

1. 督管重大環保計畫之推動，掌握風險以貫徹環保政策，並督促地方環保機關致力公害防治工作，達成預定計畫目標。鼓勵同仁研究相關業務發展，吸收新知，促進行政革新，提升政府服務品質。
2. 增修訂環保標章規格，增加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數量，健全環境保護產品銷售通路，鼓勵機關、團體、企業及民眾購買低污染、省資源、可回收之產品，並辦理產品碳標示申請審查、核發、管理及推廣，落實綠色消費。加強國際合作，鞏固我國於國際環保標章組織之地位。
3. 建置環保稽查處分資料庫，強化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功能，提昇污染管制效率及環保罰款繳款率；辦理環工技師簽證案件查核，擴充環工技師管理及查詢資訊功能，推動建立環工技師簽證案件上網申報，即時更新及維護資料庫，加強督導環工技師落實簽證工作，以提昇環保簽證品質；推動「環境工程業管理條例」法制及管理輔導制度，以提昇環境工程施工品質；表揚環保績優事業，鼓勵各事業加強環保工作。
4. 督導地方政府確實處理各項公害糾紛案件，有效防範與消弭紛爭，及協助地方政府處理重大公害糾紛調、紓處等業務，消弭紛爭；成立環境保護協定簽訂輔導服務團，輔導並協助宣導公害糾紛處理法令及環境保護協定推廣活動，防杜公害糾紛發生；推廣環境公害鑑定與蒐證技術及應用衛星等遙測科技於公害糾紛處理，提昇環保人員處理公害污染事件現場蒐證與鑑定調查作業之效能。
5. 裁決經調處不成立之公害糾紛損害賠償事件，消弭紛爭，增進社會和諧。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重要施政計畫追蹤管制考核	4,050	管考處	為辦理列管重要施政計畫追蹤管考及風險管理、提升政府服務品質計畫、研究發展考核、地方環保機關績效考核及重大環保公共建設管考之需要，編制相關管考作業規定、報表、書面資料等工作，請專家學者實際查訪列管計畫出席費及列管資料審查等，需按日計資酬金285千元，一般事務費3,635千元，國內旅費130千元，共計4,050千元。
0200 業務費	4,0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5		
0279 一般事務費	3,635		
0291 國內旅費	130		
02 推動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計畫	38,546	管考處	1. 推動環保標章、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及產品碳標示業務、制度建置、教育、推廣、編印相關法規、文宣資料供民間企業、社會大眾等參考，聘請專家學者實際參與推動及申請案件審核等工作，需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22千元及一般事務費1,604千元，國內旅費280千元，計需業務費2,706千元。
0200 業務費	38,546		
0215 資訊服務費	1,0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22		
0279 一般事務費	36,16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500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預算金額	64,8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1 國內旅費	280		2.辦理環境保護產品驗證作業專案工作計畫，申請案件初審，環保標章產品及其他相關資訊之蒐集及應用，需業務費9,500千元。 3.辦理環保標章國際合作專案工作計畫，推動環保標章國際交流及參與環保標章國際組織活動、2011綠色生活博覽會及國際研討會，需業務費7,100千元 4.辦理環保標章產品追蹤管理專案工作計畫，進行環保標章產品工廠製程、市場追蹤查核、採樣、委託檢測及管理，維護環保標章制度之公信力，需業務費2,000千元。 5.結合地方政府推動民間企業與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輔導設置綠色商店及環保旅館、紀錄民眾綠色採購成果，並給予適當獎勵等，需業務費5,000千元。 6.辦理綠色消費推廣及環保標章制度精進專案工作計畫，培訓種子教官，派遣前往機關、企業、團體及社區等組織推廣綠色消費，輔導、管理追蹤及評核機關綠色採購情形，研析環保標章制度相關作業及業者參與情形，應用大眾媒體傳播綠色消費觀念及知識，辦理綠色行銷獎，需業務費6,500千元。 7.辦理綠色生活資訊網暨環保產品線上採購網行銷推廣計畫，建立及維護環境保護產品驗證申請、綠色採購成果申報及環保產品線上採購等綠色生活入口網站，需業務費5,500千元。 8.考察美國連鎖販售業環境永續經營與綠色供應鏈實績，需國外旅費24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240		
03 污染管制調查及環境工程技師簽證	13,950	管考處	
0200 業務費	13,950		
0215 資訊服務費	1,2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528		
0271 物品	3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572		
0291 國內旅費	350		1.提供遠距及資訊化多元陳情申訴管道，僱用臨時人員接聽電話、分派及處理環保e言堂人民陳情案件，並加強追蹤管考，需業務費1,528千元。 2.督導地方加強環保罰款催繳工作，持續建置環保稽查處分資料庫，辦理全國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功能之強化更新與資料庫維護，需業務費3,800千元。 3.辦理環工技師簽證案件查核，擴充環工技師管理及查詢資訊功能，推動建立環工技師簽證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500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預算金額	64,8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公害糾紛處理與鑑定	7,254	管考處	件上網申報，即時更新維護資料庫，需業務費1,650千元。
0200 業務費	7,254		4. 辦理環境工程業管理輔導資料建置、環境責任機制設計、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評選事宜及績優事業單位觀摩研討會或我國環保發展與政策資料建置等相關工作，需業務費6,972千元。
0203 通訊費	145		1. 落實各級政府公害糾紛機構體系，及增進公害糾紛處理經驗交流，與探討相關公害糾紛處理機制等議題，需業務費324千元。
0271 物品	115		2. 協助推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重大公害糾紛調、紓處業務之推展，及突發抗爭應變通報，需業務費33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6,794		3. 辦理公害蒐證調查技術諮詢服務第1年（二年計畫）專案工作，需業務費3,5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00		4. 辦理遙測科技應用於公害糾紛處理專案工作，需業務費1,500千元。
			5. 加強糾紛原因鑑定技術及舉證責任之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工作，辦理環境保護協定推廣及輔導簽訂專案工作，以預防公害糾紛，需業務費1,600千元。
05 公害糾紛損害賠償事件之責任裁決	1,094	管考處	1. 審理公害糾紛損害賠償事件之裁決，需業務費1,012千元。
0200 業務費	1,094		2. 辦理公害糾紛事件原因及責任之委託鑑定及受理案件之證據調查，需業務費82千元。
0203 通訊費	3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0271 物品	150		
0279 一般事務費	595		
0291 國內旅費	1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600 環境監測資訊	預算金額	203,215
-----------	-------------------	------	---------

計畫內容：

1. 維持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網正常運轉。
2. 每日預報空氣品質及紫外線。
3. 空氣品質監測維護督導及數據評析。
4. 空氣品質機動監測。
5. 確保環境水質監測數據品質，辦理品保查核作業。
6. 定期採樣監測87條河川、59座水庫、431口地下水井、19處沿海海域及夏季海灘環境水質。
7. 辦理水質監測品保查核。
8. 全國環境水質資訊網站之維運。
9. 精進各項「優質網路政府」措施，加強資料數化整合與資訊公開上網。
10. 精進本署內外網站之品質及內容，強化環保業務資料之共用、分享及整體系統運作效能。
11. 擴充環境品質資訊服務管理平台及建立資料蒐集應用之流程制度，提昇環境資源運用效率。
12. 推動本署環境品質資料庫地理資料之蒐集、建檔及加值應用系統服務，配合國土資訊系統進行資料標準及資料庫維護管理。
13. 健全網路資訊安全的控管、加強資料備援、防毒、機房共構管理等作業。
14. 辦理環保行政資訊系統開發與維護作業。
15. 辦理本署個人電腦及相關周邊軟硬體之維護與汰舊換新。
16. 加強我國環境監測與國際接軌。
17. 統整環境品質資訊資源，強化環境品質行動通報服務。

預期成果：

1. 維持全國76個空氣品質監測站正常運轉，維持資料可用率90%以上。
2. 提供每日空氣品質及紫外線預報，逐時更新空氣品質監測資訊，提供網路查詢服務。
3. 強化空氣監測品保查核，確保數據品質滿意度85%以上。
4. 支援短期空氣品質監測任務共24次。
5. 確保水體水質監測數據品質，完成6,000站次水體水質資料彙整及上網。
6. 完成87條河川3,800站次河川水質監測；完成59座水庫450站次水質監測；完成431口地下水井1,100站次水質監測；完成19處沿海區域400站次水質監測；完成海灘水質7至8月定期水質監測。
7. 辦理水質監測採樣現場及檢驗室品保查核。
8. 整合水質監測資訊，提供全民網路監測資訊查詢服務。
9. 加強網站資訊服務效能，適度整併各小型資訊系統與資源共享，減少軟硬體維護成本。
10. 強化行政資訊電子化與申辦流程簡化，提升行政作業效率，節約能源與紙張耗用。
11. 擴充環境品質資料倉儲之資料，節合主題分析功能增進決策支援，強化結合web2.0互動介面，加速推廣民眾使用。
12. 推廣環境圖資品管及應用服務，更新環境主題相關圖資，提供更便捷展示介面及豐富圖資內容，供民眾查詢下載。
13. 全年無休監控網路狀況，健全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確保業務持續運作與系統資料的安全。
14. 更新公文資訊系統建置，提昇行政管理資訊系統效能。
15. 統一維護本署電腦及相關周邊軟硬體，節約採購及維護成本。
16. 執行空氣品質預報，加強監測資訊展示及推廣運用，積極參與國際監測合作，與國際接軌。
17. 建立高資料品質之環境資訊資源整合系統，革新環境品質監測資訊系統功能，提供多元環境品質資訊通報服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環境監測規劃管理與品質保證	93,586	監資處	1. 辦理空氣品質、水質監測作業所需標準品、標準氣體及監測品保作業與維護，需業務費2,915千元，環境水質監測技術及管理制度國際交流及出國考察需國外旅費100千元，品保室辦公房舍電費271千元，臨時人員酬勞金300千元，共需3,586千元。 2. 依行政院96年7月24日院臺環字第0960034156號函核定「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計畫(第2
0200 業務費	93,586		
0202 水電費	271		
0203 通訊費	2,0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88,97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600 環境監測資訊	預算金額	203,2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1 國內旅費	840		期)」,辦理河川污染防治、海洋污染防治、環境水質監測及海岸與河川流域環境品質提升等工作,總經費5,087,000千元,執行期間97至100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97年度編列1,114,462千元,98年度編列1,284,200千元,99年度編列1,178,16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983,717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90,000千元: (1)持續辦理全國環境水質監測計畫,定期採樣監測87條河川、59座水庫、431口地下井、19處沿海海域及夏季海灘環境水質,機動密集監測環境水質變化、管控監測品質與編製水質年報,需業務費75,966千元。 (2)持續辦理環境水質監測作業管理暨品質保證計畫,定期評核各水體環境水質監測作業、查核採樣現場與實驗室品保,需業務費6,830千元。 (3)辦理南海及離島等環境品質監測、擴充與整合更新環境水質監測資訊、督導水質監測及鼓勵國人參與水質監測活動,需業務費7,204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00		
02 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網站管理	43,985	監資處	1.健全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網維運需43,685千元 (1)空氣品質監測站相關監測設備,週、雙週、月、季、半年及年等定期校正維護保養及不定期故障排除檢修需檢校組件、標準氣體及業務宣導品等,需業務費39,904千元。 (2)空氣品質監測站網維護查核車油料490千元,車輛維護費306千元,稅捐、規費及車輛保險費等1,085千元,計需業務費1,881千元。 (3)邀請諮詢專家需出席費200千元,業務督導需國內旅費1,700千元,計需業務費1,900千元。 2.加強我國環境監測與國際接軌300千元 (1)出席與美國環保技術合作-溫室氣體監測及國際合作監測會議,需國外旅費100千元。
0200 業務費	43,985		
0201 教育訓練費	100		
0221 稅捐及規費	205		
0231 保險費	88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0271 物品	490		
0279 一般事務費	904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0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9,000		
0291 國內旅費	1,700		
0293 國外旅費	20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上傳資料錯誤結果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324001010 錯誤訊息	7260011600	環境監測資訊	
第9列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全部縣市預算合計(B欄)不等於各細項預算合計	930318939	全部縣市預算合計	(2)辦理與美國環保技術合作計畫與景測站年會,需國外旅費100千元。
第9列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全部縣市實支合計(C欄)不等於各細項預算合計	16750067	全部縣市實支合計	(3)辦理與美國環保技術合作計畫與空氣品質預報及模擬,需教育訓練費100千元。
第9列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全部縣市受補助機關合計(E欄)不等於各細項預算合計	18777480	全部縣市受補助機關合計	
03 規劃設計環境保護資訊系統	38346	資訊系統	辦理「環境資源部全球資訊網規劃及建置專案工作計畫」,需設備費3,058千元。
0200 業務費	11,670		2.辦理「環境資源部公文、差勤、總務等行政管理系統開發推廣」,需設備費1,000千元。
有錯誤資料的基金不予存入並未將物件參考設定為物件的執行個體總和至資料庫中	20		3.辦理網站相關資訊維護、訓練及計畫審查,需國內旅費50千元。
0271 物品	100		4.出席聯合國經貿及電子商務組織論壇會議(UN/CEFACT)及國際環保資訊會議,需國外旅費1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60		5.出席亞太環境技術交換虛擬中心(APEC-VC)或相關會議,需國外旅費10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0		6.參加中華民國電腦學會團體會員,需業務費2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0		7.依行政院96年7月9日院臺建字第0960027673號核定「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環境品質資料庫分組」(愛台十二項建設),其中本署辦理1/5000環境品質空間圖資之生產、維護,發展環保地理資訊系統、資料交換供應平台及相關系統硬軟體汰換,總經費248,500千元,執行期間95至104年,屬跨年度連續性計畫(95年度編列8,000千元,96年度編列7,500千元,97年度編列11,000千元,98年度編列1,862千元,99年編列20,147千元,101年度以後經費需求172,679千元)。本年度續編業務費6,000千元、設備費11,312千元,共計17,312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200		(1)環境主題圖資建檔開發及維護、資料標準建立,需業務費1,000千元,設備費3,0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6,670		(2)環境地理資料及資訊蒐集整合,需業務費500千元,設備費3,50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6,670		(3)環境品質圖資供應及交換機制維運建置,需業務費1,000千元,設備費3,00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600 環境監測資訊	預算金額	203,2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操作及維護環境保護資訊系統	27,304	監資處	(4)環境地理圖資系統相關硬體維護及更新，加強資料備份及異地備援機制維護，需業務費3,000千元，設備費812千元。 (5)國土資訊系統環境品質資料庫分組資料持續擴充建置，需業務費500千元，設備費1,000千元。 8.依行政院97年1月14日院臺經字第0970080946號函核定「優質網路政府計畫－旗艦7安適e家園」(愛台十二項建設)，其中本署辦理全國環境品質即時資訊服務平台，總經費79,800千元，執行期間97至100年，屬跨年度連續性計畫(97年度編列21,245千元，98年度編列20,800千元，99年度編列13,600千元)。本年度續編業務費5,400千元，設備費11,000千元，共計16,400千元。 (1)擴大環境品質資訊蒐集，蒐錄環境資源網站資料，提高環境資訊品質及內容廣度，需業務費2,000千元，設備費2,000千元。 (2)精進彈性化、整合化、互動式之環境品質資料倉儲系統，強化系統分析統計功能，需業務費900千元，設備費2,000千元。 (3)建立及更新環境品質資訊管理平台及制度，推動環境資料交換規範及統一交換平台，需業務費1,000千元，設備費5,000千元。 (4)擴充及維護資料倉儲相關軟硬體設備及異地備援機制，提供系統穩定不間斷服務，需業務費1,500千元，設備費2,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8,448		1.持續辦理本署「行政系統維護及管理」計畫(含公文、會計、差勤、總務、訴願等)，需業務費6,574千元，設備費2,625千元，共計9,199千元。 2.辦理電腦作業系統及套裝軟體使用授權採購，需設備費3,000千元。 3.辦理本署電腦機房(含基礎設施及資料備份機制)、個人電腦(含週邊設備)及異地備援維護管理作業，需業務費5,594千元。 4.辦理網路設備操作維護及資訊安全監控防護，
0201 教育訓練費	100		
0215 資訊服務費	17,34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8,856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85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600 環境監測資訊	預算金額	203,2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需業務費3,980千元。</p> <p>5.辦理本署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之汰舊換新，需設備費3,231千元。</p> <p>6.持續辦理環保法令檢索及資料庫維護，需業務費650千元，環保法規標準化英譯及法規雙語網站檢索系統維護，需業務費900千元，共計1,550千元。</p> <p>7.持續辦理「環保通關簽審單證比對系統維護」，需業務費650千元。</p> <p>8.辦理與美國環保技術合作，出國研習美國環保署集中資料交換中心(CDX)建置運作，需業務費100千元。</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8800 區域環境管理	預算金額	513,817
-----------	-------------------	------	---------

計畫內容：

1. 督導地方政府執行環保工作並執行全國垃圾處理場協調、監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污染移除、營建工地、砂石場污染管制執行之協調、監督事項。
2.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審查結論執行情形之監督事項。
3. 辦理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查等事項。
4. 辦理包裝及盛裝飲用水水源水質檢驗工作。
5. 環境污染事件(含天然災害)通報處理協調監督。
6. 辦理環評監督宣導說明會及研討會。
7. 督導地方環保設施營運及管理工作及廢棄物調度處理之協助與協調。
8. 建構環保設施工程品質查核標準程序之執行體系。
9. 辦理垃圾採樣及分析。
10. 辦理全國各縣市廚餘回收多元再利用計畫審核、督導執行等事項。
11. 辦理全國各縣市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工作計畫審核、督導執行等事項。
12. 針對列管之環評重大開發個案執行專案監督。
13. 汰換資訊相關設備，提升資訊效能。
14. 辦理垃圾焚化廠興建工程督導及後續營運管理評估等工作。
15. 辦理公害糾紛處理及民眾陳情案件處理等事項。
16. 辦理空氣污染、噪音、水污染廢棄物處理、毒性化學物質等相關業務抽查、複查管理事項，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緊急措施之配合事項。
17. 辦理環境污染事件(含天然災害)緊急通報與現場緊急處理事項。
18. 辦理各項環境污染源檢驗。
19. 會同環保警察執行環保犯罪案件之查察及配合業務處業務計畫執行稽查、督導地方落實稽查。
20. 協助偵查查處環保犯罪案件，發揮社會正義及公權力。

預期成果：

1. 督導地方環保單位落實環境保護業務，執行全國垃圾處理場協調，督導農地、工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協調污染源調查及移除100場次，督導縣市落實執行砂石場設置污染防治設施。
2. 監督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審查結論之執行350件。
3. 辦理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計50型號、執行製造查驗25型號。
4. 辦理22處包裝及盛裝飲用水水源水質檢驗工作，協助縣市環保局檢測能力不足之處，確保民眾飲用水安全。
5. 辦理海洋污染、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處理協調監督，避免災害蔓延擴大及有效進行天然災害災後通報與災後環境復建協調聯繫監督工作。
6. 辦理環評監督說明會、研討會及檢討會，以提升環評監督之作業品質。
7. 提供優良環保設施及廢棄物調度處理協助與協調，防範危機發生。
8. 提昇工程品質及地方政府營運管理人力，妥善處理一般廢棄物，完成60處環保設施工程查核。
9. 完成23縣市垃圾每季採樣總計92個樣品取樣及樣品分析工作。
10. 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廚餘回收再利用工作，使全國各縣市每日回收廚餘量達2,050公噸以上。
11. 提高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成效，使全國各縣市每日回收再利用量達到180公噸以上。
12. 辦理2場次環評專案監督，俾督促開發單位落實執行環評承諾，達到環境保護目的。
13. 汰換個人電腦等資訊設備，以維持資訊系統正常運作及資通安全。
14. 辦理各項相關業務費用支出，並完成垃圾焚化廠操作營運管理效率之檢討等相關工作。
15. 持續改善及提升各項相關環境保護工作績效，以維護生活環境品質。加強陳情案件查處所(950件/年)，以確實掌握民眾訴求與解民眾困擾。
16. 督導地方環保事項執行，並加強辦理各項環境稽查業務預計執行空氣污染15,000件，噪音250件，水污染8,000件，廢棄物處理30,000件，毒性化學物質4,800件。
17. 各項環境污染事件(含天然災害)緊急通報與現場緊急處理，預計每年應變30件。
18. 辦理環境檢驗工作全年完成3,600件9,400項。
19. 會同環保警察，查緝環保犯罪案件，預計移送偵辦32案，執行行政處分75件。
20. 協助加強偵查查處違反環保法令之作爲，並發揮社會正義及公權力(預計刑案部分破獲250件、移送600人、查扣300機具)。
- 21.
- 2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8800 區域環境管理	預算金額	513,8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33,251	人事室	1. 預算員額330人，計需人事費333,251千元。
0100 人事費	333,251		2. 職員282人（簡任十二職等1人、簡任第十至十一職等15人、薦任第七至九職等49人、薦任第六至七職等100人、委任第三至五職等47人、委任第一至三職等3人、聘用人員65人、約僱人員2人）。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7,118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6,10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8,879		
0111 獎金	48,430		
0121 其他給與	10,400		3. 駕駛、技工、工友48人。
0131 加班值班費	13,557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9,377		
0151 保險	19,390		
02 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	92,695	環境督察總隊	1. 員工實施教育訓練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教材等，需業務費390千元。
0100 人事費	2,310		2. 辦公大樓及黎明辦公區域所需使用水、電等需業務費2,232千元。
0111 獎金	2,310		
0200 業務費	86,009		3. 辦理公文、處理公務所需郵資、電話、電報、數據通訊或網路通訊等業務聯繫，需業務費1,80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550		
0202 水電費	2,232		
0203 通訊費	2,000		
0215 資訊服務費	5,000		4. 公務車輛13輛所需油料費588千元、維修養護費476千元及稅捐、規費、保險費等369千元，計需業務費1,433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38		
0221 稅捐及規費	240		
0231 保險費	319		5. 辦理相關業務經營財產之保險費及影印機租金等，需業務費89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86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27		6. 按日計資臨時人員所需經費868千元，辦理委託案件、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環境影響評估監督案件審查費、出席費等607千元，計需業務費1,475千元。
0271 物品	3,088		
0279 一般事務費	56,74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81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69		7. 委託檢測機構辦理22處包裝及盛裝飲用水水源中農藥、揮發性有機物、重金屬等42項水質檢驗工作，需業務費90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0		
0291 國內旅費	10,666		8. 文康活動費，按預算內員工人數計列全年數434千元(3,840元/人年×113人)。
0294 運費	20		
0295 短程車資	70		
0300 設備及投資	2,192		9. 辦理各項業務所需印刷、清潔、保全、雜支等計12,034千元，購置辦公器具、電腦周邊耗材等計1,600千元，計需業務費13,634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65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50		10. 慰勞全體環保及清潔人員辛勞致贈春節及中秋節禮品，需業務費15,60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292		
0400 獎補助費	2,184		11. 辦公廳舍、眷舍維護需業務費281千元。
			12. 依預算內職員(含約聘僱人員)人數核算辦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8800 區域環境管理	預算金額	513,8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75 獎勵及慰問	2,184		<p>器具養護需業務費93千元。</p> <p>13. 設施及機儀設備系統養護，需業務費400千元。</p> <p>14. 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需國內旅費7,000千元。</p> <p>15. 執行公務所需運輸、短程洽公車資等，需業務費40千元。</p> <p>16.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宣導說明會、研討會及檢討會，需業務費100千元。</p> <p>17.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6,000元/人年×64人計384千元，支領月退休金人員45人年終慰問金2,310千元，共計2,694千元。</p> <p>18. 辦理全國資深績優清潔人員受獎，需業務費1,700千元。</p> <p>19. 赴國外研習廢棄物熱裂解再利用處理技術，需業務費160千元。</p> <p>20.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個案監督執行計畫，需業務費2,000千元。</p> <p>21. 辦理一般廢棄物垃圾採樣分析，建立全國各縣市長期連續性之垃圾基本特性資料並掌握其變動趨勢，需業務費3,000千元。</p> <p>22. 辦理環保設施工程品質查核，落實工程品質及工程防災管理，需業務費3,000千元。</p> <p>23. 辦理廚餘及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評鑑及統籌推動計畫，需業務費1,000千元。</p> <p>24. 汰換個人電腦等相關設備，需設備費1,250千元。</p> <p>25. 辦理辦公大樓空調系統節能改善工程，需設備費650千元。</p> <p>26. 汰換雜項設備，需設備費192千元。</p> <p>27. 依行政院秘書長96年3月1日院臺環字第0960004693號函核定「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辦理推動垃圾強制分類、廚餘多元再利用、巨大廢棄物多元再利用、垃圾零廢棄及汰換老舊垃圾清運機具等工作，總經費9,674,000千元，執行期間96至101年，屬跨年度連續性計畫（96年度編列747,118千元，97年度編列2,216,454千元，98年度編列1,809,100</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8800 區域環境管理	預算金額	513,8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千元，99年度編列1,270,783千元，101年度以後需求經費計2,705,51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925,030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10,000千元：</p> <p>(1)督導與協助地方政府持續推動廚餘回收多元再利用工作及辦理全國各縣市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工作，需業務費5,000千元。</p> <p>(2)推動垃圾零廢棄工作辦理環保設施復育、移除再生利用等業務督導及辦理公有一般廢棄物處理設施營運管理監控計畫，需業務費5,000千元。</p> <p>28.辦理垃圾焚化廠興建工程督導及一般廢棄物處理場各項業務所需之物品、保險、國內差旅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機械設備養護費及其他相關所需費用等，需業務費2,497千元，設備費100千元，共計2,597千元。</p> <p>29.依據公害糾紛處理法第48條各級環保機關應置專責人員處理公害陳情及行政程序法第170條，行政機關對人民之陳情應訂定作業規定，指派人員迅速確實處理之。本署報案中心運作之相關資料建檔統計製作、器材系統管理維護，並依「地方環保機關處理民眾陳情案件成效評比要點」加強管制考核，辦理民眾陳情滿意度調查及全國各級環保報案中心公害陳情系統功能更新暨維護等專案計畫，所需各項相關業務費用6,650千元，依環保署獎勵民眾舉發污染案件實施要點對檢舉有功民眾獎勵金1,800千元，共計8,450千元。</p> <p>30.辦理垃圾焚化廠經營管理方式檢討評估及查核評鑑相關工作執行計畫，並因應民國101年國內焚化廠陸續達服務年限，急需就該焚化廠屆齡進行規劃，所需相關經費9,300千元。</p>
03 執行環保稽查督察管制工作	56,071	北、中、南區 環境督察大隊	<p>1.員工實施教育訓練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教材等，需業務費325千元。</p> <p>2.執行稽查督察業務所需水電等，需業務費2,988千元。</p> <p>3.執行稽查督察業務所需郵資、電話、數據、網路通訊等業務聯繫，需業務費2,510千元。</p>
0100 人事費	1,295		
0111 獎金	1,295		
0200 業務費	48,750		
0201 教育訓練費	32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8800 區域環境管理	預算金額	513,8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2 水電費	2,988		4. 資訊設備操作維護，需業務費650千元。
0203 通訊費	2,510		5. 稽查車停車位租金及辦理稽查督察等所需其他業務租金計1,294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6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294		6. 稽查車輛67輛所需油料費3,770千元、維修養護費2,423千元及稅捐、規費、保險等2,474千元，計需業務費8,667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424		
0231 保險費	1,078		7. 執行稽查業務辦公廳舍儀器設備所需保險，需業務費28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9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5		
0271 物品	9,674		8. 執行環保工作資料建檔雇工及辦理講習、會議之出席費、授課鐘點費，需業務費911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7,937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96		9. 執行重大污染源抽複查工作所需之樣品委託檢驗費、藥品耗材等，需業務費4,404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625		10. 執行稽查業務所需蒐證器材、辦公器具、安全防護設備等非消耗品，需業務費1,50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913		
0291 國內旅費	14,635		11. 文康活動費、按預算內員工工人數計列需業務費833千元(3,840元/人年x217人=833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360		12. 執行稽查督察所需印刷、清潔、保全、雜支及違反環保法規之現場開挖、鑿井、污染物清理等相關費用，需業務費7,104千元。
0294 運費	90		
0295 短程車資	40		
0300 設備及投資	5,798		13. 辦公廳舍維護需業務費296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1,193		14. 依預算內職員(含約聘僱人員)人數核算辦公器具養護需業務費202千元。
0305 運輸設備費	3,550		15. 設施及機儀設備系統養護費等，需業務費1,913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90		
0319 雜項設備費	165		
0400 獎補助費	228		16. 執行稽查督察管制工作及假日夜間稽查督察所需國內旅費計需14,635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228		17. 赴國外考察環保犯罪及違反環保法令查處停工停業之蒐證實務及相關制度所需國外旅費360千元。
			18. 執行稽查督察所需運輸、短程洽公車資等，需業務費130千元。
			19. 購置檢驗及稽查所需儀器設備，需設備費1,193千元。
			20. 汰換稽查車5輛，計需設備費3,550千元。
			21. 購置汰換筆記型及個人電腦、桌上型路由器網路等相關週邊設備，需設備費890千元。
			22. 辦理稽查督察所需雜項設備等，需設備費165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8800 區域環境管理	預算金額	513,8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環保警察	31,800	環保警察隊	千元。 23.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6,000元/人年×38人計28千元，支領月退休人員28人，年終慰問金1,295千元，共計1,523千元。
0100 人事費	2,139		1. 超勤加班費差額2,139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2,139		2. 員警實施教育訓練所需學分費、教材等60千元及常年訓練交通費、雜費、講習授課鐘點費等2,220千元，計需業務費2,280千元。
0200 業務費	25,828		3. 辦公房舍水電需業務費2,044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60		4. 辦理環保警察執勤業務所需電話、郵資、通訊費，計需業務費1,550千元。
0202 水電費	2,044		5. 各項電腦設備維護費等441千元及機械設備維護280千元，計需業務費721千元。
0203 通訊費	1,550		6. 辦公房舍租金8,893千元，影印機等租金637千元，計需業務費9,53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441		7. 公務車輛所需油料費2,365千元，維修養護費1,283千元，及稅捐、規費、保險費等1,158千元，計需業務費4,806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9,530		8. 協助執行取締違反環保法令之障礙所需各項文具、碳粉、物品、耗材、雜支等相關費用1,882千元與清潔管理690千元，文康、管理費等費用603千元，計需業務費3,175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587		9. 駐地辦公室及勤務宿舍養護需業務費150千元。
0231 保險費	571		10. 協助稽查勤務及公務活動等所需國內旅費及運費，需業務費1,572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49		11. 汰換警用偵緝車輛2部，需設備費1,420千元。
0271 物品	2,900		12. 汰換雜項設備費，需設備費609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111		13. 汰換資訊設備費，需設備費1,804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83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80		
0291 國內旅費	1,551		
0294 運費	21		
0300 設備及投資	3,833		
0305 運輸設備費	1,42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804		
0319 雜項設備費	60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4,00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4,000	本署各單位	
0900 預備金	4,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4,000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260010100 一般行政	7260011020 綜合企劃	7260011023 加強基層環保 建設	7260011100 空氣品質保護 及噪音管制	7260011200 水質保護	7260011300 廢棄物管理
合計	571,979	110,168	3,813,361	31,444	223,029	197,931
0100人事費	531,255	-	-	-	-	-
0102政務人員待遇	4,200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1,209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41,077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9,270	-	-	-	-	-
0111獎金	85,899	-	-	-	-	-
0121其他給與	12,889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26,236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29,812	-	-	-	-	-
0151保險	30,663	-	-	-	-	-
0200業務費	36,513	97,833	-	31,284	211,897	197,931
0201教育訓練費	900	-	-	-	-	245
0202水電費	7,220	-	-	-	-	-
0203通訊費	868	2,500	-	132	3,315	8,615
0211土地租金	-	-	-	42	-	-
0215資訊服務費	600	-	-	300	1,100	-
0219其他業務租金	980	-	-	1,800	100	50
0221稅捐及規費	234	-	-	-	-	-
0231保險費	941	-	-	-	-	-
0241兼職費	288	-	-	-	-	-
0249臨時人員酬金	1,663	332	-	-	499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53	8,650	-	340	2,507	9,116
0251委辦費	-	-	-	6,600	20,000	11,000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50	-	-	10	-
0271物品	1,999	4,268	-	225	6,937	17,963
0279一般事務費	9,873	73,732	-	21,245	174,625	145,868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613	200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64	-	-	-	-	-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147	-	-	-	200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260010100 一般行政	7260011020 綜合企劃	7260011023 加強基層環保 建設	7260011100 空氣品質保護 及噪音管制	7260011200 水質保護	7260011300 廢棄物管理
0291國內旅費	1,040	2,544	-	360	2,224	2,000
0293國外旅費	-	5,557	-	240	280	280
0294運費	30	-	-	-	50	2,571
0295短程車資	240	-	-	-	50	223
0299特別費	1,260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3,791	-	-	-	-	-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	-
0304機械設備費	88	-	-	-	-	-
0305運輸設備費	-	-	-	-	-	-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	-
0319雜項設備費	3,703	-	-	-	-	-
0400獎補助費	420	12,335	3,813,361	160	11,132	-
0403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1,218,279	-	-	-
0410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	2,519,054	-	-	-
0429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	76,028	-	-	-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7,135	-	160	-	-
0438對私校之獎助	-	1,000	-	-	-	-
0475獎勵及慰問	420	4,200	-	-	-	-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	11,132	-
0900預備金	-	-	-	-	-	-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260011400 環境衛生及毒 物管理	7260011500 管制考核及糾 紛處理	7260011600 環境監測資訊	5260011700 科技發展	7260018800 區域環境管理	7260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8,245	64,894	203,215	50,865	513,817	4,000
0100人事費	-	-	-	-	338,995	-
0102政務人員待遇	-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167,118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36,100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18,879	-
0111獎金	-	-	-	-	52,035	-
0121其他給與	-	-	-	-	10,400	-
0131加班值班費	-	-	-	-	15,696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	-	-	-	19,377	-
0151保險	-	-	-	-	19,390	-
0200業務費	294,445	64,894	167,689	43,267	160,587	-
0201教育訓練費	-	-	200	-	935	-
0202水電費	-	-	271	-	7,264	-
0203通訊費	1,335	180	2,000	-	6,060	-
0211土地租金	-	-	-	-	-	-
0215資訊服務費	2,316	2,200	28,278	-	6,091	-
0219其他業務租金	-	40	-	-	11,862	-
0221稅捐及規費	-	-	205	-	2,251	-
0231保險費	-	-	880	-	1,968	-
0241兼職費	-	-	-	-	-	-
0249臨時人員酬金	332	1,528	300	-	1,464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38	1,407	1,300	-	2,891	-
0251委辦費	7,500	-	-	43,267	-	-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	20	-	-	-
0271物品	2,007	565	590	-	15,662	-
0279一般事務費	273,381	57,760	90,039	-	68,789	-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	727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306	-	4,477	-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5	-	40,210	-	2,693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260011400 環境衛生及毒 物管理	7260011500 管制考核及糾 紛處理	7260011600 環境監測資訊	5260011700 科技發展	7260018800 區域環境管理	7260019800 第一預備金
0291國內旅費	4,721	974	2,590	-	26,852	-
0293國外旅費	140	240	500	-	360	-
0294運費	492	-	-	-	131	-
0295短程車資	228	-	-	-	110	-
0299特別費	-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13,800	-	35,526	-	11,823	-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7,000	-	-	-	-	-
0304機械設備費	-	-	-	-	1,843	-
0305運輸設備費	-	-	-	-	4,970	-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35,526	-	3,944	-
0319雜項設備費	6,800	-	-	-	1,066	-
0400獎補助費	-	-	-	7,598	2,412	-
0403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	-	-	-
0410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	-	-	-	-
0429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	-	-	-	-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7,598	-	-
0438對私校之獎助	-	-	-	-	-	-
0475獎勵及慰問	-	-	-	-	2,412	-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	-	-
0900預備金	-	-	-	-	-	4,000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4,0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合 計					6,092,948
0100人事費					870,250
0102政務人員待遇					4,200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48,327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77,177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38,149
0111獎金					137,934
0121其他給與					23,289
0131加班值班費					41,932
0143退休離職儲金					49,189
0151保險					50,053
0200業務費					1,306,340
0201教育訓練費					2,280
0202水電費					14,755
0203通訊費					25,005
0211土地租金					42
0215資訊服務費					40,885
0219其他業務租金					14,832
0221稅捐及規費					2,690
0231保險費					3,789
0241兼職費					288
0249臨時人員酬金					6,118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702
0251委辦費					88,367
0262國內組織會費					80
0271物品					50,216
0279一般事務費					915,312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1,540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847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9,30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0291國內旅費						43,305
0293國外旅費						7,597
0294運費						3,274
0295短程車資						851
0299特別費						1,260
0300設備及投資						64,940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7,000
0304機械設備費						1,931
0305運輸設備費						4,970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9,470
0319雜項設備費						11,569
0400獎補助費						3,847,418
0403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218,279
0410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2,519,054
0429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76,028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893
0438對私校之獎助						1,000
0475獎勵及慰問						7,032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11,132
0900預備金						4,000
0901第一預備金						4,000

行政院環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目		經 常 支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3			環境保護署主管	870,250	1,306,340	1,383,772	-
	1		環境保護署	870,250	1,306,340	1,383,772	-
			科學支出	-	43,267	7,598	-
		1	科技發展	-	43,267	7,598	-
			環境保護支出	870,250	1,263,073	1,376,174	-
		2	一般行政	531,255	36,513	420	-
		3	綜合計畫	-	97,833	1,362,050	-
		1	綜合企劃	-	97,833	12,335	-
		2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	-	1,349,715	-
		4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	31,284	160	-
		5	水質保護	-	211,897	11,132	-
		6	廢棄物管理	-	197,931	-	-
		7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	-	294,445	-	-
		8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	64,894	-	-
		9	環境監測資訊	-	167,689	-	-
		10	區域環境管理	338,995	160,587	2,412	-
		11	第一預備金	-	-	-	-

境保護署
科目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4,000	3,564,362	-	64,940	2,463,646	-	2,528,586	6,092,948
4,000	3,564,362	-	64,940	2,463,646	-	2,528,586	6,092,948
-	50,865	-	-	-	-	-	50,865
-	50,865	-	-	-	-	-	50,865
4,000	3,513,497	-	64,940	2,463,646	-	2,528,586	6,042,083
-	568,188	-	3,791	-	-	3,791	571,979
-	1,459,883	-	-	2,463,646	-	2,463,646	3,923,529
-	110,168	-	-	-	-	-	110,168
-	1,349,715	-	-	2,463,646	-	2,463,646	3,813,361
-	31,444	-	-	-	-	-	31,444
-	223,029	-	-	-	-	-	223,029
-	197,931	-	-	-	-	-	197,931
-	294,445	-	13,800	-	-	13,800	308,245
-	64,894	-	-	-	-	-	64,894
-	167,689	-	35,526	-	-	35,526	203,215
-	501,994	-	11,823	-	-	11,823	513,817
4,000	4,000	-	-	-	-	-	4,000

行政院環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 及 編號			
23	1		0060000000 環境保護署主管	-	7,000	-
			00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	7,000	-
			7260010000 環境保護支出	-	7,000	-
			7260010100 一般行政	-	-	-
			7260011000 綜合計畫	-	-	-
			7260011023 2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	-	-
			7260011400 7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	-	7,000	-
			7260011600 9 環境監測資訊	-	-	-
			7260018800 10 區域環境管理	-	-	-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1,931	4,970	39,470	11,569	-	2,463,646	2,528,586
1,931	4,970	39,470	11,569	-	2,463,646	2,528,586
1,931	4,970	39,470	11,569	-	2,463,646	2,528,586
88	-	-	3,703	-	-	3,791
-	-	-	-	-	2,463,646	2,463,646
-	-	-	-	-	2,463,646	2,463,646
-	-	-	6,800	-	-	13,800
-	-	35,526	-	-	-	35,526
1,843	4,970	3,944	1,066	-	-	11,823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4,20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48,32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77,17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8,149	
六、獎金	137,934	
七、其他給與	23,289	
八、加班值班費	41,932	超時加班費19,844千元及環保警察超勤加班費差額2,139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9,189	
十一、保險	50,05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870,250	

行政院環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3				0060000000 環境保護署主管	551	551	-	-	-	-	6	6	26	26	35	35	35	35
	1			00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551	551	-	-	-	-	6	6	26	26	35	35	35	35
		2		7260010100 一般行政	336	336	-	-	-	-	6	6	15	15	20	20	13	13
			10	7260018800 區域環境管理	215	215	-	-	-	-	-	-	11	11	15	15	22	22

境保護署
明細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06	106	2	2	-	-	761	761	819,063	821,122	-2,059	
106	106	2	2	-	-	761	761	819,063	821,122	-2,059	
41	41	-	-	-	-	431	431	499,369	500,566	-1,197	
65	65	2	2	-	-	330	330	319,694	320,556	-86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4	93.07	2,995	852	29.70	25	51	111	2187-DW。秘書室(油氣雙燃料車)
1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座車	4	93.05	2,995	852	29.70	25	51	111	1228-DS。秘書室(油氣雙燃料車)
1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座車	4	93.05	2,995	852	29.70	25	51	111	1229-DS。秘書室(油氣雙燃料車)
1	公務轎車	4	85.07	1,998	1,215	29.70	36	51	27	CN-0893。環境督察總隊
1	公務轎車	4	85.09	1,995	1,215	29.70	36	51	27	RJ-2415。環境督察總隊
1	公務轎車	4	86.01	1,597	1,560	29.70	46	51	39	CP-4081。秘書室
1	公務轎車	4	86.11	1,598	1,560	29.70	46	51	39	DB-3705。秘書室
1	公務轎車	4	86.11	1,598	1,560	29.70	46	51	39	DB-3710。秘書室
1	公務轎車	4	86.11	1,598	1,560	29.70	46	51	39	DB-3709。秘書室
1	公務轎車	4	86.11	1,598	1,560	29.70	46	51	39	DB-3707。秘書室
1	公務轎車	4	86.11	1,598	1,560	29.70	46	51	39	DB-3706。秘書室
1	公務轎車	4	87.08	1,597	1,215	29.70	36	51	22	B6-8402。環境督察總隊
1	公務轎車	4	87.11	1,597	1,560	29.70	46	51	39	DK-8146。秘書室
1	公務轎車	4	87.11	1,597	1,560	29.70	46	51	39	5C-5738。秘書室
1	公務轎車	4	87.11	1,597	1,560	29.70	46	51	39	DK-8147。秘書室
1	公務轎車	4	89.03	1,995	1,215	29.70	36	51	27	Y2-0145。環境督察總隊
1	旅行車	4	87.06	1,997	1,560	29.70	46	51	43	DH-4646。秘書室
1	小型客貨車	7	87.08	1,968	1,215	29.70	36	51	27	B6-8401。環境督察總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	81.03	5,800	2,200	29.70	65	51	138	BA-086。監資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87.04	2,986	2,400	29.70	71	51	32	B2-8415。環境督察總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89.02	2,694	2,205	29.70	65	51	21	2A-8161。環保警察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89.03	1,598	2,111	29.70	63	9	40	2A-4519。南區大隊(預計99年9月汰換2,000CLPG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89.04	2,429	2,200	29.70	65	9	131	3A-4120。監資處(預計99年11月汰換)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89.07	1,988	2,205	29.70	65	51	29	6A-5459。環保警察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89.07	1,988	2,205	29.70	65	51	29	6A-5465。環保警察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89.12	2,694	2,205	29.70	65	51	36	8B-1072。環保警察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89.12	2,694	2,205	29.70	65	51	36	8B-1073。環保警察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0.04	1,997	2,163	29.70	64	51	38	2C-4735。中區大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0 .04	1,997	2,163	29.70	64	51	38	隊 2C-4733。中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0 .04	1,997	2,163	29.70	64	9	38	2C-4732。中區大隊(預計100年7月汰換)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0 .04	1,997	2,163	29.70	64	9	38	2C-4736。中區大隊(預計100年7月汰換)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0 .04	1,997	2,163	29.70	64	51	38	2C-4737。中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0 .04	1,997	2,163	29.70	64	51	38	2C-4739。中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0 .05	1,781	2,163	29.70	64	9	40	3C-4391。北區大隊(預計100年8月汰換2,000CC以上稽查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0 .05	1,781	2,163	29.70	64	9	40	3C-4392。北區大隊(預計99年9月汰換2,000CC以上LPG稽查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0 .05	1,781	2,163	29.70	64	9	40	3C-4393。北區大隊(預計100年8月汰換2,000CC以上稽查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0 .05	1,781	2,163	29.70	64	51	40	3C-4390。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0 .06	1,998	2,163	29.70	64	51	40	3C-4249。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0 .06	1,781	2,111	29.70	63	51	40	3C-6415。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0 .06	1,781	2,111	29.70	63	51	40	3C-6413。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0 .06	1,781	2,111	29.70	63	9	40	3C-6412。南區大隊(預計100年7月汰換2,000以上稽查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0 .06	1,781	2,111	29.70	63	51	40	3C-6411。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91 .01	2,694	2,205	29.70	65	51	37	2D-7483。環保警察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91 .01	2,490	2,205	29.70	65	51	38	2D-4690。環保警察隊(預計100年7月汰換)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91 .01	2,490	2,205	29.70	65	9	43	2D-4689。環保警察隊(預計99年9月汰換)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91.01	2,490	2,205	29.70	65	51	38	2D-4687。環保警察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91.01	2,490	2,205	29.70	65	9	38	2D-4686。環保警察隊(預計99年9月汰換)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91.01	2,490	2,205	29.70	65	9	38	2D-4685。環保警察隊(預計99年9月汰換)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91.01	2,490	2,205	29.70	65	51	38	2D-4683。環保警察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91.01	2,490	2,205	29.70	65	51	38	2D-4682。環保警察隊(預計100年7月汰換)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91.01	2,490	2,205	29.70	65	9	38	2D-4681。環保警察隊(預計99年9月汰換)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91.01	2,490	2,205	29.70	65	51	38	2D-4680。環保警察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91.02	1,988	2,205	29.70	65	51	30	5D-7050。環保警察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91.02	1,988	2,205	29.70	65	51	30	5D-7049。環保警察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91.02	1,988	2,205	29.70	65	51	30	5D-7048。環保警察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91.04	2,694	2,163	29.70	64	51	44	7D-2507。中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91.04	2,694	2,163	29.70	64	51	44	7D-2506。中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1.04	2,493	2,163	29.70	64	51	43	7D-2141。中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1.04	2,493	2,163	29.70	64	51	43	7D-2140。中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91.05	2,792	2,200	29.70	65	51	132	6D-4691。監資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1.05	2,493	2,163	29.70	64	51	40	7D-8942。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1.06	2,493	2,163	29.70	64	51	40	7D-8941。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1.06	1,995	437	29.70	13	51	38	8D-5789。中區大隊-油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1.06	2,967	2,200	29.70	65	51	132	6D-9552。監資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1.07	2,967	2,200	29.70	65	51	132	6D-9553。監資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91.07	2,694	2,163	29.70	64	51	40	8D-9461。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91.07	2,694	2,163	29.70	64	51	40	8D-9320。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91.07	2,694	2,163	29.70	64	51	40	8D-9316。北區大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91.07	2,694	2,163	29.70	64	51	40	8D-9315。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91.07	2,694	2,111	29.70	63	51	40	8D-7542。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91.07	2,694	2,111	29.70	63	51	40	8D-7541。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91.07	2,694	2,111	29.70	63	51	40	8D-7540。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1.07	2,493	2,111	29.70	63	51	40	8D-3943。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91.07	2,694	2,163	29.70	64	51	40	8D-9460。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1.07	2,493	2,111	29.70	63	51	40	8D-3942。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1.07	1,995	621	29.70	18	51	40	8D-4990。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1.07	1,995	1,320	18.80	25			隊(油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1.07	1,995	621	29.70	18	51	40	8D-6477。南區大隊
					1,320	18.80	25			隊(油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91.08	2,694	2,163	29.70	64	51	40	3E-3478。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91.08	2,694	2,163	29.70	64	51	40	3E-3477。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1.11	2,967	0	0	0	0	0	7E-0541。毒管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1.12	2,967	2,163	29.70	64	51	43	7E-0547。中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2.01	2,967	2,163	29.70	64	51	40	7E-0543。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2.01	2,967	2,111	29.70	63	51	40	7E-0548。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2.03	2,493	2,163	29.70	64	51	43	9E-9661。中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92.03	1,988	2,205	29.70	65	51	29	5602-DB。環保警察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92.03	1,988	2,205	29.70	65	51	34	5601-DB。環保警察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92.04	1,988	2,205	29.70	65	51	32	1477-DC。環保警察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92.04	1,988	2,205	29.70	65	51	32	1476-DC。環保警察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92.04	1,988	2,205	29.70	65	51	32	1475-DC。環保警察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92.04	1,988	2,205	29.70	65	51	32	1473-DC。環保警察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2.06	2,493	2,111	29.70	63	51	40	9133-DC。南區大隊
6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92.10	2,350	0	0	0	0	0	02。DF-8457、DF-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3.04	2,000	470 1,320	29.70 18.80	14 25	51	31	459、DF-8460、DF-8461、DF-8462、DF-8463。毒管處 8981-DR。環境督察總隊(油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4.08	1,998	2,163	29.70	64	34	38	9802-EK。中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4.09	1,798	621 1,320	29.70 18.80	18 25	34	40	1987-EP。南區大隊(油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4.09	1,798	621 1,320	29.70 18.80	18 25	34	40	1986-EP。南區大隊(油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	94.11	6,800	2,200	29.70	65	34	148	822-BK。監資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	94.11	6,800	2,200	29.70	65	34	148	286-BJ。監資處
3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4.11	2,476	0	0	0	0	0	04。EM-4503、EM-4505、EM-4506。毒管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5.07	1,998	621 1,320	29.70 18.80	18 25	34	40	0257-QB。南區大隊(油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5.12	2,350	2,163	29.70	64	34	40	0863-QG。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2	2,350	2,163	29.70	64	34	39	3489-QC。中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2	2,350	2,163	29.70	64	34	39	3488-QC。中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5.12	1,998	437 1,320	29.70 18.80	13 25	34	38	6021-QE。中區大隊-油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5.12	1,995	621 1,320	29.70 18.80	18 25	34	40	7413-QE。北區大隊(油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5.12	2,350	2,163	29.70	64	34	40	0865-QG。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5.12	1,584	2,163	29.70	64	34	32	3487-QC。中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04	2,378	470 1,320	29.70 18.80	14 25	26	31	8273-QJ。環境督察總隊(油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04	2,378	470 1,320	29.70 18.80	14 25	26	31	8271-QJ。環境督察總隊(油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6.04	2,350	2,400	29.70	71	26	26	8270-QJ。環境督察總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6.05	2,350	2,400	29.70	71	26	26	2171-QK。環境督察總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07	1,798	621	29.70	18	26	40	8257-QL。南區大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320	18.80	25			隊(油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3 96 .10	1,497	1,080	29.70	32	26	124	4911-QT。監資處(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96 .12	2,378	2,205	29.70	65	26	24	2617-QX。環保警察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96 .12	2,378	2,205	29.70	65	26	24	2615-QX。環保警察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96 .12	2,378	2,205	29.70	65	26	24	2613-QX。環保警察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96 .12	2,378	2,205	29.70	65	26	24	2612-QX。環保警察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 .12	2,378	437	29.70	13	26	38	2573-QX。中區大隊-油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 .01	1,999	1,320	18.80	25	26	36	4856-UW。環保警察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 .01	1,999	2,205	29.70	65	26	36	4853-UW。環保警察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 .01	1,999	2,205	29.70	65	26	36	4852-UW。環保警察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 .06	1,999	2,111	29.70	63	26	40	9327-QY。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 .06	1,999	2,111	29.70	63	26	40	9326-QY。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 .12	2,000	2,163	29.70	64	26	40	7818-QH。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 .12	2,000	2,163	29.70	64	26	40	7817-QH。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 .12	2,000	2,163	29.70	64	26	40	7816-QH。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8 .04	1,998	470	29.70	14	9	31	3423-VA。環境督察總隊(油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8 .05	2,378	1,320	18.80	25	9	31	3422-VA。環境督察總隊(油氣雙燃料車)
7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0 98 .05	0	0	0	0	0	0	5。122-BP、123-BP、125-BP、1405-VF、1406-VF、1407-VF、1408-VF。毒管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8 .06	2,378	2,163	29.70	64	9	40	4929-VA。北區大隊
4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0 98 .06	0	0	0	0	0	0	6。1498-VF、1505-VF、1510-VF、1512-VF。毒管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8 .08	1,798	621	29.70	18	9	40	0692-QH。南區大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320	18.80	25			隊(油氣雙燃料車)
3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0	98.09	0	0	0	0	0	0	07-220-BP、221-BP、222-BP。毒管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8.10	1,988	2,205	29.70	65	9	31	3193-VC。環保警察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8.10	1,988	2,205	29.70	65	9	31	3192-VC。環保警察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8.10	1,988	2,205	29.70	65	9	31	3190-VC。環保警察隊
1	特殊用途機車	1	86.11	97	340	29.70	10	2	1	JTN-072。南區大隊
15	特殊用途機車	1	91.01	150	4,860	29.70	144	26	45	HK-001、HK-002、HK-003、HK-005、HK-006、HK-007、HK-008、HK-009、HK-010、HK-011、HK-012、HK-013、HK-015、HK-016、HK-017。環保警察隊
2	特殊用途機車	1	94.09	100	680	29.70	20	3	2	CWC-132、CWC-135。北區大隊
1	特殊用途機車	1	96.8	124	340	29.70	10	2	1	686-CCX。南區大隊
1	特殊用途機車	1	98.09	97	340	29.70	10	2	1	705-EDN。北區大隊
	合 計				271,691		7,807	5,151	5,811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551 人 技工 35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35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06 人
 駐衛警 6 人 約僱 2 人
 工友 26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761 人

行政院環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8處	28,633.03	403,009	1,306		-	-
二、機關宿舍	26戶	1,612.24	33,572	211	12戶	349.95	14
1 首長宿舍	1戶	164.74	-	6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9戶	95.07	4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5戶	1,447.50	33,572	205	3戶	254.88	10
三、其他	1廠	233.72	1,031	9		-	-
合 計		30,478.99	437,612	1,526		349.95	14

境保護署

舍明細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單位數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3處	5,080.31	-	8,893	-	33,713.34	-	8,893	1,306
					1,962.19			225
					164.74			6
					95.07			4
					1,702.38			215
					233.72			9
	5,080.31	-	8,893	-	35,909.25	-	8,893	1,540

行政院環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19,800	734,115
1.7260011023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9,800	734,115
(1)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計畫第二期	01			-	134,1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97-100	辦理直轄市之河川污染整治規劃，河川流域污染防治具體措施。	100	-	34,758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97-100	辦理台灣地區之河川污染整治規劃，河川流域污染防治具體措施。	100	-	95,966
[3]補助福建省各縣	97-100	辦理海岸及河川流域環境品質提升。	100	-	3,376
(2)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	02			6,000	6,0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92-100	1.補助設置環保科技園區之主辦機關（縣市政府）園區設置建設費與推動循環型生態城鄉建設費。 2.由主辦機關報請本署補助入區廠商／研究機構補助款為土地租金補助費、生產補助費、研究補助費。	100	3,000	3,00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92-100		100	3,000	3,000
(3)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	03			13,800	46,615
[1]補助直轄市政府	96-101	1.廚餘多元再利用工作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育宣傳、購置廚餘清運機具、廚餘再利用廠（場）、開拓成品通路等工作。 2.巨大廢棄物多元再利用工作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巨大廢棄物處理廠與再生廠等工作。 3.推動垃圾零廢棄工作補助地方辦理環保設施復育、移除再生利用、倉儲式資源再生廠及滲出水區域集中處理廠建設管理、廢棄物調度及設施機具建設購置改善、垃圾委託民間清理、資源物分類回收再利用設施及機具等工作。	100	-	2,40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96-101	1.整合辦理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地方性宣導工作。 2.補助地方政府汰換老舊垃圾清運車輛。 3.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或提升水肥處	100	12,500	41,815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類	資 本	本	門 類	合 計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595,800	-	50,000	2,413,646	3,813,361
595,800	-	50,000	2,413,646	3,813,361
-	-	-	613,717	747,817
-	-	-	281,741	316,499
-	-	-	331,976	427,942
-	-	-	-	3,376
110,000	-	-	111,000	233,000
65,245	-	-	52,095	123,340
44,755	-	-	58,905	109,660
155,600	-	50,000	635,015	901,030
30,000	-	-	130,225	162,625
121,300	-	48,000	483,590	707,205

行政院環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理相關設施。 4.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規劃推動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 5.廚餘多元再利用工作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育宣傳、購置廚餘清運機具、廚餘再利用廠(場)、開拓成品通路等工作。 6.巨大廢棄物多元再利用工作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巨大廢棄物處理廠與再生廠等工作。 7.推動垃圾零廢棄工作補助地方辦理環保設施復育、移除再生利用、倉儲式資源再生廠及滲出水區域集中處理廠建設管理、廢棄物調度及設施機具建設購置改善、垃圾委託民間清理、資源物分類回收再利用設施及機具等工作。			
[3]補助福建省各縣	96-101	1.整合辦理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地方性宣導工作。 2.廚餘多元再利用工作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育宣傳、購置廚餘清運機具、廚餘再利用廠(場)、開拓成品通路等工作。 3.巨大廢棄物多元再利用工作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巨大廢棄物處理廠與再生廠等工作。 4.推動垃圾零廢棄工作補助地方辦理環保設施復育、移除再生利用、倉儲式資源再生廠及滲出水區域集中處理廠建設管理、廢棄物調度及設施機具建設購置改善、垃圾委託民間清理、資源物分類回收再利用設施及機具等工作。	100	1,300	2,400
(4)垃圾焚化灰渣再利用推動計畫	04			-	353,0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99-10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垃圾焚化灰渣再利用處理費用。	100	-	166,522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99-10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處理費用。	100	-	186,478
(5)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管運垃圾焚化廠推動計畫	05			-	-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4,300	-	2,000	21,200		31,200
-	-	-	-	-	353,000
-	-	-	-	-	166,522
-	-	-	-	-	186,478
234,200	-	-	768,014		1,002,214

行政院環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1]補助直轄市政府	85-116	補助台中民有民營焚化廠之回饋(含土地取得及興建回饋設施)、攤提建設費及其他相關補助款,並辦理垃圾減量回收跨區轉運清理、補助收受垃圾處理之縣市發展環保事業,焚化廠停建、價購及後續相關處理等配套措施所需補助款。	100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85-116	補助桃園縣及苗栗縣等民有民營焚化廠垃圾資源回收廠之回饋(含土地取得及興建回饋設施)、攤提建設費及其他相關補助款,並辦理垃圾減量回收跨區轉運清理、補助收受垃圾處理之縣市發展環保事業,焚化廠停建、價購及後續相關處理等配套措施所需補助款。	100	-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6)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	85-116		100	-	189,4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98-103	1.建立複式動員系統。 2.全面提升縣市中心環境衛生推動村里社區環境衛生在地扎根全面強化街道及住家環境清理。 3.營造優質環保示範社區。 4.重塑清淨海岸風貌補助企業認養及志工參與淨灘清潔維護及天災清理。	100	-	87,806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98-103	1.建立複式動員系統。 2.全面提升縣市中心環境衛生推動村里社區環境衛生在地扎根全面強化街道及住家環境清理。 3.營造優質環保示範社區。 4.重塑清淨海岸風貌補助企業認養及志工參與淨灘清潔維護及天災清理。	100	-	95,307
[3]補助福建省各縣	98-103	1.建立複式動員系統。 2.全面提升縣市中心環境衛生推動村里社區環境衛生在地扎根全面強化街道及住家環境清理。 3.營造優質環保示範社區。 4.重塑清淨海岸風貌補助企業認養及志工參與淨灘清潔維護及天災清理。	100	-	6,287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	-	213,900	-	213,900
205,200	-	-	554,114	-	759,314
29,000	-	-	-	-	29,000
-	-	-	285,900	-	475,300
-	-	-	144,237	-	232,043
-	-	-	135,498	-	230,805
-	-	-	6,165	-	12,452

行政院環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7)補助地方廢棄物緊急應變相關設備設施	07	清理。		-	-
[1]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0-100	地方遭遇不可抗拒因素(如民眾抗爭)之垃圾區域調度緊急清理及處理設備設施。	100	-	-
(8)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	08			-	5,0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0-105	辦理本署補助直轄市設置且獲選為國家重要濕地之場址。	100	-	3,35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0-105	辦理本署補助台灣省各縣市設置且獲選為國家重要濕地之場址。	100	-	1,650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96,000	-	-	-	-	96,000
96,000	-	-	-	-	96,000
-	-	-	-	-	5,000
-	-	-	-	-	3,350
-	-	-	-	-	1,650

行政院環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畫 迄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費
					人 事 費
合 計					4,100
1.對團體之捐助					4,100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100
(1)7260011020					-
綜合企劃					-
[1]環境規劃、調查及行動相關事項	02	100-100	團體等	辦理環境規劃、調查及行動相關事項。	-
[2]環境保護行動或活動	03	100-100	團體	推動環境保護行動及環境體驗相關活動。	-
[3]重要環境保護節日相關活動或研討會	04	100-100	團體	辦理重要環境保護節日相關活動或研討會。	-
[4]環境保護計畫、座談或研習	07	100-100	團體等	進行環境保護計畫、座談或研習。	-
[5]辦理國際性環保科技及人員交流活動、永續發展相關活動	11	100-100	團體等	促進國家永續發展，提昇國人永續發展意識。	-
(2)7260011100					-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
[1]噪音振動管制相關研討會	13	100-100	團體	辦理噪音振動管制相關研討會。	-
(3)5260011700					4,100
科技發展					-
[1]環保創新科技研發計畫	01	100-100	團體	協助國內育成中心與環保業者進行創新環保技術或設備研發，以提昇國內環保技術水準。	4,100
0438對私校之獎助					-
(1)7260011020					-
綜合企劃					-
[1]輔導學生社團進行校園或結合社區辦理環境保護活動	05	100-100	高中(職)及大專院校	推動環境保護行動及環境體驗活動。	-
0475獎勵及慰問					-
(1)7260011020					-
綜合企劃					-
[1]遴選表揚推動環境保護有功學校、團體及個人	01	100-100	團體等	推動環境保護有功學校、團體及個人獎勵金。	-
[2]全國環境保護模範社區遴選表揚工作	06	100-100	社區	全國環境保護模範社區獎勵金。	-
2.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7260010100					-
一般行政					-
[1]三節慰問金	01	100-100	個人	領取退休金人員及在職亡故遺眷之三節慰問。	-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0,743	19,214	-	-		34,057
10,493	5,250	-	-		19,843
9,493	1,300	-	-		14,893
7,135	-	-	-		7,135
43	-	-	-		43
2,000	-	-	-		2,000
2,000	-	-	-		2,000
2,000	-	-	-		2,000
1,092	-	-	-		1,092
160	-	-	-		160
160	-	-	-		160
2,198	1,300	-	-		7,598
2,198	1,300	-	-		7,598
1,000	-	-	-		1,000
1,000	-	-	-		1,000
1,000	-	-	-		1,000
-	3,950	-	-		3,950
-	3,950	-	-		3,950
-	1,950	-	-		1,950
-	2,000	-	-		2,000
250	13,964	-	-		14,214
250	2,832	-	-		3,082
-	420	-	-		420
-	420	-	-		420

行政院環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7260011020 綜合企劃 [1]全國性環境保護比賽或藝文活動	08	100-100 個人	全國性環境保護比賽獎金。	-
(3)7260018800 區域環境管理 [1]三節慰問金	17	100-100 個人	領取退休金人員及在職亡故遺眷之三節慰問。	-
(4)7260018800 區域環境管理 [1]獎勵民眾舉發污染案件	04	100-100 個人	獎勵人民舉發污染案件，頒發有功民眾獎勵金。	-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1)7260011200 水質保護 [1]受污染場址進行污染整治配合辦理停耕(養)之補償	03	100-100 個人	協助縣市因辦理受污染場址進行污染整治，而需農(漁)民配合停耕(養)之補償。	-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250	-	-	-	250
250	-	-	-	250
-	612	-	-	612
-	612	-	-	612
-	1,800	-	-	1,800
-	1,800	-	-	1,800
-	11,132	-	-	11,132
-	11,132	-	-	11,132
-	11,132	-	-	11,132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考 察 視 察 訪 問 會 判 開 談 進 修 研 究 實 習	32	613	8,202	34	605	8,123
	5	68	980	7	90	1,120
	-	-	-	-	-	-
	-	-	-	-	-	-
	23	498	6,617	23	471	6,418
	-	-	-	-	-	-
	-	-	-	-	-	-
	4	47	605	4	44	585

行政院環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訪查境外廢棄物處理機構2日	日本	相關機構	1. 廢棄物越境轉移事宜及瞭解廢棄物輸入相關管理規定。 2. 實地瞭解我國輸出廢棄物於國外時處理情形。	100.01-100.12	10	1
02 考察歐洲毒化物防災機制及參加毒化災聯防組織交流活動2日	歐洲	相關機構	因為歐洲有大型工業生產，毒化物運作頻繁，因應毒化災應變需求，建立完整聯防機制及訓練設施，規劃參與歐洲聯防組織整訓活動，包括毒化災防災機制、決策支援系統、TUIS聯防系統交流、先進應變設備研析、應變監控中心規劃及資材調度機制等交流活動。	100.01-100.12	10	1
03 考察美國連鎖販售業環境永續經營與綠色供應鏈實績2日	美國	相關機構	1. 了解沃爾瑪公司實施節能、零廢棄及販售永續產品之具體做法與運作模式。 2. 了解美國大型連鎖零售百貨業對環境永續經營未來推動規劃方向或其他創意作為。 3. 了解美國大型連鎖零售百貨業對推廣宣導環境永續經營理念之策略。	100.01-100.12	10	2
04 環境水質連續自動監測技術及管理制度的考察2日	日本、韓國	相關機構	考察環境水質連續自動監測技術及管理制度。	100.01-100.12	7	1
05 考察環保犯罪及違反環保法令查處停工停業之蒐證實務及相關制度2日	美國	相關機構	1. 考察美國環保署研訂法令規範環保犯罪相關資料。 2. 考察美國2至3州稽查、取締環保犯罪作業程序實務。 3. 考察美國2至3州針對環保重大污染事件之緊急應變作業。	100.01-100.12	7	3

境保護署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0	110	10	140	廢棄物管理	無	
80	50	10	140	環境衛生及毒物 管理	無	
130	90	20	240	管制考核及糾紛 處理	無	
20	70	10	100	環境監測資訊	無	
195	135	30	360	區域環境管理	無	

行政院環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國際組織活動(含APEC、OECD等)及雙邊會議 - 2H	依會議議程	藉由雙(多)邊會議之遊說及協商爭取參與國際組織之機會與空間及國際環保議題諮詢。	10	5	400	167
02WTO貿易與環境相關會議 - 2H	依會議議程	我國為WTO正式會員國，應積極參與WTO貿易與環境委員會之相關會議，俾利我國及早因應國際趨勢。	10	3	240	150
03雙邊環保合作相關會議 - 2H	美國、歐盟等友邦國家	加強雙邊環保合作，瞭解其他國家環保困難、管理政策及措施。	10	7	560	200
04台日環保科技交流及廢棄物管理會議 - 2H	日本	加強台日環保合作及執行「台日環境會議」相關決議。	5	6	120	300
05蒙特婁議定書締約國、工作小組及相關會議 - 2H	依會議議程	因應國際公約氟氯碳化物之管制積極參與，促進瞭解我環保現況，避免影響我經貿建設。積極爭取加入會成為締約國機會。	10	2	130	120
06巴塞爾公約相關會議及活動 - 2H	依會議議程	積極參與公約相關活動，掌握巴塞爾公約最新發展動態。	10	3	240	140
07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締約國工作小組及相關會議 - 2H	依會議議程	各國為控制溫室效應簽訂公約制定削減時程參與會議俾便及早因應降低經貿衝擊。	10	5	400	250
08生物多樣化公約締約國工作小組及相關會議 - 2H	依會議議程	建立與各國聯繫途徑及科諮機構和數據交換的合作關係俾便及早因應對我經貿產生影響。	10	1	80	50
09鹿特丹(PIC)及斯德哥爾摩公約(POPs)締約國相關會議 - 2H	依會議議程	實際出席會議促進各國瞭解我主動遵守國際公約及執行的決心。	10	2	160	90
10永續發展及21世紀議程相關會議 - 2H	依會議議程	掌握國際永續發展推動及有效落實我國永續發展與二十一世紀議程。	7	1	80	30
11亞太經濟合作(APEC)及國際海洋資源保護相關會議 - 2H	依會議議程	推動多邊環保相關活動，提昇我國於亞太區域環保合作方式及範圍。	7	5	400	50
12亞洲生產力組織(APO)環境影響及永續發展論壇國際研討會 - 2H	依會議議程	1. APO各會員國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及實務進行研討交流。 2. APO各會員國環境保護及永續發展措施及經驗交換。	7	2	60	120
13第4屆環境生態復育國際會議 - 2H	墨西哥	針對環境保護、生態復育等有關議題。	10	2	130	90

境保護署
—開會、談判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50	617	綜合企劃	以色列	98.10	3	277
			法國巴黎	98.07	1	171
			歐盟	97.02	3	688
30	420	綜合企劃	瑞士日內瓦	94.11	1	227
			瑞士日內瓦	98.09	1	213
			瑞士日內瓦	97.07	1	197
70	830	綜合企劃	美國	94.10	5	662
			美國	96.11	5	1,100
			歐洲、美國	98.05	4	640
60	480	綜合企劃	日本	97.10	5	270
			日本	95.11	1	95
			日本	95.12	1	97
20	270	綜合企劃	埃及	98.11	2	280
			印度	95.12	2	315
			維也納	97.11	2	300
30	410	綜合企劃	新加坡	98.04	1	60
			歐盟	97.10	1	124
			美國	98.04	1	127
50	700	綜合企劃	德國	95.05	1	114
			哥本哈根	98.12	5	560
			曼谷	96.06	2	348
10	140	綜合企劃	巴黎	97.03	1	60
			波昂	97.06	2	330
			美國	98.11	2	280
20	270	綜合企劃	賽內加爾	96.04	2	560
			瑞士日內瓦	98.05	1	162
			瑞士日內瓦、荷蘭	97.10	1	170
10	120	綜合企劃	美國紐約	96.04	2	273
			澳門	98.11	2	120
			美國華盛頓	97.11	1	205
50	500	綜合企劃	印尼	98.05	2	247
			印尼	97.10	1	100
			秘魯	97.04	2	300
20	200	綜合企劃			-	-
					-	-
20	240	綜合企劃			-	-
					-	-

行政院環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14影響評估國際年會暨研討會 - 2H	依會議議程	永續發展與環境影響評估、政策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估之公眾參與、環境影響評估技術、環境管理與環境影響評估、社會接受度及風險評估。環境教育相關議題。	10	2	130	90
15第40屆北美環境教育學會年會 - 2H	美國		10	1	65	45
162011年國際噪音及風能噪音年會 - 2H	依會議議程	1. 噪音年會參與之專家學者遍及噪音管制各領域，對提升我國噪音污染監測及防制技術有莫大助益。 2. 風力發電為現今再生能源發展之主力，風能噪音年會參與之專家學者來自世界各國，能藉由此會議瞭解世界各國風能噪音管制現況，以提昇我國噪音及風力發電設施噪音防制技術之績效。	10	2	130	90
17OECD環境政策委員會相關會議 - 2H	依會議議程	OECD環境政策委員會相關議題。	10	1	80	50
18溫室氣體監測或國際合作監測會議 - 2H	依會議議程	參與國際會議，發表我國工作成果，學習先進監測技術、經驗及資料解析等專業能力。	7	1	65	25
19聯合國經貿及電子商務組織論壇(環保工作分組)會議 - 2H	依會議議程	1. 參加分組討論，發表我國工作成果。 2. 觀摩國際標準發展概況。	7	1	65	25
20全球大氣背景測站年會 - 2H	美國	1. 我國監測成果發表。 2. 監測技術交流，汲取國際監測經驗。 3. 促進國際監測合作。	7	1	65	25
21亞太環境技術交換虛擬中心(APEC-VC)年會或國際環保資訊會議 - 2H	依會議議程	1. 報告我國APEC-VC推動成果。 2. 參與環境技術交流推廣與網站建置討論。	7	1	30	60
二·不定期會議 22美華水利協會22年會暨環保及水利交流研討會 - 2H	美國	參加美華水利協會年會「環保及水利交流研討會」。	10	1	65	45
23中泰廢水管理技術雙邊交流會議 - 2H	泰國	收集泰國廢污水現地處理技術與經驗。	7	2	60	80

境保護署
一開會、談判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20	240	綜合企劃	瑞士	98.05	2	240
			澳大利亞	96.06	1	140
			迦納	97.06	1	120
10	120	綜合企劃	美國	97.10	1	140
			美國	98.10	1	140
						-
20	240	空氣品質保護及 噪音管制	土耳其	96.10	1	130
			夏威夷	95.10	1	150
			巴西	94.11	1	130
10	140	廢棄物管理	以色列	97.04	1	227
						-
10	100	環境監測資訊	美國	98.12	1	100
						-
10	100	環境監測資訊	印度	95.11	1	65
			加拿大	95.03	1	83
			波蘭	96.09	1	215
10	100	環境監測資訊	澳洲	95.09	1	120
			美國	97.10	1	100
			美國	98.12	1	100
10	100	環境監測資訊	越南	95.11	1	45
			韓國	96.06	1	30
						-
10	120	水質保護				-
						-
20	160	水質保護				-
						-
						-

行政院環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三、實習 01 歐盟CPD及荷蘭BMD之指令相關評估技術及應用-2H	歐盟國家	1. 研習歐盟CPD及荷蘭BMD之指令相關評估技術及應用。	100.01-100.12	10	2
02 美國空氣品質預報及模擬-2H	美國	2. 瞭解再生產品檢驗、驗證系統及方法。 於美國空品預報中心(等單位)研習美國環境空氣品質預報技術，包括其動力預報模式、模式運作制度、擴散模式模擬、氣象及污染源資料庫之投入整合，及與其它單位如海洋大氣總署(NOAA)、各地方政府之配合等。	100.01-100.12	10	1
03 美國環保署集中資料交換中心(CDX)建置運作-2H	美國	研習美國環保署集中資料交換中心(CDX)建置運作。	100.01-100.12	7	1
04 廢棄物熱裂解再利用處理技術研習-2H	日本	研習廢棄物熱裂解再利用技術、法令、規範。	100.01-100.12	5	2

境保護署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書籍學雜等費	機票手續保險費	合 計		
65	20	160	245	廢棄物管理	0
25	10	65	100	環境監測資訊	0
25	10	65	100	環境監測資訊	0
100	20	40	160	區域環境管理	0

行政院環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2,180,590	-	1,349,715	34,057	3,564,362
14環境保護		2,180,590	-	1,349,715	34,057	3,564,362

境保護署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64,940	-	-	2,463,646	-	2,528,586	6,092,948
64,940	-	-	2,463,646	-	2,528,586	6,092,94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契 約 事 項					備 註
項 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 間	金 額	
桃園縣垃圾委託焚化處理契約	桃園縣政府	<p>縣政府於焚化廠開始營運日起依契約規定支付廠商下列費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 營運期間焚化廠所需操作處理費。 	90年10月至110年10月(營運期間)	6,164,33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案由桃園縣政府於87年12月與欣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執行，並由該公司提供土地、投資興建日處理量1,200公噸之垃圾焚化廠乙座，完工後由縣政府付費委託該焚化廠，處理桃園縣全縣垃圾20年。 依「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規定，建設費應由公民營機構先行籌措，建廠完成營運後，由主辦機關依契約規定分20年攤還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及支付營運期間焚化廠之操作處理費，並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縣市政府支付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 桃園縣垃圾焚化廠於90年10月完工營運，環境保護署依上開規定補助桃園縣政府本焚化廠20年建設費 6,164,339千元，截至99年度止已編列 4,289,121千元，100年度續編287,992千元，未來年度尚需編列1,587,226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契 約 事 項					備 註
項 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 間	金 額	
台東縣垃圾委託焚化處理契約	台東縣政府	<p>縣政府於焚化廠開始營運日起依契約規定支付廠商下列費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 2. 營運期間焚化廠所需操作處理費。 	<p>自得標通知日起至營運開始日後20年(興建及營運期間)</p>	2,107,28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由台東縣政府於90年1月與達和大豐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執行，並由該公司提供土地、投資興建日處理量300公噸之垃圾焚化廠乙座，完工後由縣政府付費委託該焚化廠，處理台東縣全縣垃圾20年。 2. 依「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規定，建設費應由公民營機構先行籌措，建廠完成營運後，由主辦機關依契約規定分20年攤還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及支付營運期間焚化廠之操作處理費，並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縣市政府支付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 3. 台東縣垃圾焚化廠因廠商缺失，正由縣府督促改善中，預估99年度可核定營運，環境保護署依上開規定將補助台東縣政府本焚化廠20年建設費2,107,287千元，截至99年度止已編列30,000千元，100年度未編列預算，未來年度尚需編列2,077,287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契 約 事 項					備 註
項 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 間	金 額	
雲林縣垃圾委託焚化處理契約	雲林縣政府	<p>縣政府於焚化廠開始營運日起依契約規定支付廠商下列費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 2. 營運期間焚化廠所需操作處理費。 	<p>自得標通知日起至營運開始日後20年(興建及營運期間)</p>	3,672,64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由雲林縣政府於91年2月與達榮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執行，並由該公司提供土地、投資興建日處理量600公噸之垃圾焚化廠乙座，完工後由縣政府付費委託該焚化廠，處理雲林縣全縣垃圾20年。 2. 依「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規定，建設費應由公民營機構先行籌措，建廠完成營運後，由主辦機關依契約規定分20年攤還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及支付營運期間焚化廠之操作處理費，並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縣市政府支付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 3. 雲林縣垃圾焚化廠目前處理仲裁判斷結果事宜+I21中，未來完工營運後，環境保護署依上開規定將補助雲林縣政府本焚化廠20年建設費3,672,646千元，截至99年度已編列95,557千元，100年度未編列預算，未來年度尚需編列3,577,089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契 約 事 項					備 註
項 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 間	金 額	
台中縣垃圾委託焚化處理契約	台中縣政府	<p>縣政府於焚化廠開始營運日起依契約規定支付廠商下列費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 營運期間焚化廠所需操作處理費。 	93年9月至113年9月(營運期間)	3,105,43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案由台中縣政府於89年9月與倫鼎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執行，並由台中縣政府提供土地，倫鼎公司投資興建日處理量 600 公噸之垃圾焚化廠乙座，完工後由縣政府付費委託該焚化廠，處理台中縣全縣垃圾20年。 依「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規定，建設費應由公民營機構先行籌措，建廠完成營運後，由主辦機關依契約規定分20年攤還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及支付營運期間焚化廠之操作處理費，並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縣市政府支付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 台中縣垃圾焚化廠於93年9月完工營運，環境保護署依上開規定補助台中縣政府本焚化廠20年建設費3,105,438千元，截至99年度止已編列1,351,965千元，100年度續編213,900千元，未來年度尚需編列1,539,573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契 約 事 項					備 註
項 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 間	金 額	
苗栗縣垃圾委託焚化處理契約	苗栗縣政府	縣政府於焚化廠開始營運日起依契約規定支付廠商下列費用： 1. 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 2. 營運期間焚化廠所需操作處理費。	自得標通知日起至營運開始日後20年(興建及營運期間)	3,246,301	1. 本案由苗栗縣政府於92年5月與裕鼎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執行，並由苗栗縣政府提供土地，裕鼎公司投資興建日處理量500公噸之垃圾焚化廠乙座，完工後由縣政府付費委託該焚化廠，處理苗栗縣全縣垃圾20年。 2. 依「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規定，建設費應由公民營機構先行籌措，建廠完成營運後，由主辦機關依契約規定分20年攤還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及支付營運期間焚化廠之操作處理費，並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縣市政府支付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 3. 苗栗縣垃圾焚化廠於97年2月完工營運，環境保護署依上開規定補助苗栗縣政府本焚化廠20年建設費3,246,301千元，截至99年度止已編列832,526千元，100年度續編266,122千元，未來年度尚需編列2,147,653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立法院法制局及預算中心係仿照美國國會立法支援機構，為輔助立法權而依立法院組織法所設置之單位，其所做研究與評估報告，均載明「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核屬立法輔助行為；其內容之取捨，由立法委員決定，此乃立法權核心領域，不受其他機關之干涉。</p>	<p>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p>
(二)	<p>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主管（不含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與財稅人員訓練所）、教育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法務部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p>	<p>本署主管 99 年度法定預算已依統刪規定調整修編。</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輻射偵測中心、核能研究所、疾病管制局、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2.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外交部委託國合會辦理海外技術團業務及外交替代役經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處、新聞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兒童局、國庫署、國有財產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台、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3.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調查局之國外旅費、立法院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主計處、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管理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教育部、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4.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共工程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編譯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調查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5.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對外之捐助、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國科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補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不刪；外交部對外之捐助統刪 3%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法務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6.獎勵金：刪減 10%，其中教育部、法務部、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公路總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7.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農業金融局投資全國農業金庫、海洋巡防總局 1,000 噸級與 2,000 噸級巡防艦艇及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汰建、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立法院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5 億 9,169 萬 5,000 元，其中 5 億 6,691 萬 2,000 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國科會主管統刪 10 億 1,619 萬 6,000 元外，其餘統刪 7%，其中總統府、經濟建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警政署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農糧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刪減替代。</p> <p>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部分</p> <p>6.環境保護署「一般事務費」減列 454 萬 8,000 元，「獎補助費」減列 62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p> <p>7.環境檢驗所「一般事務費」減列 92 萬 9,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p> <p>8.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一般事務費」減列 16 萬 1,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p>	
(三)	<p>政府近年來實行組織人事精簡，並積極推動「行政法人化」及「委外化」，使得勞務外包的政府採購案及人力派遣案愈來愈多，甚至有些部會運用勞動派遣的人數已遠大於該部會之現有員額，顯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推動人事精簡的成績早已被戳破，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在本決議通過 1 個月內，在網站上公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運用勞動派遣人數與實用員額對照表，實際反映目前政府員額。目前發現有政府機關為節省成本、規避雇主責任，以承攬業務之名行僱傭之實，將個別勞工視為廠商，以免去原應負擔之雇主責任與成本，「假承攬、真僱用」規避勞動基準法，抑或政府機關將業務委外給人力派遣公司，卻容許派遣公司與其勞工簽訂違法之勞動契約，致使被派至政府機關工作的勞工，其勞動權益嚴重受損。政府機關的作為對企業有示範作用，政府機關不應帶頭違法，爰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勞工委員會應在本決議通過 6 個月內遏止政府機關帶頭違反勞動法令之情形，並進行政府勞務採購之查察工作，以及檢修現行政府部門勞務採購法令有無不足之處，以確保勞工權益，給予適用勞動基準法保障。</p>	<p>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四)	<p>查由政府經費支付所建構之相關資料庫，屬全民所有之公共財，應在資料完成加密處理後，以便捷的方式提供國內所有研究人員申請使用。然而，現行部分政府相關單位所擁有之資料庫在研究者提出的申請過程中，不僅程序繁瑣且收費不貲，嚴重影響相關研究之進行。因此，為加強政府資料庫之使用效益，提昇相關學術研究效率，爰建請政府資料庫在無國家安全之疑慮且獲得資料安全保護的情形下，應盡量採用免費且便捷的方式提供給國內研究者使用。</p>	<p>本署建置之「環境品質資料倉儲系統」整合 30 餘類大型資料庫，資料庫內容係以網頁公開方式便捷提供民眾免費查詢及下載，無須申請及收費，符合全民共用共享原則。</p>
(五)	<p>針對八八水災對原住民的生活與教育產生極大的衝擊。因而清華大學率先與企業合作，推動原住民學生免費就讀、住校 3 年之小清華實驗班計畫，以培養原住民學生國土保育觀念與能力，並加強文化認同，安排學生返鄉服務，以讓原住民的生態概念與主流教育融合，提升其能力。惟此一計畫目前僅賴以清華大學與企業合作，如能將此教育服務模式擴大，勢將對原住民的未來生態保育能力產生莫大影響。有鑑於此，爰要求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單位通盤規劃，採選數所國立大學，共同投入受災縣市原住民學生教育服務計畫，培育原住民（含災區平埔族西拉雅族群）的生態保育能量，強化其生態智慧，以及未來環境保育與就業能力，進而讓人才回到部落重整，方為長期關懷原住民之根本。</p>	<p>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p>
(六)	<p>查近來高油價隱憂有如夢魘縈繞不去，加上各國環保法規日趨嚴苛，促使國際車廠無不加速電動車之商品化。但就國內電動車輛普及率偏低以及消費者信心指數普遍不足的環境考量而言，對於響應國際趨勢拓展電動車輛市場，有實務上的困難。此</p>	<p>(一)經濟部工業局所提「智慧電動車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業經行政院 99 年 4 月 15 日第 3191 次院會審查通過。 (二)經濟部已於 99 年 5 月 10 日函送該方案請相關部會積極推動辦理，本署補助之經費將用於發展電池租賃、公眾充電站及交換站營運模式。</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外，目前各國政府亦已推出許多優惠政策（例如：美國購車免稅額度達 4,000 美元，並有停車、養路費、過橋費等特別優惠），惟國內尚未推行相關之電動車價補助、優惠、減稅及便利性提供等利基之方案。所以，為積極開發電動車市場，以促進節能減碳並活絡產業，爰要求經濟部、環境保護署、財政部與交通部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普及電動車之優惠政策及輔助電動車產業發展之計畫。</p>	<p>(三)工業局將於 99 年 10 月 13 日辦理「智慧電動車先導運行國際研討會」，並於會中正式啓動電動車先導運行。</p> <p>(四)經濟部工業局將於 100 年開始審查先導運行計畫，本署將配合補助發展電池租賃、公眾充電站及交換站營運模式。</p>
(七)	<p>莫拉克風災後曾文水庫淤積 9,100 萬方土石，南化水庫淤積 3,600 萬方，合計 1 億 2,700 萬方，相當於消失了一個南化水庫，不僅大幅縮短水庫使用年限，更立即影響水資源調度。特要求應限期於 99 年汛期前清理水庫淤沙、漂流木，並應於 99 年度總預算通過 1 個月內提出整體治理方案，並開始執行。</p>	<p>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p>
(八)	<p>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編列社會福利預算均較往年大幅減少，其中包括：補助低收入戶生活補助減少 7,552 萬元；失智症老人照顧、居家服務、送餐服務、家庭托顧服務等十年長期照顧計畫減少 6 億 0,958 萬 8,000 元辦理；兒童托育服務經費減少 7 億 4,999 萬 1,000 元。上述老人照護、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兒童托育等，均為社會弱勢且急需政府幫助的對象，爰未來實際執行不敷經費，由內政部申請動支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支應。</p>	<p>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p>
(九)	<p>蓋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調查國人 45 歲以上族群全口無牙率 8.7%，為維護國人口腔健康，建請行政院擴大補助長者與身心障礙者之公費裝置假牙計畫，並針對全國亟待改善之縣市，協調提供充分之醫療與口腔衛生教育資源，協助缺牙率高之長者與身心障礙者恢復牙齒正常咬合功能，致</p>	<p>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能攝取營養，減少疾病發生，以提升生活品質。	
(十)	依據國民主權原理，人民提出公民投票提案，人數符合公民投票法法定門檻，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僅就程序要件是否符合進行審查，但該會卻就提案內容進行實質審查，逕予否決數萬公民提案，違背民意剝奪國民主權之直接行使，以行政權審議否決直接民權，嚴重違反憲法第 2 條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之規定。建請行政院應於民國 99 年 2 月底前，提出「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刪除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設置，並檢討該法提案、連署及通過門檻，以還權於民，使公民投票法之規定更切實可行。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十一)	目前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不論編列於各機關項下之計畫型補助款或編列於「省市地方政府」項下一般性補助款均未明確表達補助對象及金額，難以瞭解中央各機關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狀況。雖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規定，各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補助款列入其他地方預算，惟中央未揭露補助流向，不僅無從勾稽，且易令人有操縱補助款之疑。 依預算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各機關單位補助地方政府之經費，應於總預算案中彙總列表說明。」及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各上級政府為謀地方均衡發展，對於財力較差之地方政府應酌予補助……補助須明定補助項目、補助對象、補助比率及處理原則；其補助辦法，分別由行政院或縣定之。」，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支付或接受補助之政府資訊，均應主動公開。爰此，建請自 100 年度起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包括計畫型補助及一般性補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助，均應於預算書中詳列補助計畫及補助對象，以利立法院預算審查，並有助於社會大眾共同監督。	
(十二)	<p>中央政府年度舉債數一再破表，98 年度總預算加計特別預算擬舉債數為 4,558 億元，99 年度更高達 5,162 億元，導致政府未償債務餘額快速累積至 99 年底將為 4.6 兆餘元，已逼近 40%法定舉債上限；政府債務餘額急遽攀升，再加上各項減稅措施不斷提出，對於政府財政將形成以債養債之惡性循環。若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整體財政危機將更形嚴重。</p> <p>惠譽信評 98 年初調降台灣評等展望為負向，為近 10 年首度調降，11 月下旬再確定台灣主權評等展望維持負向，主要原因為台灣的政府在財政整合計畫上，執行情況和成效的不確定性，以及可能持續增加的本國貨幣債務，並表示財政部門所提出的「財政整合計畫」，至今看不到細節，無法清楚了解它對台灣公共財政有多大的意義，以及是否有實質的影響。</p> <p>日前財政部所提出之「中長期財政健全方案」中，對於未來政府主要財源之規劃仍以「增稅」為主，惟未有任何配套之增稅措施，不但引發諸多爭議，行政院吳敦義院長也表示任內不會輕易加稅。因此，要以「增稅」增加政府財源似乎並不易達成。果如此，政府龐大債務未來要如何償還？這不僅關係國家債信，亦攸關未來國家整體發展。是以，要求財政部及相關單位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開議後，立即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聯席會提出政府償債計畫之專案報告。</p>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十三)	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	本署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每年預、決算書皆依規定送立法院審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各主管機關卻藉交叉捐助、假借私人名義捐助、以累積賸餘轉基金或以捐贈不動產等種種不當方式規避立法院監督。為避免行政部門以設置財團法人或非營利機構方式遂行人事酬庸、任意支用經費或淪為少數人把持等私相授受情事，爰要求行政院應於財團法人法（草案）妥適規範，並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內，將財團法人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p> <p>於財團法人法審議完成前，政府原始捐助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書，應自 99 年度起送立法院審議。</p>	
(十四)	<p>現行各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之管理監督規定，對於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設財團法人，並未就其接受民間捐贈之事宜加以規範或限制，多僅規範捐助機關應指派之董監事席次等。惟若公設財團法人因接受民間捐贈而使政府捐助基金累積數低於半數，將導致原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有所變動。</p> <p>然政府機關為公共政策目的而捐助成立公設財團法人，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有所變動，對於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亦可能產生不利之影響。故行政院應責成相關主管機關訂定事前審查機制，對於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將有所改變時，應經事前審查，確認相關民間捐贈之妥適性，再決定是否接受，並應將相關審查結果送立法院，以確保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並防止為規避國會監督而刻意成為民間財團法人之不當情事。</p>	<p>本署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係以研究單位型態運作，主要係競標政府部門中符合成立宗旨之環保類計畫案，研究並協助推動環保相關政策，接受民間補助之情形較少，故無接受民間捐助導致政府捐助比率低於半數之情形；此外，該基金會每年皆依預算法規定將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並無規避監督之情形。</p>
(十五)	<p>政府捐助成立或接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並代行使任務，依相關規定自應赴立法院接受質</p>	<p>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詢。相關主管機關應嚴格要求該等財團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國會監督，若有違反者，應依民法第三十三條：「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遵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前項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規定之精神，解除其職務。</p>	
(十六)	<p>鑑於各部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屢見因管理不當，致部分財團法人利用財產登記手段行變相掏空國家資源之實，且多有不當轉任並支領過高報酬等情事；然而財團法人本為公益之性質，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理應受民意機關之監督，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 99 年度起，各部會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年度預算書案時，須併同檢送各該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首長、一級單位主管，其所負責職權之說明與個人簡歷資料（含學、經歷）、經營投資事業情形及其所領月薪、獎金及福利等各項給與資料等，以為立法院審議相關預算書案時之參考。 2.各部會應定期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超過 50% 以上之財團法人，至少每 3 年須查核 1 次，並應將查核情形透過網際網站予以公開。 3.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 65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8 歲者，除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主管院核准外，餘應即更換。各部會應注意遴聘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 4.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p>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七)	<p>中央機關常以協助推動相關政策或提供專業諮詢聘僱專任或兼任顧問，近來屢遭外界以「顧而不問」及「貢獻不明」質疑設置部會顧問之必要性，甚至有些部會將顧問淪為酬庸退休首長或主管之名位，或是還有部會顧問承包同一部會的標案，嚴重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竟還大言不慚地以「不支薪顧問不違法」規避責任，亦有考試委員放著正職不做，也來兼任部會顧問，完全無視社會觀感。況且各部會每月顧問費不一且差距極大，常遭質疑專業不符、學養不足或酬庸之議。為加強瞭解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所聘任之專職及兼職顧問所提供意見獲得各部會參採情形，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於本決議通過後 3 個月內將近 5 年聘僱專任顧問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所提供之施政意見公布於各部會網站上明顯處，並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彙整各部會所聘僱之專任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之姓名、月支待遇、學經歷及現職、主要工作事項、提供施政意見、參採情形送立法院。</p>	<p>本署於 99 年 3 月 30 日已將「95 至 99 年聘僱專任及兼任顧問調查表」函復研考會，並將本署顧問提供施政意見一覽表公布於本署網站。</p>
(十八)	<p>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公家機關員工每 34 人至少須聘用 3% 身障員工，民間企業每 67 人至少須聘用 1%，每不足 1 人須依基本工資繳罰款至專戶。該專戶自 86 年設立至今，已累積 170 億元基金。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日前公布未足額進用身障企業名單，赫見平常捍衛正義的地檢署、法院，甚至「專打老虎」的監察院也榜上有名，公部門總計未足額聘用將近 700 人，許多司法機關竟「把罰款當預算」，實令人心寒。政府立法要求企業聘用身障者，自己卻 1 年花納稅人 1.4 億元繳罰款，不論是捍衛正義的監察院、司法機關或台電、中油等國營事業，用的</p>	<p>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各機關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 3%，本署均依規定足額進用（99 年 12 月應進用 20 人，已進用人數 32 人，達成度 100%）。</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一分一毫預算都來自納稅人，政府修法要企業「不聘用就繳罰款」，結果自己反而帶頭違法，還要人民買單，有夠諷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15 465 778 1048"> <thead> <tr> <th></th> <th>機關名稱</th> <th>未足額進用人數</th> <th>應進用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td> <td>42</td> <td>181</td> </tr> <tr> <td>2</td> <td>中華郵政台北郵局</td> <td>31</td> <td>146</td> </tr> <tr> <td>3</td> <td>中油台北營業處</td> <td>21</td> <td>70</td> </tr> <tr> <td>4</td> <td>台北地方法院</td> <td>17</td> <td>36</td> </tr> <tr> <td>5</td> <td>司法院</td> <td>6</td> <td>11</td> </tr> <tr> <td>6</td> <td>監察院</td> <td>6</td> <td>14</td> </tr> </tbody> </table> <p>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是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勞工委員會與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就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視為機關首長年度績效考核內容，於 3 個月內公布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情形於網路上，並建請自民國 100 年起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政府機關不得再帶頭違法，拿人民納稅錢編列預算來繳交罰款。</p>		機關名稱	未足額進用人數	應進用人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機關名稱	未足額進用人數	應進用人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十九)	<p>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p>	<p>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通令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1 項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2 條對該機關公務員予以懲處，據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p>	
(二十)	<p>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統計數字，失業率雖已趨緩，但實質平均薪資卻呈現不增反減，2009 年 1 至 9 月實質薪資為 3 萬 4,265 元，已創下自 1999 年以來最低點，可見低薪勞工越來越多；另一方面，長期失業人數在 2009 年 10 月更高達 10.8 萬人，繼續創下近 6 年新高點，其中 45 至 65 歲的中高齡失業者不減反增，較 97 年同期大增 66.73%，讓社會負擔家計的人長期找不到工作，顯示社會問題越來越嚴重。馬政府上任後，政經兩方面大舉傾中，加速產業外移，未來兩岸簽定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國內工資勢必被中國拉得更低，受衝擊產業層面更廣，馬政府迄未提出新的產業願景來彌補外流到中國的產業空缺，台灣缺乏新的就業機會，連帶拖累薪資水準。爰此，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與勞工委員會應針對這種結構性失業，在保障台灣勞工權益為最大前提下，積極回應台灣產業變遷之需求，通盤檢討並提出各項因應措施，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中提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p>	<p>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p>
(二一)	<p>馬政府上台為美化失業率，花費上百億元提出「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由政府補助</p>	<p>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3 萬多名大學生每人每月 2 萬 6,000 元（扣除勞健保費用，每人實領 2 萬 2,000 元），希望能藉此政策挽救大學畢業生高失業率的問題。惟實施迄今，青年人口就業數仍持續下滑，以 97 年 9 月至 98 年 9 月 1 年中間，20-24 歲的投保人數減少 5.2 萬人；更嚴重的是，20-24 歲青年投保薪資結構明顯劣化，投保薪資超過 2 萬 4,000 元的比例，從 1 年前的三成降到 98 年只剩二成二，人數驟減 4.7 萬人；若再扣除基本工資以下的打工族，20-24 歲青年投保薪資由 97 年 9 月的 2 萬 4,660 元下降至 98 年 9 月的 2 萬 3,826 元，平均下降 834 元，降幅達 3.5%，是一般勞工投保薪資降幅的 10 倍。這種由政府部門帶頭拉低年輕人薪資水準，只為美化失業率，無視低勞動條件及低薪所衍生的相關問題。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身為勞工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教育部長身為全國學生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卻未捍衛大學畢業生的薪資結構，放任錯誤的政策繼續執行，甚至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還大言不慚的說，「若教育部不用 2 萬 2,000 元聘大學畢業生，搞不好這些大學畢業生還一直在失業」。爰此，要求教育部應通盤檢討「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p>	
(二二)	<p>針對馬政府執政後，於政經兩方面均大幅向中國傾斜，造成社會極大憂慮，且立法院預算中心業已指出：「兩岸經貿往來日益頻繁，且規劃近期內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將致使台灣貿易更加倚重中國市場，惟為過度集中市場於特定國家，對國家整體貿易之發展十分不利，經濟安全之自主性亦降低。」，爰要求：</p> <p>1.經濟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勞工委員會</p>	<p>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其網站之內容及相關文宣廣告等，就其涉及 ECFA 部分，應將 ECFA 之內容及受衝擊之相關產業、人員，所可能造成結構性失業情形之預測等資訊予以充分揭露，並應以對等之比例呈現對於 ECFA 之正反意見，以保障全體國人及勞工生存的權利。</p> <p>2.勞資爭議處理法 98 年 7 月 1 日修正後，成立「勞工權益基金」，並成為就業安定基金的子基金。日前媒體披露，行政院朱立倫副院長指示：「勞工權益基金將 ECFA 納入考量，未來凡因 ECFA 的影響而失業的勞工，也將提供失業救濟」。然而，勞工權益基金主要用於勞工訴訟補助，不宜挪用於失業救濟等用途，且有關 ECFA 受衝擊之勞工人數恐超過數萬人，以勞工權益基金或就業安定基金支出，恐將嚴重排擠處理勞資爭議及促進就業之業務，故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單獨成立受 ECFA 衝擊產業基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中，完成受 ECFA 衝擊產業基金之規模、財源、基金運用及補助辦法，同時並應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p>	
(二三)	<p>近來食品安全問題層出不窮，包括中國毒鮑魚混充宜蘭鮑並殘留禁藥，非法養殖場的戴奧辛鴨肉、稻米遭爐渣集塵灰重金屬鉻污染、甚至被觀光客拿來當伴手禮的故宮茶葉都有農藥殘留的問題，突顯國內食品管理出現大漏洞。以合法進口的生鮮水產品為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只抽驗 5%，往往不能真正抽驗到問題商品，連合法進口的都無法把關，更遑論非法走私產品要隔離於境外。目前食品安全管理的事權相當分散，進口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負責，</p>	<p>(一)本署與衛生署及農委會業於 99 年 1 月 21 日完成研商「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陳情通報及應變處理流程」草案，並獲共識。</p> <p>(二)本署已於 99 年 2 月 11 日將上述陳情通報及應變處理流程上網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並於流程中明列三會署陳情專線。</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生產源頭由農業委員會管轄，食品上市後由衛生署把關，查緝走私是財政部的海關，而食品環境污染是環境保護署業務權責。各部會各行其事的結果，就是民眾已經將毒鮑毒鴨毒米吃下肚，衛生署才事後抽驗、農業委員會才驚覺問題不是飼料而是飼養環境、環境保護署才發覺原來非法棄置場怎麼到處都有，這些「事後才發現」的作為絲毫無法保護台灣民眾的食品安全，況且這些有毒食物都不是政府主動驗出，而是民眾及媒體檢舉而來，令人惶恐的是，市面上到底還有多少有問題食品還沒被驗出，民眾連最基本「食」的安全都不可得。爰要求衛生署、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應於 1 個月內在網上公布「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通報及應變處理流程」，讓國人周知，一旦發現有食品及環境問題時，可以及時處理民眾的問題，並讓民眾也能主動檢舉，且不定期與民間消費者團體或環保團體合作，共同維護國人食品安全健康。</p>	
(二四)	<p>立法院曾於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自該年度起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惟執行迄今，仍有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仍未按立法院決議執行，動輒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當成政府部門的「護身符」，針對應公開事項往往以「機密」稱之，對索取資料推三阻四、敷衍了事，企圖規避國會及國人之監督。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係為管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之單位，爰此，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p>	<p>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應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並應確實列入該部會年度考核績效項目並上網公告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落實情形。」，且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應於本決議通過 3 個月內，具體列明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本決議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p>	
(二五)	<p>「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自七股鄉八棟寮起，往南跨越七股溪、一七三線，跨越曾文溪連接台南市二等七號道路，往東將連結至國道 8 號高速公路，進而與國道 1 號、國道 3 號構築完整的高快速道路路網，具高速公路與快速道路系統整合功能。為提振景氣效果，並帶動區域均衡發展，特建請交通部及內政部營建署應優先推動「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2-7 號道路東西路段及曾文溪景觀橋三案工程貫通構築，以完整區域交通路網，滿足南部交通需求。</p>	<p>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p>
(二六)	<p>烏山頭水庫系統是日本技師八田與一在 1920 年設計興建，採用獨特的半水成式工法，符合現代環保觀念，水利系統搭配 3 年輪灌制，使原本看天吃飯的嘉南平原成為台灣米倉，從環境、人文、生態、工程面，都有列入世界遺產的條件，且其水利系統的建構，充分表現出八田與一技師對台灣無私奉獻的大愛胸襟，有助於台日情誼，建請相關單位應協助推動申請登錄聯合國世界遺產，不僅能正面提升台灣國際形象，並能深化以尊重土地為主軸的文化認同。</p>	<p>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p>
(二七)	<p>台南科工區招商未滿六成，開發成本加計利息，用地費用不斷墊高，為提高廠商進駐意願，建請經濟部評估租金向下修正的</p>	<p>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空間，或提供優惠價格標售。另中央研究院、工業技術研究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等都在台南設有研發單位，建請相關部會進一步整合出產官學研合作平台，例如工業技術研究院雷射應用科技研發能夠與台南地區的機械、金屬加工業者結合，推動跨界合作，為台南地區發展多元產業特色，帶來經濟活力。</p>	
(二八)	<p>行政院及教育部目前已研擬推行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全面免費之政策，並計畫於 99 年 8 月開始施行。為避免造成地方政府財政壓力，建請行政院及教育部應以專案方式、全額編列預算，不得排擠現有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之教育經費。</p>	<p>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p>
(二九)	<p>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等，於政務人員待遇中編列之「調查研究費」，如無法律依據，則自 100 年度起不得再行編列。</p>	<p>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p>
(三十)	<p>凡由政府執行公權力，其收入屬強制性之財團法人及證券交易所，其預算書應自 99 年度起送交立法院審議，例如：保險安定基金、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櫃檯買賣中心……等。</p>	<p>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p>
(三一)	<p>針對台南市 2-7 號道路東西路段及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景觀橋新建工程兩項公共建設工程，為馬英九總統競選時對大台南地區承諾完成的重大交通建設，亦為政府投資七十餘億新臺幣設立臺南大學重要之交通配合條件，大台南地區地方民眾長期殷切期盼，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完善便捷交通網之目標，加上生活圈計畫道路相關配合款台南市政府亦籌</p>	<p>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措妥當。建請交通部、內政部等相關機關應繼續進行該 2 項計畫，並編列預算儘速完成。</p>	
(三二)	<p>各機關所屬信託基金，不論基金額度大小，應自 100 年度起，將預算送立法院審議。</p>	<p>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p>
(三三)	<p>立法院於審議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曾做成決議，要求「杜絕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再（轉）任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 20%以上）支領雙薪之法規於 3 個月內提出法制化方案並公布名單送立法院審議」，藉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惟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與國防部迄今並未針對退休教育人員及退伍軍職人員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爰要求行政院應於半年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 2.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提供立法院轉任情形調查表之說明，指部分財團法人、轉投資公司及當事人質疑在未修法前逕依立法院決議處理其再任薪資恐有違法之虞，明顯違反社會觀感與期待。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確實執行立法院所做之主決議。 3. 目前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並未停支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爰要求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停支退休俸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p>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一)	<p>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p> <p>我國環境基本法第二十四條：「中央政府應建立環境影響評估制度，預防及減輕政府政策或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之不良影響。」又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立法意旨，係為落實「……預防及減輕政府政策或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之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然依 2009 年環境統計保護年報，經環評審查認定不應開發之案件數，由 95 年 11 件、96 年 5 件、97 年僅 1 件，審查完成者幾乎全數以「有條件通過審查」，顯見透過環評機制達到預防或減輕開發行為所帶來之不良反應之功用逐年式微。自 97 年 5 月以來，經環評通過多案對環境保護多有爭議之案件，如中龍鋼鐵擴建案、台電林口電廠擴建案，多是增加溫室氣體，與節能減碳趨勢相牴觸之開發案。惟 98 年度中科四期廢水排放之環評結果爭議不斷，政治力凌駕於環保專業，非但不能持守環評單位審查之專業性，且失信於民。爰此，建議將「綜合企劃」項下「環境影響評估」所編列之預算 2,261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中科四期廢水排放環評過程及決策之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二林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業經本署於 98 年 11 月 10 日公告審查結論。</p> <p>(二)本案於 99 年 2 月 22 日以環署會字第 0990015866 號檢附廢水排放環評過程及決策報告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p> <p>(三)本案廢水處理決策係由環評委員會獨立專業審查，兼顧環保專業與民眾疑慮，至於行政院長政策決定方案，開發單位實施前應依法申請變更。</p> <p>(四)本案於 99 年 11 月 8 日業經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會議決議：「准予依法動支，並提報院會」。</p>
(二)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98 年度所進行的環境影響評估，尤以中科四期二林園區最受關注，但迄今開發單位仍未就排放水、用水、污染等問題，提出完整之改善方案，環境影響評估委員審查即以「有條件通過」通過初審會議，恐將造成極大的環境衝擊。98 年將審查的重大開發案，尚包括核能四廠、六輕相關、中科三期后里基地，而這些重大開發案，較中科四期對環境之衝擊恐有過之而無不及，是否有其必要，應進行更謹慎之評估。</p>	<p>(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二林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業經本署於 98 年 11 月 10 日公告審查結論。</p> <p>(二)本案環評係由環評委員會獨立專業審查，於附加審查條件後，已足以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的不良影響，不致對環境有重大影響環境之虞，故通過環評審查。</p> <p>(三)所述核能四廠、六輕相關、中科三期后里基地等案，均非本署 98 年審查案件。</p> <p>(四)本案於 99 年 11 月 8 日業經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建議併前案凍結「環境影響評估」預算 2,261 萬元之五分之一，並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併前案辦理。	會議處理，會議決議：「准予依法動支，並提報院會」。
(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預算較 98 年度增加 2 億 4,530 萬 1,000 元，主要用途為「獎補助費」，共編列 58 億 2,125 萬 2,000 元。其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即編列 36 億 9,870 萬元，占 63.5%。(95 年度才編列 18 億 4,520 萬元) 年年增加編列獎補助費預算，速度之快令人咋舌。若無法有效說明，凍結 1 億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安排本署於 99 年 4 月 28 日報告，嗣由立法院 99 年 6 月 2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90702463 號函復有關本署 99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四)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合計編列 10 億 7,139 萬 9,000 元，均編列有水污染之防治經費，有重複編列之嫌，為避免有限資源之浪費，本項凍結 1 億 5,000 萬元於第 7 屆第 5 會期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安排本署於 99 年 4 月 28 日報告，嗣由立法院 99 年 6 月 2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90702462 號函復有關本署 99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五)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9 年度預算書說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編列「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12 億 0,010 萬元。經查，此項工作乃第 4 年之繼續計畫，並在預算說明中提出 99 年度減列補助地方政府汰換老舊垃圾清運機具。然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本計畫前 3 年度此項預算執行後之辦理情形為何？是否達成政策目標？是否地方政府已經獲得應汰舊換新之垃圾清運機具補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歷經前 3 年度經費執行後，又有哪些值得改進或嘉許之處？等等問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此重要事項之說明卻通通付之闕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安排本署於 99 年 4 月 28 日報告，嗣由立法院 99 年 6 月 2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90702461 號函復有關本署 99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如，實顯簡略。</p> <p>更有甚者，99 年度「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經費高達 12 億元，但其政策目標為何？要用哪些方式或手段執行？如何管考稽核此項政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也是隻字未提，便編列此項巨額預算，實無從審查。</p> <p>爰此，凍結垃圾清運機具補助 5 億 0,610 萬元之六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p>	
(六)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基層環保建設編列建置裝潢修繕廢棄物收集體系、分類、貯存及再利用管道經費 6,300 萬元，補助縣市政府將一般家戶裝潢、修繕所產生之廢棄磚、瓦、陶、瓷器類、廢木料、容器等納入收取範圍，但 9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各縣市 2 億 8,500 萬元，但是所有縣市所用掉的預算總共 3,445 萬元，執行率僅 12.09%，而且部分縣市連 12.09% 都不到，顯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垃圾回收不力，應儘快提出改善計畫，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安排本署於 99 年 4 月 28 日報告，嗣由立法院 99 年 6 月 2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90702460 號函復有關本署 99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p>
(七)	<p>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7 年度施政績效衡量指標之「垃圾回收率」預定目標值為 38.50%，雖然實際執行結果全國垃圾回收率為 42.50%，但 25 個縣市中卻有 11 個縣市台北縣、苗栗縣、台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台南縣、屏東縣、台東縣、嘉義市、金門縣回收率低於預計目標值，顯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垃圾回收不力，應儘快提出改善計畫，凍結推動垃圾零廢棄工作預算 3 億 3,200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安排本署於 99 年 4 月 28 日報告，嗣由立法院 99 年 6 月 2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90702459 號函復有關本署 99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八)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為 6 年連續計畫，總經費高達 47 億 8,800 萬元，惟 98 年執行第一年即成效不彰，部分項目「全面強化街道及住家環境清理計畫」、「推動村里社區環境衛生在地扎根計畫」等，竟遲至 8 月未有執行率，致全數移緩濟急支應莫拉克風災。且究其執行遲緩原因，在於規劃當時未為縣市周知，致除北高外，大部分縣市未將該計畫納入預算，而未編列配合款，故而無法提出申請。而該計畫之其他項目亦皆要求縣市或鄉鎮市公所需編列配合款，然或未顧慮城鄉、資源之差距，致地方或無力編列配合款或為未即時編列預算，而整個計畫延宕。由此，顯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推動此連續 6 年、所需經費數十億元之計畫態度輕忽，事前計畫規劃未盡周全、計畫執行之推動並未用心。</p> <p>99 年於本項目預算推動之業務，包含：建立複式動員系統、全面提升縣市城鄉環境衛生、營造優質環保示範區規劃費用以及重塑清淨海岸風貌等業務，然截至 98 年 10 月 27 日止，「重塑清淨海岸風貌」未撥付款比例達 47.86%、「營造優質環保示範區規劃費用」48%、「建立複式動員系統」86.6%，距離 98 年度結束僅 2 個月，未撥付款比例過高，實令人質疑其行政效率。再者，整潔美化助理員短期用人計畫雖預算執行完畢，然用人管道透過村里長之推薦，亦多有民眾質疑用人管道講究關係，似不夠透明。</p> <p>綜上，除刪減該項目預算 5,000 萬元外，預算剩餘部分凍結五分之一，99 年 9 月前提出該計畫執行狀況，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安排本署於 99 年 4 月 28 日報告，嗣由立法院 99 年 6 月 2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90702458 號函復有關本署 99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九)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9 年度預算編列「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共計 3,527 萬 1,000 元，其中「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及推動」及「全球大氣品質保護」部分，從實際的執行成果看來，空氣品質保護處無論在「策略規劃」或「推動」方面皆未能克盡職守，為台灣人民的空氣品質嚴格把關，也未能提出具體可行之方案，解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所帶來的污染物濃度逐漸升高之情形。爰此，特提案凍結此項預算 7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成果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安排本署於 99 年 4 月 28 日及 11 月 8 日報告，嗣由立法院 99 年 12 月 10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90704275 號函復有關本署 99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p>
(十)	<p>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託「灌溉水監測網路系統之重金屬檢測計畫報告」，針對台中、彰化、桃園、新竹地區重金屬污染農地進行灌溉水監測，結果顯示灌溉水道之底泥污染與農地污染之間有具有相當關聯，而究其原因，則與長期以來放流水標準和灌溉水水質標準在重金屬限值差異過大有關。兩者標準差距最大者為鉻，放流水標準是灌溉用水標準 20 倍，銅為 15 倍，鉛、砷有 10 倍。其中，銅所需之累積時間較短，學者推估於 7.41 年內，銅累積量即可能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而造成農地土壤污染。</p>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放流水標準過於寬鬆一事，多次以「地方政府得因地制宜加嚴標準」作為推託，迴避身為中央主管機關為環境把關之責任，且無視於我國農業縣市灌排分離尚未建置，灌排合一情況十分常見。若未就放流水與灌溉用水標準加以檢討、改進，將使農地陷於污染之風險當中。爰凍結本項目預算 334 萬元，待重新檢討放流水標準與灌溉用水標準，並研擬放流水標準後，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p>	<p>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安排本署於 99 年 4 月 28 日及 11 月 8 日報告，嗣由立法院 99 年 12 月 10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90704276 號函復有關本署 99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7 年度監測我國主要 21 座水庫卡爾森優養指數的結果顯示，其中超過半數的水庫，97 年度的優氧程度比 96 年度的優氧程度要來得更加嚴重。優養指數超過 50 的水庫共有六座，其中鳳山水庫優養指數更高達 71.9%。由於水庫優養化的影響包含出現有毒藻類、破壞生態環境以及導致水質惡化等，不即刻加以改善將對民眾飲用水安全造成嚴重危害，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4,994 萬 8,000 元之 30%，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以及改善方式，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安排本署於 99 年 4 月 28 日報告，嗣由立法院 99 年 6 月 2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90702457 號函復有關本署 99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十二)	<p>中科四期二林基地之興建廢水爭議，造成當地民眾恐慌、社會對立，為降低高科技廢水對於生態、農漁業、地下水之污染及影響，環保署為污染防治機關，應儘速訂定「光電產業之放流水檢測項目及放流水標準」等相關水污染排放標準，以平息民眾恐慌，降低民眾之健康疑慮，爰提議凍結「水質保護」計畫項下相關分支計畫 25% 之預算，計 1,168 萬 5,000 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相關規範後，始得動支。理由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近年來高科技業持續擴張，其排放的廢水總量日益增加，如竹科廢水每日 17 萬噸，龍潭友達華映二廠每日即 4 萬噸，中科三期友達一廠即每日 6 萬噸，中科四期預計 12 萬噸。 2. 高科技產業，如半導體及光電產業等，製程複雜，所使用化學物質日新月異，其中含有許多微量就即有劇毒的物質，對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安排本署於 99 年 4 月 28 日及 11 月 8 日報告，嗣由立法院 99 年 12 月 10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90704333 號函復有關本署 99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人體、或環境都有危害，因此針對特定高科技產業廢水特性訂定廢水放流水檢測項目及放流水標準，實刻不容緩。</p> <p>3. 據 2001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年報「新竹縣地區事業廢水生物毒性試驗研究」報告顯示：環境檢驗所進行新竹地區 15 家電子業放流水生物毒性試驗，研究結果其中有 9 家電子業放流水具有急毒性（也就是將魚放入稀釋過的廢水中，有半數的魚還會死亡），而且又以 TFT-LCD 彩色濾光片廠（即光電面板業）廢水毒性最大，對水體之生態環境破壞極大。報告中亦建議有必要做毒性減量及檢討現行行業別放流水檢測項目及放流水標準。因此，在民國 96 年中科三期后里基地興建爭議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開始研議「光電產業之放流水標準」，迄今已二年，卻因該署行政怠惰，相關水污染排放標準仍未訂定，再度引發中科四期二林基地廢水排放舊濁水溪、濁水溪或近海放流之爭議，造成社會動盪不安。</p> <p>4. 針對管制特性與傳產不同的高科技廢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儘速訂定相關水污染排放標準，以降低高科技廢水對於生態、農漁業、地下水之污染及影響。</p>	
(十三)	<p>全台灣只有 2,300 萬人，卻有 2,500 萬名手機用戶，96 年就產生 950 萬隻廢棄手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於民國 95 年 4 月公告廢手機為清潔隊資源回收項目，96 年 10 月再納入手機充電器，但實施以來僅不到 2 成民眾會將廢手機交給清潔隊員回收，許多民眾根本不知道如何處理，而根據環保年報的統計，96 年的資訊通信用品僅回收 1 萬 3,858 公噸，97 年還略為下降，僅回收 1 萬 3,428 公噸，顯見行政院環境保護</p>	<p>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安排本署於 99 年 4 月 28 日報告，嗣由立法院 99 年 6 月 2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90702456 號函復有關本署 99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署推動手機回收不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儘速改善，凍結「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1億1,675萬2,000元預算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四)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9 年度預算編列「廢棄物管理」共 2 億 6,592 萬 2,000 元，主要推動廢棄物管理與全分類零廢棄、資源循環再利用等業務。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落實零廢棄與源頭管理，自 96 年提出「限制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使用」公告，限制量販店及超級市場每年需減量、減重 5P (PET、PS、PVC、PE、PP) 用於生鮮、蔬果、蛋類、乾貨、熟食、糕餅等食品之托盤及包裝盒，要求 96 年度 (96 年 7 月 1 日至 97 年 6 月 30 日) 減量率應達 15%；97 年度 (97 年 7 月 1 日至 98 年 6 月 30 日) 減量率達 25%，其後年度應視前一年度達成情形檢討修正。未料環保署於 97 年度減量計畫完成前一天 (98 年 6 月 29 日) 逕自公告延長實施日期，無視於地方縣市政府、專家學者及業者意見。因此，凍結「廢棄物管理」項下「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1 億 1,675 萬 2,000 元預算之二分之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 98 年底前，重新評估「限制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使用」政策，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安排本署於 99 年 4 月 28 日及 11 月 8 日報告，嗣由立法院 99 年 12 月 10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90704293 號函復有關本署 99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十五)	根據經濟部工業局統計，自 96 年、97 年起，每年產出電弧爐、感應爐以及化鐵爐等三類爐渣約有 170 萬公噸，並且，上該爐渣幾乎全數申請再利用，其再利用的用途，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九條授權之「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爐渣之再利用用途，包含：水泥原料、水泥製品原料、爐渣 (石) 粒料原料、混凝土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安排本署於 99 年 4 月 28 日報告，嗣由立法院 99 年 6 月 2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90702454 號函復有關本署 99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粒料、道路工程粒料或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料等。由於再利用於填地材料，或公共工程幾無區域限制。且廢棄物與土壤管制標準其檢測方式有所差異，致爐渣作為填地材料超過土壤管制標準，致有污染土壤之虞。且依據學者及環保團體之實地調查，爐渣雖性質安定，然置於自然環境仍出現重金屬超過標準，導致該處成為土壤污染之整治場址。</p> <p>又參照德國、歐盟等先進國家對於爐渣再利用之規範，即採有限制開放使用，限制不得使用於飲用水保護區、被指定之水優先區、被指定氾濫區，以及欠缺足夠覆蓋的岩溶區域，以及岩溶脫水的邊緣地區，或地底有大裂縫，特別是水道豐富的地區。而在得使用電爐渣的範圍內，對於工程使用上仍有規範，用於建築道路及交通平面時，得使用於凝結黏合的覆蓋面、支撐層，或者爐渣亦得用於土地建築措施，例如：隔音牆、道路路堤等。</p>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已提案修正廢棄物清理法，將危害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事業廢棄物，除爐渣之外，廢酸洗液、鋁二級冶煉程序集塵灰、漿紙污泥、廢鐵、廢紙煤灰等等納入不得再利用之列，然法未修正前上該廢棄物於再利用上仍少有限制。在法未修正之空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正視此再利用對環境所造成之傷害，並提出具體措施。又，針對目前於爐渣部分，假合法再利用之名所進行非法掩埋，或混雜集塵灰、飛灰等不得再利用之廢棄物，亦應加強稽查。</p> <p>為使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不致造成再次污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針對上該危害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事業廢棄物於廢棄物清理法未修正之前提出其再利用之規範，</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並且針對非法掩埋現況提出加強稽查及改善方案，爰凍結「事業廢棄物管理及零廢棄推動」1億1,017萬元預算之三分之一，待再利用規範及非法掩埋之稽查、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十六)	<p>隨著經濟發展與工業化程度提高，台灣污染問題日益增加，而環境流佈為瞭解污染物質在環境中之流布、傳輸及轉換之基本資料，然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環境流布調查等相關業務過於消極怠惰，顯然不夠重視從源頭管控污染問題，導致污染爆發時無法確定污染來源。</p> <p>科學園區開發後造成之有毒物質水污染眾所皆知，研究指出，竹科已使得下游客雅溪水質生變，並於客雅溪中找到對人體有害、僅光電面板業會產出之全氟化合物PFOA、PFOS，同樣的物質也在新竹霄裡溪發現。因此，爰提議凍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計畫預算2,720萬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環境流布調查進行長期總體評估與規劃，並訂定未來環境流布調查計畫與時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安排本署於99年4月28日及11月8日報告，嗣由立法院99年12月10日台立院議字第0990704280號函復有關本署99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7屆第6會期第10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p>
(十七)	<p>據97年度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所完成的民眾消費行為調查顯示，環保標章在推廣了16年後，仍僅有32%的民眾在購買東西時會優先挑選具有環保標章的產品，加上過去部分環保標章產品曾被檢驗出含有對人體有害的物質。顯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環保標章的推動與審核方面，有待加強。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今年度增列加強宣導綠色消費等經費，然欲提高購買率，不能僅靠宣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針對環保標章產品推動計畫進行通盤性的檢討，以</p>	<p>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安排本署於99年4月28日報告，嗣由立法院99年6月2日台立院議字第0990702455號函復有關本署99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7屆第5會期第15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提出具體解決方案，凍結該項預算 1,3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 90 年度開始推動「廚餘清運與回收再利用計畫」，補助各縣市政府推動廚餘回收再利用工作。廚餘回收再利用的成效若不佳，將提高垃圾處理的壓力，以及增加環境的污染。各縣市辦理廚餘回收再利用已有 7 年的時間，然相較於資源回收率，廚餘回收率比率仍低，且經查有接近三成的縣市，97 年的廚餘回收率較前一年退步。顯示行政院環境保護督導與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相關計畫的成效不佳，故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提出具體解決方案，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安排本署於 99 年 4 月 28 日報告，嗣由立法院 99 年 6 月 2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90702450 號函復有關本署 99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十九)	立法院審議 90 年度及 9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分別作成裁減中央機關聘僱人力之決議：「中央機關均有進用為數眾多之聘用、約僱人員現象，明顯違反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亦違反行政院訂頒之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人事行政局應在 1 年內檢討各機關該等不具任用資格之進用情形，並減少約聘僱人數比例每年至少 3%，應在 3 年內逐年降低在上述規定之內，違者議處機關長官及人事主管。……」 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9 年度預算員額之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分別為 106 人及 2 人，合計 108 人，編列人事費 7,686 萬元，聘僱人員占職員預算員額 551 人之比率仍高達 19.60%，顯然違反立法院決議及行政院相關規定。聘僱人數占職員預算員額之比例仍過高，與相關規定不符，要求行政	本署前為應業務需要，均依規定擬訂聘僱計畫書陳報行政院核定後，約聘僱人員辦理相關計畫所訂之業務，以順遂本署業務之推展。又本署 90 年度預算員額約聘僱人員 154 人，占職員預算員額 596 人之比例為 25.83%，遵依行政院 90 年 6 月 20 日台 90 人政力字第 190892 號函規定，每年至少裁減聘僱人數 3%，並以現有聘僱人員出缺後再予裁減之溫和方式進行。本署經依上開規定積極檢討改善，99 年度預算員額聘僱人員 108 人，占職員預算員額 551 人之比例為 19.6%，實際上已精簡聘僱人員 46 人，精簡比例 29.87%，每年裁減聘僱人數均超過 3%。自 98 年起依行政院核定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至一〇〇年鬆綁員額管制促進就業計畫」辦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院環境保護署改善。	
(二十)	「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中第七條第二項增加有獎勵金 300 元之規定，造成民眾檢舉數量大增，但複檢不合格率卻不到 0.3%，為避免徒增行政成本及民眾負擔，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 年內提出此辦法對減少汽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的效益評估及 98 年底前完成重新檢討該獎勵辦法。	<p>(一)本署針對「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進行檢討，廣納各界建議，已於 98 年 12 月 25 日修正發布該辦法。</p> <p>(二)針對修正後辦法，召開 3 場地方環保局承辦人員檢討或聯繫會議，蒐集彙整相關意見。</p> <p>(三)刻正蒐集效益評估方式及修正後檢舉辦法實施情形，將簽陳效益評估報告核定後，送委員會參考。</p>
(二一)	近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擬開徵二期 VOC 空污費，檢視我國現行 VOC 空污費徵收費率遠高於國外徵收費率，如再開徵二期 VOC 空污費，將嚴重衝擊國內產業競爭力。加上近年來國內企業經營日趨嚴峻，不但要面臨來自日本、韓國的競爭壓力，更要面對鄰近東南亞國家及中國大陸的崛起所帶來的競爭挑戰，值此金融海嘯橫掃全球之際，國內經濟成長率大幅降低，98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恐低於-4%，此時一旦調高 VOC 空污費率，無異增加業者的成本支出，面對國外競爭對手國家未開徵 VOC 空污費的競爭點不平的基礎上，更將嚴重侵蝕業者的利潤，造成業者無法生存，與政府拼經濟的施政目標相違背，請行政院環保署與業者溝通，緩和調整第二期 VOC 空污費徵收之費率。	<p>(一)空污費徵收主要係落實「污染者付費精神」，並將徵收之空污費應用於污染改善，以經濟誘因，提高業者污染減量意願，故我國針對揮發性有機物徵收費率係以反映「防制成本」為訂定依據，主要期能誘使業者將應繳交空污費投入於污染減量，非直接參採國外收費費率，且費率訂定基準與國外依據減量專案投入所需經費而訂定費率之原則不相同。</p> <p>(二)我國費率之訂定主要依歷年所調查 VOCs 防制成本，大多介於每公斤 17 至 36 元，採控制成本中位數 20 元/公斤為基礎，經召開多次公聽研商會議並廣徵各界意見後，完成徵收項目、期程及費率研訂，並考量 VOCs 空污費開徵對產業造成之衝擊，分 2 期程推動辦理，第 1 期程採單一費率 12 元/公斤計費，扣除每季起徵量 1 公噸門檻先以進行開徵，第 2 期程再回歸反應「防制成本」收費制，並依臭氧防制區別，採排放量累計方式三級計費，費率介於每公斤 15~30 元，計算排放量時，亦扣除起徵量 1 公噸。</p> <p>(三)本署並對有效收集至控制設備或製程改善及其製程能有效減少揮發性有機物排放，且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 95%者，可享 4 至 8 折的優惠。另為配合揮發性有機物空污費開徵作業，於 97 年 3 月 7 日發布實施「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空氣污染防制費減免辦法」，對裝設及有效操作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業</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者，透過減免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方式，減少業者空氣污染防制費之支出，以達空氣品質改善目的。</p> <p>(四)本署鑑於全球金融風暴對我國產業之影響，已於 98 年 7 月 15 日、8 月 18 日及 10 月 21 日，3 度邀集經濟部工業局、中華民國工業總會及各公會溝通研商，並於 98 年 11 月 23 日召開研商公聽會，與業者達成共識，於 98 年 12 月 31 日公告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採如期徵收及分年優惠費率辦理。主要立基於以污染減量為最終目標且不與經濟發展相衝突之原則下，提出第 2 期程 VOCs 空污費「如期開徵費額優惠」之方案，該方案係以第 1 期程費率及第 2 期程費率計量方式分別計算當季應繳之 VOCs 空污費總金額，並計算該 2 項期程總金額相減所得之差額且乘以優惠折扣後，所得費額與第 1 期程結算費額加總實為當季應繳納之 VOCs 空污費總額，而各年度優惠折扣訂為民國 99 年度 0 折、民國 100 年 3 折及民國 101 年 6 折之方式進行。</p> <p>(五)另彙整公會提供之國外 VOCs 空污費徵收費率資訊與本署收集之相關資料顯示，除韓國未開徵 VOCs 空污費，我國、美國各州、中國大陸與歐盟等國家多數已開徵 VOCs 空污費，主要採行之徵收方式包含「依實際排放量徵收」及「採源頭徵收」兩種，其中採依污染排放量徵收方式為多，包括美國各州、波蘭、澳洲及我國（固定污染源）等，採源頭隨油徵收國家包括日本及我國（移動污染源）。此外，美國、瑞士、波蘭、丹麥、澳洲及中國等，亦考量有害物種對人體健康危害性與致癌性之影響與光化反應等因素，額外加徵特定物種空污費，且其徵收方式亦採實際排放量計費徵收為主，常見國家如美國、瑞士、波蘭、丹麥、澳洲及中國等；各國主要選擇徵收之物種多以苯、含氯之烯類化合物及多苯環碳氫化物為主。綜合比較各國之收費費率方面，總 VOCs</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之費率多介於 12 至 87 元/公斤。</p> <p>(六)有關個別物種加徵費率訂定部分，主要參採國外個別物種管制策略推動之經驗，鑑於個別物種之減量成本約為總 VOCs 之 2 至 3 倍，故以加徵一倍費率之方式徵收個別物種空污費，且鑑於甲苯、二甲苯市售價格較低，倘加徵 30 元/公斤，超過原售價，原希望藉由高費率淘汰有害物種之使用，但因現行無適當之產品取代，故個別種加徵費率因應調整分為甲苯、二甲苯每公斤加徵 5 元，其於 11 種物種每公斤加徵 30 元兩大類，經與各國徵收費率（介於 10 至 96 元/公斤）相比較，並無特別偏高之現象。</p> <p>(七)彙整國內 EPS 前 100 大對象進行投入防制設備改善與增設之分析結果，96 至 98 年度產業營業盈餘、VOCs 空污費繳納金額及 VOCs 空污費額佔營業盈餘比例，顯示國內整體產業盈餘已呈現往上成長趨勢，且依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99 年度 5 月份最新公告之景氣指標，其景氣燈號及分數為紅燈與 39 分，顯示國內經濟呈現溫和成長，景氣持續復甦，在 VOCs 空污費額佔營業盈餘比例下降的同時，空污費對產業負擔已降低；但比較各產業 97 至 98 年度防制設備增設情況，前 10 大產業對象卻均無顯著之防制設備增設進度。</p> <p>(八)本案本署已採費額優惠制度，期能在既定減量目標下配合費額優惠方案，讓業者將原應繳交之費額直接投入在污染減量，以同時達到排放減量及減輕業者空污費負擔。</p>
(二二)	<p>有鑑於近年來相關通訊產業、電力開發、廣電等行業蓬勃發展，輸配電線路、變電所及行動電話基地台等電磁波產生源，常過度接近民眾生活領域與社區學校，因而引起民眾認為電磁波對其健康可能產生嚴重危害之疑慮，過去因此產生之對立與抗爭亦時有所聞。為保護民眾免受電磁波發射源所產生電磁場的暴露影響，行政院環</p>	<p>(一)有鑑於我國人口密度高，且相關電磁波發射源散布於民眾生活環境中，本署向極重視，並秉持「民眾參與、專家代理」機制，組成「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預警機制風險評估諮詢小組」專家小組研商平台，此專家小組係由環保團體、業界、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共同推薦具備電機、電信(力)工程、公共衛生、風險評估專長之專家學者組成，並就案內電磁波</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境保護署應於 3 個月內依循預警原則，完成敏感地區非游離輻射發射源長期暴露預警值管理規範（包括預警值及預警措施），以減緩電磁波對民眾可能之健康影響。</p>	<p>議題，進行中立及專業客觀的溝通討論。</p> <p>(二)另本署為使案內預警管理規範更為完備，透過本署「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預警機制風險評估諮詢小組」專家會議針對電磁波科學論述進行深入討論，，並已取得共識。</p> <p>(三)此外，經濟部前就台電公司針對本署所研訂之預警措施，提出需額外增加 7 千多億的改善成本支出乙節，本署為深入了解前述改善支出之成本分析資料，於 7 月 5 日派員前往台電公司瞭解成本分析狀況且於 9 月 27 日邀集專家會議進行深入研析確認，本案並於 12 月 24 日經專家學者複審確認，後續本署將案內成本分析資料納入研擬預防措施之參考。</p> <p>(四)綜上，本署刻正依循前述科學論述以及世界衛生組織所提相關預防措施建議事項研擬我國非游離輻射預防措施草案，俾利作為建立我國環境中非游離輻射預防措施機制之風險管理決策參考。</p>
(二三)	<p>針對光電廢水所產出之新興污染物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 年前已著手進行調查，惟兩年下來，每年編列水質保護經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至今卻仍無法訂定出相關之檢驗標準。為降低高科技產業之廢水對生態環境、農漁業、地下水等之污染及影響，環保署應於 6 個月內訂定「晶圓製造、半導體製造及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製造業之放流水標準」等相關水污染排放標準草案，並擬定確切之排放標準檢驗方法，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p>	<p>(一)已於 99 年 6 月 24 日函送晶圓製造、半導體製造及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製造業之放流水標準檢討修正草案書面報告(含 4 月 30 日修正草案內容)至立法院。</p> <p>(二)99 年 12 月 15 日完成公告增訂「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事業定義，並修正發布放流水標準，增列「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及「科學工業園區」管制放流水銻、鎘、鉍、總毒性有機物、生物急毒性等項目及限值，以預防污染並降低風險。</p>
(二四)	<p>電子產業快速發展，許多流行病學研究、管制法規跟不上化學物品的創新使用，但為顧及人體健康風險、環境安全，以及減少社會上的爭議衝突，國際倡議的「預防原則」「(企業)資訊公開」等，在高科技業的環境管理上則顯得特別重要，然而國內目前卻沒有完整的法治結構來落實預防</p>	<p>(一)我國目前化學品管理，係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分工管理。</p> <p>(二)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以分類、分級方式管理毒性化學物質，本署已公告列管 271 種毒性化學物質。並對第一至三類毒化物採限制、禁止用途措施，以有效防止毒化物危害。加強毒化物災害預防及整備，要求第一至三類運作大量基準以上</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原則、(企業)資訊公開等。</p> <p>中科四期環評初審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要求中科四期在環境上的管理，需符合歐盟新化學品政策「關於化學品註冊評估許可和限制法規」(REACH)法令，來解決民間對於高科技業大量使用新興化學藥品，卻又以商業機密為由而拒絕公開的風險爭議。</p> <p>然而，因為國內沒有類似 REACH 的國內法，所以直接引歐盟法令來管理國內廠商，實為一大笑話，不論是目前的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還是放流水標準、飲用水標準等，都不是足以撐起 REACH 預防原則、資訊公開的精神，權責機構也未明。更何況中科四期引發的健康、環境風險爭議，都適用於其他科學園區，所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有必要針對 REACH 精神，草擬國內法規，確認權責單位，如此才能真正有效落實管理承諾、尊重環評制度，並且消弭社會爭議。</p>	<p>毒化物業者，事先報備核准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計畫。建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資訊系統，推動許可申請及紀錄申報網路化，即時掌握全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狀況。透過公告禁止運作事項，逐步推動毒化物減量措施。</p> <p>(三)行政院 98 年 7 月 30 日核定，由行政院勞委會主導推動為期 3 年(98 年至 100 年)之「國家化學物質登錄管理與資訊應用機制推動方案」計畫，結合本署、經濟部、農委會、衛生署、交通部、內政部、教育部、國科會等相關部會現有機制，藉以彙集建置我國既有化學物質清單與新化學物質清單。</p> <p>(四)本署除積極配合該方案推動外，為健全化學品之源頭管理精神，本署現正研議修正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簡稱毒管法)，納入歐盟 REACH 制度精神，要求國內製造、輸入、使用每年達一定量以上之化學品必須登錄。並規劃辦理我國化學品登錄、建立化學品清冊、要求新興化學物質進行風險評估等，以降低國民健康風險。</p>
(二五)	<p>寶島台灣山河秀麗，惟多年來環保署和相關縣市政府及交通部觀光局對於全省海岸線之清潔維護、權責分工不夠清楚，致許多海岸線垃圾堆積如山，常為國內外遊客及國人所詬病，為求有效改善海岸污染，爰決議：</p> <p>1.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按季公布相關縣市政府轄屬海岸線清潔維護、垃圾清除之績效，以供民眾週知，輿論監督。</p> <p>2.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執行海岸線垃圾清除、淨灘特別不力之區段，應積極協調管轄之縣市政府改善清理，對於已經催促地方縣市政府處理，惟仍未能獲得有效改善之海岸線區段，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考慮直接介入，代位逕予執行該區段之垃圾清除。</p>	<p>(一)已配合辦理按季公布相關縣市政府轄屬海岸線清潔維護、垃圾清除之績效。</p> <p>(二)對於淨灘特別不力之區段，將積極協調管轄之縣市改善清理，並以專案列管方式督導限期改善。</p> <p>(三)惟有關本署應考慮直接介入代位執行垃圾清除乙節，基於「地方制度法」規定，環境清理維護屬地方自治事項，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所謂「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執行機關應責由海岸之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加強清除，爰有關本署代位執行垃圾清除乙節，法源依據尚需考量。</p> <p>(四)已於 99 年 2 月 23 日將相關辦理情形，函復立法院。</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二六)	由於引起狂牛症和人類的新型庫賈氏症（人類狂牛症）普利昂變性蛋白，無法以高溫滅除，且可能透過土壤、食物鏈再進入人體。為避免未來可能開放的美國帶骨牛肉、內臟和絞肉，進入國內之後變成廚餘或廢棄物時造成前述影響，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 個月內規劃完成並公布國人對美國帶骨牛肉、內臟和絞肉之廚餘及廢棄物的處理方法。	本案業於 98 年 12 月 24 日以環署廢字第 0980117567 號函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依據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專業判斷，全世界並無豬隻自然感染狂牛病之病例，且針對狂牛病之傳染病防範，衛生及農業主管機關已有相關因應措施，惟未來如經衛生或農業主管機關基於防疫需要，認為有必要針對美國進口牛肉之廚餘作為動物飼料增列相關規定等，本署將配合辦理。
(二七)	屏東縣新園鄉赤山巖於 85 年間遭高雄縣廢棄物處理業者運泰公司非法棄置廢棄物，其中含汞污泥污染約 8,238 公噸，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緊急清理現場，並裝置於 373 個貨櫃及 891 太空包儲存於原地，迄今仍未處理，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 99 年 6 月底前將汞污泥順利進場處理，以避免延宕污染場址之整治計畫。	(一)本案已於 99 年 9 月 27 日開始進行汞污泥篩分、檢測及中間處理（固化）作業。 (二)汞污泥之汞濃度檢測值超過 260mg/kg 以上者，依目前篩分檢測結果約 3%汞污泥須送至台塑公司仁武廠進行回收元素汞（熱處理）作業。 (三)本案如加計汞污泥固化及最終處置等，預計可於開工後一年內完成，本署將續督導協助雙方，以期早日完成本案清理作業。
(二八)	為營造永續優質環境，維護海岸之觀光面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擬訂海域環境維護認養計畫，讓民間力量參予並協助整體環境之清理維護。台灣因颱風頻繁而東部海岸又首當其衝，是颱風戰的第一線，經常因風災後遭漂流木重創海岸，致觀光農漁業蒙受損失，而海灘清除又呈多頭馬車，造成災後海岸環境零亂不堪。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會同林務局及相關單位擬訂「海岸環境清潔維護認養計畫」，結合臨近該海域生活圈之部落社區認養海灘之雜物清除及天災後漂流木清理，以保持海岸觀光資源之優良品質。	(一)已於 99 年 6 月 23 日邀集農委會林務局、臨海縣市環保局及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海岸環境清潔維護認養計畫」（草案）會議。 (二)本案依林務局、臨海各縣市及相關單位等意見修正「海岸環境清潔維護認養計畫」，並通函責成各濱海縣市政府據以參辦，另亦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99 年 1 月至 12 月濱海各縣市辦理擴大淨灘工作，動員各界義工、清潔隊員、僱工、國軍、學校共計 15 萬 3,463 人次，清理垃圾計 11,327.8 噸。
(二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98 年度所進行的環境影響評估，尤以中科四期二林園區最受關注，但迄今開發單位仍未就排放水、用水、污染等問題，提出完整之改善方案，環評委員審查即以「有條件通過」通過初審會議，恐將造成極大的環境衝擊。而環評委	(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二林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業經本署於 98 年 11 月 10 日公告審查結論。 (二)依行政程序法第 164 條規定，如本案有辦理聽證需要，應由本案裁決許可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如中科三期聽證程序即由國科會執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員今年將審查的重大開發案，尚包括核能四廠、六輕相關、中科三期后里基地，而這些重大開發案，較中科四期對環境之衝擊恐有過之而無不及，是否有其必要，應進行更謹慎之評估。故建議該預算 2,261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就中科四期等開發案至彰化、雲林地區舉辦聽證會，俟開發單位提出完整方案，再將聽證會之結論與報告提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三)本案審查過程開放民眾團體發言超過 160 人次，並彙整意見轉送開發單位及相關部會回應處理。 (四)中科管理局業依環評法及初審要求於彰化、雲林辦理 8 次公開說明會。 (五)環評法無辦理聽證會相關規定，本署將依環評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案於 99 年 11 月 8 日業經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會議決議：「准予依法動支，並提報院會」。</p>
(三十)	<p>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要點規定，施政績效評估分為策略績效目標與年度績效目標，前者，係指各機關依據組織、功能、職掌及業務推展之需求，提出以 4 年為期程，預期達成之中程施政目標；而年度績效目標，則指各機關為達成策略績效目標，每年度應訂定之具體性目標。而為達成上該目標，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應訂定衡量指標，以評估策略績效目標及年度績效目標。因此，各機關所定之各項績效衡量指標其作用在於檢視施政是否達成預期效能。檢視 99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績效指標，共 8 項目標 13 績效指標，竟有 3 項指標係為對民眾之滿意度或問卷調查，似有欠客觀性與前瞻性。且查 97 年績效衡量指標，共有「開放規格標準項目累計」、「政府機關綠色採購比率」、「全國 PSI 平均值」、「空氣品質良好之日數累計百分比」，以及「受輕度影響污染河川比例」等 5 項指標均未達當年度之目標值。又「民間團體接受諮商後對相關政策修訂之滿意度」一項，於「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之說明表示「30 個團體，16 個單位回覆，回覆意見結果均表示方案可行或無意見，滿意度符合原定目標值」，從其分析中實無法</p>	<p>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安排本署於 99 年 4 月 28 日報告，嗣由立法院 99 年 6 月 2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90702451 號函復有關本署 99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得知如何達成其原目標值 73%之滿意度。綜上，97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未達成之指標係為推動環境保護之重要事項，除應檢討其未達成之原因外，由 99 年度指標之擬定亦有重新檢討之必要。爰此，凍結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預算 2,973 萬 3,000 元之四分之一，待檢討 97 年度未達成原因，並重新訂定 99 年指標，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三一)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 92 年度起推動環保科技園區計畫，分別補助桃園、臺南、高雄及花蓮縣政府設置環保科技園區，總經費為 62 億 0,526 萬元，計畫期程自民國 92 年至 100 年。惟查截至 98 年 7 月底止，高雄環保科技園區之管理研究大樓僅出租 100 平方公尺，占可供招商使用面積 4,200 平方公尺之 2.38%，顯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並無積極管理環保科技園區之招商，99 年度預算編列 3 億 2,200 萬元，爰提案凍結其預算四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有效之改進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安排本署於 99 年 4 月 28 日報告，嗣由立法院 99 年 6 月 2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90702452 號函復有關本署 99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p>
(三二)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積極焚化爐灰渣資源化再利用，並於 99 年度推動「鼓勵民間參與垃圾焚化灰渣再利用推動計畫」為期 6 年，共編列 24 餘億元，但焚化爐灰渣含有重金屬，其資源化再利用作為回填材料等，因標準過於寬鬆，是否會進一步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令人憂慮，爰提議凍結「加強基層環保建設」計畫項下分支計畫「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下編列灰渣再利用及最終處置場委託處理補助費等經費 3 億元之二分之一，建議應以土壤污染管制標準、生命週期方式進行追蹤管制，並將再利用地點之</p>	<p>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安排本署於 99 年 4 月 28 日及 11 月 8 日報告，嗣由立法院 99 年 12 月 10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90704274 號函復有關本署 99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資訊公開，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訂「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後，再予以解凍。	
(三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 91 年 7 月開始分階段實施限塑政策，其目的在管制各類場所，減少不易回收且對環境污染影響甚大物品之使用，進而促成廢棄物源頭減量之施政理念。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等包裝容器，因具不易分解之特性，且有害於生態環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是 96 年 3 月公告「限制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使用」，要求量販店及超級市場減少使用一次用塑膠托盤及包裝盒，第 1 年計畫減量率為 15%，第 2 年計畫減量率為 25%，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檢討該減量計畫實行成效後，竟於第 2 年計畫截止前，逕行公告延長實施日期，並仍維持 25% 之減量目標，無視第 2 年計畫已達近 31% 之減量率，變相鼓勵已配合減量之業者再使用塑膠托盤及包裝盒，大開環保倒車。爰此，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9 年度編列「廢棄物管理」2 億 6,592 萬 2,000 元預算凍結四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限制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使用」之限塑政策，提高第 3 年塑膠托盤及包裝盒減量率為 35%，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安排本署於 99 年 4 月 28 日報告，嗣由立法院 99 年 6 月 2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90702453 號函復有關本署 99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三四)	為與先進國家同步建立「零廢棄社會」，96 年 3 月行政院核定「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推動垃圾零廢棄，期望逐步達成垃圾全回收、零廢棄之目標。爰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每年度均編列龐大經費以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垃圾強制分類、廚餘多元再利用、巨大廢棄物多元再利用、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垃圾零廢棄、設置	(一)本署自 94 年起分二階段推動垃圾強制分類計畫，要求民眾應將廢棄物分為資源、廚餘及垃圾等三大類後始得排出。本署推動垃圾強制分類訂有直（省）轄市及縣之目標值，資源回收率分別為 25% 及 20%；廚餘回收率目標值則為 5%。因各縣市人力、資源及民情等皆有不同，故本署鎖定施政績效衡量指標之「垃圾回收率」，預定目標值則係全國之平均值，並非規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水肥處理相關設施及汰換老舊垃圾清運機具等。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7 年度施政績效衡量指標之「垃圾回收率」預定目標值為 38.50%，實際執行結果全國垃圾回收率為 42.50%（包括資源回收率 32.83%、廚餘回收率 9.09%及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率 0.58%），整體而言雖達到預計目標，惟部分縣市回收率低於預計目標值，如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雲林縣、台東縣、台南縣、金門縣。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督導目標值未達成之縣市，並持續於全國推廣、宣導相關政令，以符世界潮流。</p>	<p>各縣市均應達到之目標值。</p> <p>(二) 99 年本署除持續推動垃圾強制分類等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工作外，對於未達 98 年度全國平均垃圾回收率之 13 個縣市已進行第一次訪查，並研擬加強垃圾強制分類推動計畫，同時藉由考核計畫加強輔導，以逐步提昇垃圾回收成效，99 年 1 至 10 月全國垃圾回收率已達 48.20%，較 98 年的 45.49%仍持續提昇。經輔導 13 個縣市之垃圾回收率有逐步提昇，台北縣（54.79%）、嘉義市（50.07%）及南投縣（48.34%）已超過 45%，其中以嘉義市由 98 年的 39.39%提昇至 50.07%，增加 10.68 個百分點為最多。</p> <p>(三) 本署推動廚餘回收再利用工作，對地方環保機關申請之計畫，均從嚴審核補助。對於廚餘回收率偏低的縣市，均請其加強宣導推動廚餘分類及回收工作，加強查核管理再利用機構污染防治措施，俾有效提升廚餘回收再利用率。</p> <p>(四) 廚餘回收率，自 90 年推動至 98 年的 9.33%，呈逐年增加趨勢，統計 99 年 1 至 10 月公務月報資料，廚餘回收再利用率 9.58%，較 98 年再成長，顯示全國之廚餘回收再利用率仍持續成長中。</p>
(三五)	<p>為有效確保台灣水資源之永續發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執行水污染防治法時，應優先輔導及補助相關產業進行廢水處理改善及水污染防治技術研發等相關措施，據以提升河川水體水質。畜牧業顯屬弱勢產業，根據資料顯示，養豬戶的排放水對環境影響遠較一般工業污染為輕，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協助農委會對畜牧業先行輔導，促使養豬戶妥善處理污水並符合標準，以此替代水污染防治費之徵收；協助業者共同開發環保養豬新技能，降低水資源之污染，共同維護台灣水生態環境之永續發展。</p>	<p>(一) 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24 條規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其廢（污）水處理及排放之改善，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之；其輔導辦法，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畜牧業係水污法定義之列管事業，依前述條文，有關廢水處理改善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權責。</p> <p>(二) 為協助農民降低畜牧業之水污染，本署正推廣「清潔養豬」，從源頭進行污水減量，改善養豬廢水污染。首重養豬戶觀念改變，已完成製作「清潔養豬 綠能產業 豬糞變黃金」宣導摺頁，及「清潔養豬 豬是大吉—傳產養豬變成黃金綠能的秘密」宣導影片，並請各縣市環保局加強宣導說明會，以期改變養豬戶觀念，搭配行動支持清潔養豬，同步邀集環工、農機與畜產專家學者，及行政院農委會溝通研商配套措施；此外，並委</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託辦理「養豬場源頭減量、資源化技術及效益調查研析計畫」，蒐集源頭減廢與資源化再利用原理資料，並彙整、分析及評估推動清潔養豬流程與成本效益。</p> <p>(三)養豬戶如配合採行清潔養豬措施，經審查符合規範者，本署已規劃水污費給予 15%費額優惠，以減輕養豬戶繳交水污費之負擔。</p>
(三六)	<p>水污染防治法通過已數年餘，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怠於與各產業溝通，迄今許多民眾與產業仍未能了解水污染防治之重要性。目前本土弱勢產業經營環境欠佳，一般民眾薪資持續下滑致生活更顯困難，因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未能積極輔導補助本土弱勢產業進行水質改善，亦未對一般家戶用水進行水污防治宣導，驟然開徵水污費將使本土弱勢產業及一般家庭更顯雪上加霜。目前內政部對公共污水下水道興建工程資源分配不均，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推動的水污防治政策無法相銜接。為降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執行水污費之社會成本，爰此，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體恤民情，審慎評估並完成所有配套措施，並建請採逐年漸進方式辦理，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可實施。</p>	<p>(一)99 年水污染防治基金預算經立法院刪減為 1 千元，尚無法開徵。</p> <p>(二)已遵照立法院指示，積極輔導畜牧業妥善處理廢水，並完成相關配套措施。有關「水污費徵收作業規劃及相關配套措施」書面報告，已於 99 年 10 月 21 日以環署水字第 0990095354 號函報立法院審議。另為降低水污費徵收對產業衝擊，已訂定分階段及分年折扣方式徵收。</p>
(三七)	<p>台灣地形狹長，河川縱橫其中，並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河川之污染對民眾生活有極大之影響。河川污染源主要為生活污水、事業廢水及畜牧廢水，其中生活污水須仰賴建設污水下水道以徹底解決，而事業廢水則須加強管制，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及放流水標準第 7 條均有針對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放流進行規定，惟部分不肖廠商為節省污水處理成本，常以暗管將未達放流水標準之生產廢水，偷排、亂排入河川或道路</p>	<p>(一)本署業已研訂「河川流域沿岸事業廢水抓漏稽查督察專案計畫」，選定全國 12 條指標性河川，篩選其重要河段沿岸具高污染製程、曾偷排廢水或曾排放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 600 家以上事業，作為本專案稽查督察對象，期結合中央與地方之勤查重罰力量，督促事業妥善操作廢水處理設施，防杜偷排廢水及有效管控排入河川之廢水符合放流水標準，降低河川水體污染負荷，進而提昇水體環境清潔度，恢復原有之優美水體環境目標。</p> <p>(二)本計畫於 99 年 3 月 1 日起執行，截至 99 年 12</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側溝，造成河川及環境嚴重之污染。經查 95 年度至 97 年度查獲不符合放流水標準之亂排、偷排與處分家次（詳附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1 459 742 734"> <thead> <tr> <th>年度</th> <th>亂排、偷排</th> <th>停工、停業</th> <th>勒令歇業</th> </tr> </thead> <tbody> <tr> <td>95</td> <td>183</td> <td>17</td> <td>3</td> </tr> <tr> <td>96</td> <td>203</td> <td>21</td> <td>6</td> </tr> <tr> <td>97</td> <td>41</td> <td>8</td> <td>4</td> </tr> </tbody> </table> <p>上述數據資料顯示，亂排、偷排情形甚為嚴重，又 97 年全國共有 335 隊河川巡守隊，隊員計 7,598 人，通報處理河岸、河面及水髒亂點共 2,755 件，而舉發處理污染案件（發現不明排水管路或暗管）為 544 件。基於河川水質之維護應加強源頭之管制與稽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加強稽查，並訂定河川流域沿岸污染管制計畫，防範偷排、亂排之情事，以維護河川水質。</p>	年度	亂排、偷排	停工、停業	勒令歇業	95	183	17	3	96	203	21	6	97	41	8	4	<p>月 31 日統計共稽查 3139 廠次，告發 222 件；列管事業已停工、歇業計 3 家事業，對列管事業偷排廢水污染河川水質有明顯遏止效果。</p> <p>(三)「河川流域沿岸事業廢水抓漏稽查督察專案計畫」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執行完竣。</p>
年度	亂排、偷排	停工、停業	勒令歇業															
95	183	17	3															
96	203	21	6															
97	41	8	4															
(三八)	<p>我國民生用水約 70% 取自水庫，惟水庫因地形陡峻、地質脆弱及雨量集中而易受沖蝕崩塌，且過度之農林畜牧開墾及觀光遊憩區闢建等，造成各種污染物質（肥料、廢水、垃圾等）流入水庫，若加上水溫、酸鹼度、日照、水位等因素影響，將導致水庫中自營性生物或藻類大量繁殖而耗盡水中溶氧，即所謂優養化。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監測，其中關乎大高雄地區居民飲用水之澄清湖水庫及鳳山水庫已達優養（CTSI > 50）化，且有持續惡化之趨勢，為維護大高雄民眾飲用水安全，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立即研議改善措施，並訂定改善目標值，於 2 個月內送至立法院備查。</p>	<p>完成研議「澄清湖、鳳山水庫水質優養化改善方案」，於 99 年 3 月 12 日環署水字第 0990022064 號函送方案至立法院備查。預期至 102 年，澄清湖水庫目標水質為卡爾森指數 CTSI 50 以下，鳳山水庫目標水質為卡爾森指數 CTSI 70 以下。</p>																
(三九)	<p>有關 PVC 氯乙烯、PVDC 聚二氯乙烯材質之保鮮膜，因回收不易，但又會產生戴奧辛。戴奧辛世紀之毒，依照「廢棄物清理法」第 21 條之規定：「物品或其包裝、容</p>	<p>(一)已於 99 年 4 月 27 日召開「限制 PVC 及 PVDC 保鮮膜製造、輸入及販賣研商會議」，但各界意見仍須進一步溝通釐清，故本署特再邀集經濟部、行政院衛生署、塑膠公會、環保團體、消費</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器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以公告禁用或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儘速與相關單位研議禁用 PVC 氯乙烯、PVDC 聚二氯乙烯之保鮮膜之可行性，於 8 個月內提出禁用之規劃及相關措施，並進行公告。</p>	<p>者保護團體推薦之專家於 99 年 8 月 17 日召開「PVC 及 PVDC 保鮮膜生命週期環境影響專家會議」。</p> <p>(二)已於 99 年 9 月 24 日函報立法院有關本決議事項之本署辦理情形。</p> <p>(三)已於 99 年 9 月 27 日預告「限制聚氯乙烯及聚偏二氯乙烯保鮮膜製造、輸入及販賣」草案，後續將召開研商及公聽會與相關機關、公會、業者及環保團體等各界研商。</p>
(四十)	<p>台灣地區之重大公害糾紛事件大部分屬於居民排拒可能影響生活環境之經濟開發行為、厭惡型之設施興建、具潛在高危險性產業之設廠糾紛及工廠工安事件所衍生之糾紛。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自公害糾紛處理法公布實施後，重大公害糾紛事件由 82 年之 24 件，至 95 年減為 6 件，96 及 97 年分別為 5 件及 4 件，呈逐年遞減趨勢。惟各地方環境保護局受理之公害陳情案件卻由 82 年之 7 萬 2,807 件，至 95 年增為 13 萬 1,674 件，96 年增為 14 萬 8,554 件，97 年增至 16 萬 4,520 件，呈逐年增加之趨勢，雖多元化公害陳情管道已發揮作用，惟公害陳情案件逐年增加，其中尤以噪音、廢棄物及環境衛生與異味污染物等每年均高達數萬件，顯示該公害已對民眾生活造成重大影響。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加強督導各地方環保機關有效處理民眾公害陳情案件，並每年公布各縣市環保機關執行成效及進行評比，以鼓勵其確實達成相關目標。</p>	<p>(一)為提升各縣市環保局公害陳情案件處理品質，本署每年除召集環保局人員辦理公害陳情案件處理與電話接聽禮貌等專業教育訓練與講習外，並於公害陳情系統增加滿意度調查功能，對於民眾不滿意案件予以追蹤，必要時並由本署環境督察總隊三區環境督察大隊派員復查，並對於環保報案中心電話接聽人員進行無預警禮貌測試，實施以來，近 8 成陳情民眾對於電話接聽人員服務態度表示滿意。</p> <p>(二)本署為加強督導各地方環保局有效處理民眾公害陳情案件，於年度地方環境保護機關績效考評計畫中，已明訂公害陳情案件處理各項評比績效指標，內容包含電話接聽狀況、陳情處理品質、處理時效、民眾滿意度調查結果等重要項目。</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四一)	全國各地對重金屬殘留之廢棄物及其他有害廢棄物，已顯示無法以掩埋及一般焚化爐予以銷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就興建電漿焚化爐，作上述有害廢棄物之終端處理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本署已於 99 年 10 月 13 日環署廢字第 0990092624 號函檢附「興建電漿焚化爐作為有害事業廢棄物終端處理計畫之可行性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參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98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99年度預算數	100年度預算數	101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計畫(第2期)	97-100年	50.87	23.99	11.78	9.84	0.00	1. 行政院96年7月24日院臺環字第0960034156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0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加強基層環保建設」科目7.48億元、「水質保護」科目1.46億元及「環境監測資訊」科目0.9億元。
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	92-100年	57.55 (另基金預算4.5億元)	44.80	2.87	2.48	7.40	1. 行政院91年9月9日院臺環字第0910044329號函核定，復於93年3月1日院臺環字第0930011494號函同意修正。 2. 本計畫100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加強基層環保建設」科目2.33億元及「廢棄物管理」科目0.15億元。
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	96-101年	96.74	47.73	12.71	9.25	27.05	1. 行政院秘書長96年3月1日院臺環字第0960004693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0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加強基層環保建設」科目9.01億元、「廢棄物管理」科目0.14億元及「區域環境管理」計畫0.10億元。
垃圾焚化灰渣再利用推動計畫	99-101年	10.48	0.00	3.00	3.53	3.95	1. 行政院99年1月11日院臺環字第0990090725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0年度預算編列於「加強基層環保建設」科目3.53億元。
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	98-103年	47.88	1.79	7.68	5.24	33.17	1. 行政院97年9月17日院臺環字第0970041104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0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加強基層環保建設」科目4.75億元及「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科目0.49億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98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99年度預算數	100年度預算數	101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計畫	85-116年	258.23	77.84	19.36	10.02	151.0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院85年3月1日台八十五環字第05899號函核定，復於86年8月6日台八十六環31380號函及87年8月17日台八十七環40687號函核定15座廠建廠實施計畫；92年6月27日院台環字第0920035753號函核定取消台北縣等6廠興建計畫，93年5月25日核定取消南投縣及花蓮縣等2廠，94年7月20日院臺環字第0940030419號函核定「垃圾全分類零廢棄方案第一階段執行計畫」，95年3月15日院臺環字第0950011556號函核定取消新竹縣廠。 本計畫100年度預算編列於「加強基層環保建設」科目10.02億元。
強化毒化物安全管理及災害應變計畫(第二期)	99-102年	15.86	0.00	1.76	2.08	12.0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院98年9月7日院臺環字第0980056331號函核定。 本計畫100年度預算編列於「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科目2.08億元。
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環境品質資料庫工作分組	95-104年	2.49	0.38	0.20	0.17	1.7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院96年7月9日院臺建字第0960027673號函核定。 本計畫100年度預算編列於「環境監測資訊」科目0.17億元。
優質網路政府計畫-旗艦7安適e家園	97-100年	0.80	0.42	0.14	0.16	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院97年1月14日院臺經字第0970080946號函核定。 本計畫100年度預算編列於「環境監測資訊」科目0.16億元。
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	100-105年	0.76	0.00	0.00	0.05	0.7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院99年7月1日院臺建字第0990034700號函核定。 本計畫100年度預算編列於「加強基層環保建設」科目0.05億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預算案立法院減列明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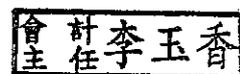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案數	刪減數						合計	刪減後 法定 預算數
		分組 審查 刪減數	朝野 協商 減列數	朝野協商減列數 統刪(已扣除重複刪減數)					
				對地方政 府之補助	對國內團體 之捐助	設備及 投資	小計		
環保署	6,234,974	38,599	200	97,939	400	4,888	103,227	142,026	6,092,948
科技發展	51,265				400		400	400	50,865
一般行政	571,979						0	0	571,979
綜合企劃	122,968	12,600	200				0	12,800	110,168
加強基層 環保建設	3,931,300	20,000		97,939			97,939	117,939	3,813,361
空氣品質 保護及噪 音管制	31,444						0	0	31,444
水質保護	223,029						0	0	223,029
廢棄物管理	203,930	5,999					0	5,999	197,931
環境衛生 及毒物管 理	310,445					2,200	2,200	2,200	308,245
管制考核 及糾紛處 理	64,894						0	0	64,894
環境監測 資訊	205,903					2,688	2,688	2,688	203,215
區域環境 管理	513,817						0	0	513,817
第一預備金	4,000						0	0	4,000

備註：通案統刪宣導1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5%、對地方政府之補助3%、設備及投資7%、美金匯率調整為31.1元，另委辦費、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開會、談判)、養護費及獎勵金，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會計主任：李玉香



署長：沈世宏

